

國立臺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曾校長耀銘

出席及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7.11.15)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1	教務處	本校 108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由 108 年 4 月 21 日調整至 4 月 22 日案，請准予備查，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登錄於大學甄選委員會個人申請簡章分則作業系統。
2	教務處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招生策略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1 點：「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對應教育部『 <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u> 』精神，招收符合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培養足為社會所用的適性人才，……。」 二、修正第 2 點： (一) 第 2 款：「建立、檢核及修正 <u>個人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之</u> 評量尺規。」 (二) 第 3 款：「培訓各學系學位學程 <u>個人申請入學</u> 審查委員。」 三、修正第 4 點第 2 項：「……，並視招生策略議題需要組成工作小組，……。」 四、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東大教字第 1071008845 號函周知各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3	總務處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郵件收發處理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1 點：「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郵件之收發，特訂定『 <u>國立臺東大學郵件收發處理作業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正第 2 點第 3 項：「……，每學期開學 <u>日前一週至後二週</u> 之書籍、行李轉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代收。」 三、修正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院系出版品寄送。」 四、修正第 6 點：「……，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其餘照案通過。 六、另有關修正第 6 點格式「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經魏行政副校長建議，本次提案討論各規定，皆授權秘書室通案修正。 七、請總務處將修正通過後要點另函請學生會知悉，若有修正意見，可於下次行政會議「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程序中，提出修正意見。
	執行情形	一、已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東大總字 1071008786 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並以東大總字第 1071008786A 號函函請學生會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修正意見，經確認後，學生會無提出修正意見。 二、已將本要點公布至總務處文財組網頁。
4	人事室	有關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1 點附表【表二(一)、(二)】

		等薪資標準表規定修正草案」，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人事室適時了解其他友校(如東華大學、屏東大學)薪資標準情形。
	執行情形	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東大人字第 1071009687 號函發布修正。
5	人事室	為辦理本校行政助理及契僱人員年度加薪作業，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東大人字第 1071009687 號函發布修正。
6	人事室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職員加班管制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原規定第 10 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東大人字第 1071009033 號書函發布修正。 二、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供參。
7	研究發展處	修正本校「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要點名稱為「國立臺東大學 鼓勵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二、修正第 1 點：「.....，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 鼓勵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東大研發字第 1071008986 號函轉知各單位。
8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原規定第 1 點：「.....，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並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 二、修正原規定第 2 點：「 <u>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u>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 三、修正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具外國籍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僑生、在職生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一旦未領有我國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助學金者。 」 四、修正原規定第 8 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以上英文版翻譯部分一併修正。 六、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東大研發字第 1071009081 號函轉知各單位。
9	研究發展處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1 點：「.....，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並設置「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 二、修正第 2 點：「 <u>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 (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u>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四、本要點回溯至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有助招生具體宣傳，並請製作英文版要點，以利招生。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東大研發字第 1071009081 號函轉知各單位。

10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蘭州大學「學術交流協議書」與「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續約簽約乙案，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嗣後續約案件，如簽署內容未有重大修正，授權經校長核定且陳教育部審核後，雙方得逕行簽署交流文件，簽署文件應提行政會議備查。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發函至教育部審核通過，刻正進行通訊簽約中。
11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浙江師範大學「交流合作協定書」續約簽約乙案，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發函至教育部審核通過，刻正進行通訊簽約中。
12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荷澤職業學院「交流合作協定書」簽約乙案，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發函至教育部審核通過，刻正進行通訊簽約中。
13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印度希瓦吉大學(SHIVAJI UNIVERSITY, KOLHAPUR, SUK)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刻正進行通訊簽約中。
14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墨西哥塔毛利帕斯自治大學(Universidad Autónoma de Tamaulipas, UAT)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刻正進行通訊簽約中。
15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菲律賓畢克大學(BICOL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請討論。
	決議	一、英文版本校研發長署名修正為「 DR. CHO-CHUN HU 」。 二、另有關國際合作交流協定書內容本國國別英文用字，請參酌科技部用法後再行簽署。
	執行情形	刻正進行通訊簽約中。
16	研究發展處	本校擬與國立清華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將合作協議書函送清華大學辦理簽約事宜。
17	圖書資訊館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	一、第 17 點及 18 點點號順序互換。 二、修正原規定第 19 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四、為增加使用率，請圖書資訊館召開相關說明會，加強宣導與推動，增加顧客使用率。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東大圖資字第 1071009561 號函轉知各單位。
18	圖書資訊館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讀者服務規則」，新增短期進修生(訪問學員)類別，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原規則第四章名稱「圖書資料借閱」。 二、修正原規則第 57 條：「本規則經本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於 107 年 12 月 3 日以東大圖資字第 1071008812 號函發文全校周知。

		規則已公告於圖書資訊館網頁，亦可逕至圖書資訊館網頁／認識圖書資訊館／規則與辦法處下載。 二、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完畢，並更新圖書資訊館網頁「規則與辦法」資訊。
19	圖書資訊館	修正「圖書資訊館場館借用管理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原規定第 15 點：「.....， 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待簽准後函送本校各單位。
20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東部生物經濟中心設置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3點：「本中心之設置係隸屬於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之二級任務編組，置主任一人， <u>其聘兼與任期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u> 」 二、修正第5點：「本中心各項作業 <u>與相關規定另行訂定之。</u> 」 三、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東大產推字第 1071008872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
21	運動與健康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運動與健康中心器材設備借用及歸還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原規定第 10 點：「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 <u>通過</u> ， 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待簽准後函送本校各單位。
22	運動與健康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運動場館設施開放及管理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於游泳池設置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兒童適用之設施警語。
	執行情形	待簽准後函送本校各單位。
23	師範學院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室場館管理借用收費要點」，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以東大師範字第 1071009515 號函通知本校各單位。
24	理工學院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生醫農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第 1 點：「.....，依據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 <u>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生醫農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u> 」 二、將第 2 點及第 3 點合併為第 2 點，第 2 點修正為：「 <u>本校生醫農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置係隸屬於理工學院之二級任務編組，置主任一人，其聘兼與任期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u> 」 三、第 4 點修正為第 3 點：「本中心之經費， <u>得</u> 由本校提供本中心使用空間、，.....。」 四、第 5 點修正為第 4 點：「中心設置『生醫農食研究中心委員會』，.....。」 五、第 6 點修正為第 5 點：「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 <u>及</u> 行政會議通過，.....。」 六、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東大理工字第 1071008872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
25	師資培育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決議	一、第 7 點審議會會議層級不予修正，惟酌作部分文字修正：「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審議</u> 通過， <u>簽請</u>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東大理工字第 1071008872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

決定：

參、重大案件管考

一、列管案件

項目	承辦 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本次辦理進度
一、開發校務資訊系統。 二、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報表功能。 三、「校園收退費管理平臺」開發為本校重要校務系統，縱使委外處理，仍請於合約書上列入廠商須在 3 年內將相關技術完全移轉至學校自行管理維護。	圖書資訊館	一、開發校務資訊系統 3.0 (一) #468 教師教學服務與學術登載系統: 108 年 08 月。 (二) #965 RPage 學校首頁板型: 108 年 02 月 (三) #1277 學生個人學習成效儀表板: 第一階段 107 年 10 月，第二階段延至 107 年 12 月。 (四) #1285 校園收退費管理平臺委外開發 (五) #1102 計畫管考系統開發 107 年 9 月(已逾期，趕製中)。 (六) #911 UCAN 建立適性化跨領域學習路徑，第二階段: 108 年 2 月。 二、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一、開發校務資訊系統 3.0。 (一) #468 教師教學服務與學術登載系統，(進度: 10%)。 (二) #965 RPage 學校首頁板型: (進度: 70%)。 1. 學校首頁: 在資料移轉後，安排網站套版並正式上線。 2. 行政單位: 系統發展組已建立一個範例版本並 Email 供其他單位參考。 3. 學術版型: 先以資訊管理學系和兒童文學研究所做範例。 (三) #1277 學生學習歷程與學習成效儀表板系統(進度: 10% => 33%): 第一階段已初步完成。擬於 107 學年第二次校務資訊系統發展進度控管雙月會議展示。 (四) #1285 校園收退費管理平臺 RFP(進度: 17% => 40%): 107/11/21 日系統發展組已上簽需求規格文件會辦相關單位做最後需求確認。 (五) #1102 計畫管考系統開發(進度: 30% => 65%)。 (六) #911 UCAN 建立適性化跨領域學習路徑: 第一階段產出系所三個設定介面及一個檢核介面(進度 10% => 100%)。第二階段完成學生端二個查詢介面(進度 40% => 85%)。 1. 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針對四個示範系所進行系統教育訓練。 2. 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針對資訊管理學系大一學生進行學生端系統教育訓練。 二、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報表功能: #958 校務資料庫報表平台: 已先進行部分資料欄分析。

		報表功能： #958 校務資料庫報表平台： 第一階段經授權可選擇資料項與自行匯出介面，108 年 6 月；第二階段配合部分教育部校務資料表產出及承辦人可上傳自製儀表板檔案，108 年 9 月。	
提報「高教深耕計畫」計畫進度事宜： 主冊-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經費:3,824 萬 9,800 元	教務處	預計 108 年 1 月 15 日前檢送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	一、11 月 09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 5 次管考暨第 14 次助理會議。 二、11 月 21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 15 次助理會議。 三、12 月 13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 6 次管考暨第 16 次助理會議。
附冊-USR-B類(萌芽型):攜手共創部落新「旅」力-山林部落見學旅遊模式建構 執行經費:480萬元	師範學院	一、11 月共 9 場： (一)107 年 11 月 1 日，08 時-13 時，嘉蘭村部落導覽與陶珠製作-許立群。 (二)107 年 11 月 3 日，09 時至 15 時，嘉蘭村植物園區導覽與射箭體驗-許立群。 (三)107 年 11 月 3 日，08 時至 14 時 30 分，正興村洛神花季拍攝。 (四)107 年 11 月 6-7 日，全天，Teens 使家庭中心場勘及訪談。 (五)107 年 11 月 14 日，10 時至 12 時，商品包裝期中提案-賀俊智、張嘉玲。 (六)107 年 11 月 15 日，13 時至 16 時，部落座談會(TC102)-莊鑫裕。 (七)107 年 11 月 20 日，全天，戶外山野成長營(光明國小)。 (八)10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文休系實習成果發表展示。 (九)10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完成兩天一夜校外教學(臺東體中)。 二、12 月共 4 場： (一)107 年 12 月 6-7 日，李宗鴻諮詢團隊踏查與座談。 (二)107 年 12 月 13-14 日，完成壠坵場域調查。 (三)10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部落夥伴參訪觀摩(鸞山部落)。 (四)107 年 12 月 26 日，辦理一場次校外教學(臺東附小)。	

二、業務報告主席裁示事項

	業務報告之主席指示事項	執行單位	預計執行情形
--	-------------	------	--------

校長指示事項	1	本校首頁橫幅係刊登各單位重要活動成果照片，各單位若有相關成果照片，亦可主動提供秘書室刊登，以豐富本校辦學成果呈現。	秘書室	一、業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以 107 秘字第 044 號通報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 二、另各單位若有資訊欲刊登者，請提供活動名稱、日期且 300dpi 解析度以上之影像照片 3 至 5 張予本室承辦同仁(蔡麗梅，分機 1007，plum0113@nttu.edu.tw)。
	2	本校行事曆表定的校級會議係討論本校重要提案會議，開會時間已於學期前或當年度前已確認，並由權責單位以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請各與會主管及各單位，儘量將其他校外會議或活動排除前述表定時間，儘可能出席會議，以利校務推展順遂。	秘書室	一、有關每學年校級會議係於前一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除函送各單位轉知外，另公告於本校行事曆頁面，除此之外，於開會前一至二周內發送開會通知單及電子郵件通知。 二、另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以 107 秘字第 044 號通報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請各單位同仁協助檢視各主管行事曆，並將校級會議標記於主管行程內或另行提醒之。
	3	列管案件「校園收退費管理平臺」開發為本校重要校務系統，縱使委外處理，仍請於合約書上列入廠商須在 3 年內將相關技術完全移轉至學校自行管理維護。	圖書資訊館	目前所擬定的招標文件中，規範廠商須於保固期間內提系統移轉計畫，並於保固期滿前對系統發展組辦理移轉教育訓練。另於維護合約簽約期間協助本校自主維護。預計上線兩年之後本校能自行管理維護。
	4	如果臺東縣政府未納入規劃增設廁所，仍請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研議增設廁所，以因應未來生技工廠及實習商店人潮需要。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有關臺東之眼計畫，本處依鈞長指示由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規劃增設廁所相關事宜。
行政副校長指示事項	5	各單位各項會議紀錄宜於會議召開結束後，儘速簽核陳閱，不宜延宕過久，並應於核定後，儘速轉知相關人員知悉，以免爭議。	秘書室	一、業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以 107 秘字第 044 號通報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 二、請各單位同仁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將該場次會議紀錄陳核並函送、轉知相關權責單位或公告之。
	6	各單位主管應切實審閱承辦同仁所簽辦公文與對外之發文，檢視修正錯誤或不當之用語與文字，以確保公文品質。	秘書室	一、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以東大秘字第 1071009183 號函轉知各單位。 二、除請人事室協助加強通報公文寫作、處理與遞送層級設定」訓練外，為為增加行政效能及減少各層級主管在核判公文之困擾，日後同一公文出現書寫錯誤 3 處以上，或經檢視過去修正錯誤處仍未訂正者，將逕由秘書室退回承辦人自行修正後再行重新簽核。

決定：

肆、業務報告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 一、教育部 109 學年度新增調整院系班組學位學程總量提報作業，提前至 108 年 1 月底前辦理，相關資訊已函文本校各教學單位，以進行各項總量提報作業校內程序。
- 二、教育部刻正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其中對大學衝擊較大之修法內容包括：生師比計算、院設專班及學位學程應增聘專任師資，預計從 109 年 8 月起實施，茲分述如下：
 - (一)學系及研究所生師比計算從嚴：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應低於三十五(現行為四十)；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現行二十)。
 - (二)院設專班及學位學程應增聘專任師資：
 1. 學士學位學程：設立時實聘師資應有二人以上，設立第三年起，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碩士學位學程(含院設專班)：設立時實聘師資應有二人以上，設立第三年起：招生名額十五人以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師資應有五人，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招生名額十六人以上-專任師資應有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 三、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報到作業自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2 日止，各班報到情形統計如下表：

班別	招生 名額	正取		備取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1	1	1	6	4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2	2	2	1	0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6	6	4	1	1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5	4	4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	6	6	6	4	3
體育學系碩士班	7	7	7	7	3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5	1	1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6	4	4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8	6	6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5	5	5	1	1
音樂學系碩士班	6	6	5	1	1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6	6	4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6	6	6	2	1
應用科學系碩士班	5	5	4	5	1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7	7	6	4	2
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7	6	6		
合計	88	78	71	32	17

- 四、本校與國立高雄大學已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完成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簽署，將於 108 學年度開始辦理交換生甄選申請。
- 五、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報名作業自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14 日止，本次計有文休系、音樂學系、應數系及應科系化學與奈米科學組參與招生，招生名額 15 名，108 年 1 月 5 日辦理面試，預計 108 年 1 月 11 日放榜。
- 六、107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報名作業自 107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28 日止，108 年 1 月 21 日辦理面試，

預計108年1月24日放榜。

- 七、108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報名作業自108年1月2日至108年2月25日止，108年3月16日辦理面試，預計108年3月22日放榜。
- 八、108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作業自108年1月2日至108年2月25日止，108年3月16日辦理面試，預計108年3月22日放榜。
- 九、108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作業自108年1月2日至108年2月20日止，108年3月16日辦理面試，預計108年3月22日放榜。
- 十、106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因已報部申請展延計畫期程，擬於108年2月28日前彙整各執行單位結案報告報部辦理結案。

註冊組

- 一、107學年度第1學期修業期限屆滿之學生共計23名，本組已於12月3日發送修業期限屆滿通知至各系所，惠請各系所務必協助轉知所屬學生，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 二、107學年度第2學期應復學學生共計206名，本組已於12月7日寄發復學通知書，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學生於12月31日前完成復學申請，如已無復學意願或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將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 三、107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延修生、已通過提前畢業生及修業滿8學期學生申請本學期(108年1月)畢業者，延修生計有29名、通過提前畢業計有10名學生提出申請、修業滿8學期畢業申請計有4名，本組已於107年12月21日簽請各學系及相關單位辦理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審查。
- 四、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成績登錄時程已知會系所、中心轉知所屬教師，請授課教師於108年1月7日(一)上午08:00至1月20日(日)23:59前上網登錄成績。
- 五、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分期付款者共計16位，其中日間學制學生11位、進修學制學生5位。本組預計於108年1月7日查核後，將未依規定完成繳費者，予以休(退)學。
- 六、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時程，經與出納組、課外組、系發組溝通協調後，為108年1月18日至108年2月18日。

課務組

- 一、107學年第2學期開課已於107年11月14日通知各開課單位，各開課單位於107年11月14日至12月5日前完成系所課程開課，12月6日至12月21日校核、調整課程，12月27日上網公告全校課程。
- 二、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學生至校務系統上網填答時程由107年12月24日(一)至108年1月4日(五)止，於12月21日公告於學校首頁。請學生就所修習之全部課程填答。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填答完整者，可提前三天加退選。
- 三、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教學大綱上傳，並請一併進行選定下學期各科目教學評量問卷類型，上傳時程由107年12月17日(一)至108年1月11日(五)止。
- 四、107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作業階段如下：
 - (一)108年1月21日至1月28日網路初選。
 - (二)1月31日公布網路初選結果。
 - (三)2月13日至2月15日教學意見反映填答完整者提前3天加退選。
 - (四)2月18日至2月22日線上加退選：每日一階段，每階段皆可加選與退選。
 - (五)2月25日至3月1日學生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 1. 學生線上餘額加選：加退選結束之後，課程尚有餘額，學生可自行再次上網加選，第二天起每天公告前一天的加選結果。
 - 2. 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加退選：
 - (1)上修人工加選：轉學生、休復學學生、成績優異者可加選「原系所較高年級課程」，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可以人工書面申請上修。
 - (2)特殊個案加退選：特殊事由(應屆畢業生、學分數少於應修最低學分數需加修學分

數者等)，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同時間內由開課單位辦理「特殊個案人工書面加退選」。

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說明簡報檔於初選前公告學校首頁(置頂)、教務處網頁及校務系統佈告欄中，以供同學參考。

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整性課程說明會於 12 月 20 日辦理完畢。

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及第 3 次教務會議已於 12 月 13 日召開竣事。

教學發展中心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務：

(一) 107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15 次助理會議。

(二) 107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第 6 次計畫管考暨第 16 次助理會議。

(三) 預計 108 年 1 月 15 日前繳交高教深耕執行成果報告書至教育部。

二、辦理教師增能活動及業務：

(一) 107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數位攝影棚實務與應用教師研習活動。

(二) 107 年 12 月 22 日辦理臺東在地資源考察探究-森林博物館教師研習活動。

(三) 107 年 12 月 25 日辦理 VR 數位攝影技巧教師研習活動。

(四) 107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發展委員會。

三、辦理學生學習活動與業務：

(一) 107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做自己幸福的推手~愛的溝通與表達活動。

(二) 107 年 11 月 22 日召開教學助理納保作業協調會會議。

(三) 107 年 12 月 8 日辦理心智圖法運用於溝通與教學上工作坊。

(四) 107 年 12 月 24 日辦理諾貝爾聖誕花圈手做體驗活動。

招生策略中心

一、107 年參與「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教育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核定補助本校新臺幣 150 萬元，已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及經費報部審核，並於 11 月 19 日(一)招生策略中心籌備並正式成立任務編組。

二、原規劃由六個學系參與本計畫試辦，因教育部要求參與試辦名額應提高至 50%，已增列四個學系參與試辦，共計 9 系 2 分組參與；每一試辦學系邀請高中端協助審查及提供回饋意見可報支經費，從原先\$15,220 元調高至\$21,700 元。參與學系名額與比例如下：

所屬學院	學系名稱	108 學年度 個人申請名額	全校個人 申請名額	佔全校 個人申請 名額比例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30	513	5.85%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28		5.46%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30		5.85%
人文學院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25		4.87%
	美術產業學系	28		5.46%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7	513	11.11%
	資訊管理學系	23		4.48%
	應用數學系	26		5.07%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26		5.07%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26	513	5.07%
小 計	10	299	513	58.28%

三、目前中心辦理工作坊相關活動與工作期程(甘特圖)

(一) 已分別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一)及 107 年 7 月 26 日(四)分別辦理大學考招、學生學習歷程與高中新課綱(基隆市立八斗高中/黃致誠校長)、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及評量尺規的概念與設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劉兆明顧問)專題演講。

(二) 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一)，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徐芝君管理師演講，講題為「評量尺規修訂及書面資料審查優化機制」。

(三) 預計 108 年 2 月 11 日(一)辦理「Power BI 工作坊」，已邀請孫在陽老師進行資料分析與教導。

(四) 預計 108 年 3 月 4 日(一)辦理評「量尺規修訂與評分員訓練工作坊」，已邀請劉兆明教授進行專題演講。

(五) 本校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各工作期程如下：

執行 流程	年度及月	107/6-7	107/10	107/11	107/12	108/01-2	108/03	108/04	108/5-6	108/7
導入期	辦理高中端課綱調整 工作坊									
	辦理評量尺規設計工 作坊									
	各系共識營建立、設 計評量尺規及擇定系 種子教師									
改善期	各系覓尋高中端合作 對象進行修訂尺規									
	評量尺規修訂工作坊									
	與高中端交流座談會									
執行期	各系種子教師自辦培 訓工作坊									
	模擬審查試評(含差分 檢核與討論)									
	各系繳交評量尺規優 化或簡化初步內容									
	個人申請資料繳交與 建置數據									
	個人申請實質審查									
	Power BI 資料分析工 作坊									
檢討期	彙整各系評量尺規優 化或簡化成果與建議									
	成果報告撰寫與繳交									

四、本中心執行 107 年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試辦學系評量尺規初版繳交情形及經費使用概況(統計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如下表：

所屬學院	學系名稱	評量尺規(初版) 繳交狀況	經費使用 狀況
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	0%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51.4%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0%
人文學院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0%
	美術產業學系	✓	21.7%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	20.4%
	資訊管理學系	✓	13%
	應用數學系	✗	22.6%
	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	✓	0%
	應用科學系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	0%

五、為使各參與學系順利完成評量尺規訂定作業，已請各學系依下列日期完成有關工作，並已於第二次工作會議(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提醒各試辦學系繳交評量尺規需注意事項，相關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一) 與高中端共同審查評量尺規修訂二版：已請所有參與試辦學系依學系領域特性，自行與高中端校長、主任或相關專業課程教師接洽，共同審查各系評量尺規之適當性，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五)前繳回修訂後之評量尺規。

(二) 評量尺規建立與修訂會議紀錄、模擬試評及書面審查紀錄及意見諮詢回饋表成果，已通知各試辦學系需於 108 年 1 月 4 日 前回傳。

六、高中端課綱交流與拜訪：本中心執行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由中心主任與兩位專任助理依據二十所重點生源學校與四所臺東地區高中進行拜訪，以了解高中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調整後，對於高中端育才及大學端擇才方向，進行雙向理解，以作為未來臺東大學各學系申請入學訂定具體明確評量尺規的重要參採依據。

(一) 本中心已於 11 月 21 日(三)完成本校前二十名重點生源學校相關主管(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聯絡方式造冊，後續將持續針對進行課綱交流與拜訪。

(二) 已拜訪學校及時間：私立育仁高中(107/12/11)、均一實驗中學(107/12/13)，進行高中端課綱交流與了解學校特色課程，並完成拜訪活動紀錄。

(三) 已邀請確認拜訪重點生源學校及時間：國立臺東女中(107/12/26)、高雄市立中山高中(108/01/15)、高雄市立左營高中(108/01/15)、高雄市立前鎮高中(108/01/15)。

(四) 已聯絡且待回覆學校：國立臺東高中與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七、資料庫建置與分析

目前已針對 106 學年度申請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在學生，進行高中成績建置與大學成績(含總類排、總班排)對應，包括：學生就讀學校位於都會區或非都會區、國立或私立等資料；以了解尚未施行十二年國教課綱前的原高中課程修課學業成績，及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綱調整之後，111 年度申請入學學生學習成效進行比較分析。106 年度申請入學學生進行資料庫建置，執行進度如下：

(一) 師範學院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建檔。

(二) 人文學院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建檔。

(三) 理工學院數據資料庫持續建立中。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一、就學貸款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期程 108 年 01 月 15 日-108 年 02 月 18 日。交件需檢附：就學貸款申請書、對保單、註冊繳費單

(二) 就學貸款財稅比對於 108 年 4 月 20 日待教育部回覆後始確認。

(三) 就學貸款多貸退款於 108 年 5 月下旬辦理。

二、學雜費減免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期程為 107 年 11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已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報部。

三、弱勢助學金

(一) 107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於 107 年 9 月 10 日-107 年 10 月 09 日辦理申，計 165 人申請。

(二) 經教育部財稅比對後，合格者 148 人。

(三) 經教育部第一階段重複請領比對，6 人重複學雜費減免請領，合格者降為 142 人。

(四) 教育部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第二階段重複請領比對，屆時將合格者送系發組進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之弱勢助學金扣減。

四、教學業務協助獎助生

(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獎助期程為 107 年 9 月 10 日至 108 年 1 月 13 日。

(二) 9 月時數為 20 小時、10-12 月為 30 小時、1 月為 15 小時。

(三) 獎助金額以政府公告基本時薪為原則，108 年 1 月調漲基本時薪為 150 元。

(四)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全面改為勞雇型工讀生

五、社團

- (一)本校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於演藝廳舉辦校歌比賽，最佳金曲獎(第一名)，由『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民專班』獲得，感謝音樂系及各班導師協助並鼓勵學生參加讓活動圓滿成功。
- (二)本校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於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社團評鑑專題演講暨交流，讓社團幹部瞭解社團評鑑項目並促成東大、東專學生社團交流。
- (三)本校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於體育館辦理校內社團評鑑，輔導學生社團發展並提昇社團競爭力，仁愛服務社及幼教系學會獲得本年度特優獎項。
- (四)107 年 12 月 22 日(六)中午 12:10 於行政大樓廣場辦理冬至湯圓暖心口活動。
- (五)107 年 12 月 23 日(日)學生會於本校體育館辦理聖誕晚會活動。

六、獎助學金

- (一)獎學金相關資訊置放於學校首頁→學生校友系統→獎學金資訊中。
- (二)107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徠福獎學金頒獎典禮暨社團座談會。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獎懲執行情形(統計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

- (一)獎勵：嘉獎 49 人、小功 36 人。
- (二)懲處：大過 1 人、小過 3 人。
- (三)本學期期末將近，擔任班幹部或表現優異的同學，為慰勞及肯定他們的辛勞，爰例給予渠等適當獎勵，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班級導師將議獎名單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前送交生輔組。

二、學生團體保險暨各項急難救助申請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保險人數為 51 件，其多數為交通事故申請理賠。
- (二)本學期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學生人數為 3 件，通過符合申請資格者有 2 位，符合條件為「家長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不符合資格者為 1 位，其原因為「所得逾百萬」故資格不符。
- (三)申請本校急難慰問金為 2 位同學，皆因交通事故而申請。另學生緊急紓困學金申請學生 1 位，且符合資格(家屬重病且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

四、班代會議：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召開兩次班代會議，第一次班代會將於 108 年 03 月 11 日 13 時至 15 時辦理。第二次班代會議訂於 108 年 05 月 06 日 13 時至 15 時召開。

五、學生宿舍：

- (一)截至 107 年 12 月日止，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住宿及安排人數 2,007 人(一宿 1,058 人、二宿 924 人、忠孝樓 25 人)，目前正在進行住宿繳費及排床位程序，本項作業情形亦於學校首頁公告。
- (二)108 年 1 月 13 日晚上 18 時為宿舍預備關閉時間，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為宿舍最後離宿時間。
- (三)宿舍重要時程參考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1	12/20(四)19:00	期末宿大會
2	1/2(三)~1/10(四)	寒假延長住宿申請
3	1/13(日)18:00	預備關宿日
4	1/14(一)12:00	宿舍關閉日、寒假
5	1/26(六)	校本部電氣設備停電檢測
6	1/26(日)	臺東校區電氣設備停電檢測
7	1/31(四)12:00	寒假延長住宿關閉
8	2/4(一)~2/9(六)	年節宿舍關閉
9	2/16(六)12:00	宿舍開放入住

10	3/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住宿異動申辦截止日：住宿減免、寢室異動
11	3/11(一)~3/24(日)	開放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申請
12	6/23(日)18:00	預備關宿日
13	6/24(一)12:00	宿舍關閉日、暑假

六、境外生業務：

- (一)本組業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一)辦理境外生臺東警察局、牧智能發展中心及育仁中學參訪，計有 30 名境外生參加。
- (二)107 年多元族群文化嘉年華活動 業於107年11月26日(一)假本校圖資館前草地辦畢，計有師生及校外人士 600 人次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 (三)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舉辦南區環境教育交流活動，計有師生 32 人參加。
- (四)107 年 12 月 17 日於九八餐廳辦理境外生聖誕交流餐會活動。



- (五)境外學生工作證申請，本學期本校境外生計有 26 人完成工作證申請發放。

七、全民國防教育

本組刻正與國防部申請專案成立「臺東地區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教育中心，目前參訓學生總計 17 名(原參訓 5 名，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報考 12 名)，訓練場地規劃配置如後：

校園安全中心

- 一、校安事件統計：本學期(107.08.01 至 107.11.30)期間校園安全事件共計 31 件，相較上學年度同期(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少 1 件：

學年度 事件類別	本學期(107 學 年度第 1 學期)	上學年度同期(106-1)	增減
交通事故	19	24	-5
校園意外(自我傷害)	6	2	+4
校園意外(自殺未遂)	0	1	-1
校園意外(自殺身亡)	0	0	0

校園意外(其 它)	2	0	+2
安全維護事件	1	1	0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0	0	0
疾病送醫	1	2	-1
校園失竊案件	2	1	+1
學生遭詐騙事件	0	0	0
其它校安事件	0	1	-1
校園安全事件總計	31	32	-1

附註：交通事故區分：均為丙級事件。

二、賃居生安全：

- (一)107 第一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輔導訪視，由班級導師、學輔人員(教官及校安人員)自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4 日止實施訪視，共計訪視 146 戶 468 人次。
- (二)本學期辦理校外賃居學生租賃法律講座三場，賃居代表會議一場，會議邀請晉群律師事務所蘇律師及縣政府地籍科宣導租屋契約注意事項，計參加學生 642 人次。
- (三)請協助宣導校外租屋與房東在簽約時，最好使用內政部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在本校校外賃居專欄(臺東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校安中心-校外賃居服務-租屋相關)，即可下載，避免爾後與租賃學生發生租賃糾紛。
- (四)本學期發生學生租屋糾紛情形一件，已圓滿處理完成，本中心將持續加強學生校外賃居相關宣導。

三、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教育部校安中心近期發現法定通報事件(兒少保護事件、性別平等事件、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未依規定於學校知悉時間後 24 小時內通報相關單位協處，由於事涉違反相關法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老師於知悉相關事件後，應依規定完成通報(或通知校安中心協處)，避免受罰。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為強化校園安全維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7 年度計辦理校內外防制藥物濫用防毒宣導場次 38 場次。

五、駐校警衛及監視系統:

(一)警衛保全：

本校保全同仁主要職責為執行門禁管制工作，近期發現有同學對於保全人員肆意漫罵或語言羞辱，相關違規人員本中心均依校規辦理，請師長協助宣導，如有任何問題可向本中心反映協處，避免衝突事件發生。

(二)監視器：

近期本校發生 2 起竊盜案件，除偷竊宿舍竊嫌能清楚辨識外，其餘被竊單位均無法有效蒐證，主要原因一方面為失竊時間無法確定，另一方面為監視系統無法有效支援蒐證工作，建議各系所依據需求加裝監視設備，以維護財產安全。

六、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 (一)開學期初及上學期本校屢屢接獲建農里居民反映，運健中心側門外之馬路(大學路 201 巷)有數十部同學的機車任意停放，已造成居民車輛進出不便，要求學校處理。本中心已協請總務處協助將側門通道敲除，並搭設鐵皮圍籬，請同學切莫跳躍水溝或翻越圍牆進校，以免發生危險，敬請師長協助宣導。
- (二)107 年 11 月 19 日邀請臺東監理站邱品翰股長蒞校實施「安全駕駛」交通安全宣教；11 月 26 日邀請臺東縣警察局交通隊陳建誠警員蒞校實施「交通意外事故防範」案例宣教，臺東縣警察局交通隊並配合 107 學年度多元族群文化嘉年華活動，到校設攤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 (三)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未申請(未黏貼)停車證之機(踏)車，禁止進入校區，機踏車請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為落實學生機車停車管理，學務處派員不定時、不定點對未黏貼(未申請)停車證或違規停車加強稽查，敬請師長協助宣導。107 學年統計至 12 月 7 日止共

計 2082 人申請機車停車證(106 學年 1260 人申請)。

(四)107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校輔導學生校內機車考照活動，計有 46 人報考，37 人順利考取駕照，合格率 80%。

心理輔導組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心輔組辦理相關活動及業務：

- (一)諮商輔導：大一新生施測 5 場次、團體心理施測 3 場次、班級輔導 2 場次、團體督導 2 次及個別諮商輔導等。
- (二)全校導師會議及相關業務：導師知能研習每學辦理 1 場次，本學期 77 人參加，優良導師選拔每學年辦理 1 次，每次選 6 位(獎金 2 萬元及獎牌一座)。
- (三)生命及情感教育活動：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1 場次、多元生命教育 7 場次、配合多元族群文化嘉年華擺攤製作冷靜瓶、學生宿舍人際相處宣導 3 場次等。
- (四)學生申訴業務：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五)資源教室：資源教室這學期有 47 位學生，辦理新生轉銜暨家長座談會、ISP 會議總計辦理 37 場次 91 人次參加、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場次、高教深耕招生相關活動 1 場、配合多元文化嘉年華特教宣導、同儕協助服務知能訓練會議、身障生交通費審查評估會議、資源教室座談會 3 場、諮詢下午茶 9 場次等。
- (六)性平教育活動：辦理 2 場性平教育講座(恐怖情人的辨識與處理、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文化等)。
- (七)普悠瑪事件：10 月 21 日特碩生不幸事件，製作安心文宣，讓大家一起關心身邊的人，並參加 10 月 23 日於特碩生教室祈福追思會之悲傷支持。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個別諮商服務人數統計(107 年 8 月 1 日~12 月 10 日)

	男性 人數	男性 人次	女性 人數	女性 人次	合計 人數	合計 人次
問題分類						
親戚關係	11	17	18	43	29	60
人際關係	14	56	22	58	36	114
親密關係	5	10	13	27	18	37
個人問題	26	127	46	209	72	336
個人行為	2	3	5	9	7	12
個人經驗	3	7	4	21	7	28
精神疾病	4	9	13	35	17	44
其他	4	4	4	5	8	9
合計	69	233	125	407	194	640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學生申請總人數及服務人次

(107 年 8 月 1 日~12 月 10 日)

支持服務項目	內容	辦理場次	需求人數	服務人次
學習支持服務	選課輔導服務	--	9	14
	輔具相關服務	--	9	14
	課業輔導服務	--	2	12
	同儕協助服務	--	9	40/ 776 小時
	考試調整服務	--	5	5
	課程調整服務	--	3	8
生活支持服務	交通及無障礙環境協助	2	5	5
	住宿輔導服務	--	8	26

	生活助理員服務	--	2	10
心理支持服務	輔導支持服務	--	11	70
	轉介心理諮商服務	--	11	11(人數)
轉銜服務	生涯及職涯探索	--	18	20
	新生及畢業轉銜服務	--	9	22
相關會議及活動辦理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	19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42	42	108
	其他輔導活動會議	3	42	75
行政服務	提供資源教室空間設備及影印服務	--	42	160
	獎助學金申請	--	27	32
	提報鑑定事宜	--	5	12
其他	無身份特殊生輔導服務、畢業生追蹤、休學生追蹤、打工討論、藥物討論等	--	5	80
合計		48	264	743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辦理一覽表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備註
107.10.11(四)	CPAS 職涯成果分析應用於招生入學策略	6 人	圖資館會議室
107.10.22(一)	運動員轉銜與就業力	148 人	師範學院淑真講堂
107.10.25(四)	打造亮麗人生從生涯規劃做起	66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7.11.05(一)	數位工具如何提升工作效率	57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7.11.05(五)	職場菜鳥必知禮儀	85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7.11.19(一)	成功的履歷撰寫與面談技巧	88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7.11.26(一)	生涯規劃~從人格特質談職能發展	67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7.12.07(五)	文創產業與青年機遇	66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二、107 年 10 月 12 日(五)協助辦理「107 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南區召集學校第 3 次職涯輔導推動委員會」會議。

三、107 年度畢業問卷追蹤：

(一)應屆畢業：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7 級)。

(二)畢業校友：問卷追蹤率~105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 67.42%、103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 56.05%、101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 53.37%。

四、就業宣導：11 月 26 日邀請臺東就業中心與原民就業服務處進行駐點宣導。

五、測驗探索：大一 UCAN 職業興趣探索施測率 90%(9-12 月中旬)、CPAS 施測數 144 人(0801-1217)。

六、專款補助：企業參訪 2 案(美產系、生科系)。

七、計畫補助：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取得證照獎勵暫行方案 5 件、職涯輔導勵學金共 22 人申請。

八、職涯諮詢：7 名校級職涯導師(理工*1、人文*2、師範*4)，輔導人次統計中。

九、填報系統：完成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職涯輔導工作推動現況與成效調查問卷。

十、畢業校友焦點訪談：10 月 23 日師範學院、10 月 30 日人文學院。

十一、成果分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7 年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4 位同學獲獎，安排校內分享並敘獎小功乙次，分享時段:12 月 24 日公事系、資工系、1 月 7 日音樂系。

十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實施要點」。

總務處

文書財管組

- 一、本校配合臺東縣政府「臺東之眼計畫」擬報廢拆除榕園樓等 5 棟建築物案，業經教育部及審計部同意備查。
- 二、完成簽訂餐飲中心續約廠商場地租賃契約。
- 三、公文的派令製作，已協調人事室由英福達公文系統直接登打決行後由系統印列產出，可減少誤繕情事發生。
- 四、本校民國 88 年至 95 年度總務類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等相關資料案，教育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函本校俟教育部完成審查無待補正情事後函轉檔案管理局審核。
- 五、本校民國 39 年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鑑定報告等相關資料案，教育部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函轉檔案管理局審核並副知本校。
- 六、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將於 108 年 1 月停止維運現行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系統(eClient)，教育部已開發相關系統介接整合作業，並提供四種不同方案供選擇，本校採用方案三(目錄整合，與目前交換系統 eClient 模式相同)，預計 107 年底將來函通知上線時程。

出納組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 4 週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導師鐘點費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送出陳核中。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 4 週師資培育課程導師鐘點費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送出陳核中。
- 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 4 週大學部、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2 日送出陳核中。
- 四、合庫商業銀行東臺東分行代理本校校務基金公庫業務續約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次簽約有效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節錄代理公庫契約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服 務 項 目	服 務 內 容	備 註	備註修正說明
薪 資 發 放	二、甲方教職員薪資可存儲「機關團體員工存款」利率及最高額度。	利率：依乙方媒體薪資轉帳牌告利率計息（目前：0.22%）、額度：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整(超過部份依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因應利率下降，媒體薪資轉帳牌告利率原為 0.33%，修正為 0.22%。
校 務 基 金 存 放 款 利 率	一、甲方資金調度選擇儲蓄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定儲）存款。	甲方同意維持所開立之公庫存款（指支票或活期存款）平均餘額不低於新台幣 2 億元整，活期性存款依乙方「存款牌告利率表」機動調整計息，定期性存款凡新增或轉期均依乙方「大額存款牌告利率表」機動利率，期限最長 1 年（目前利率：0.21%）且活期性存款平均餘額/定期性存款平均餘額 ≥ 1 。	因應利率下降，「大額存款牌告利率表」原利率為 0.45%，修正為 0.21%。
金 融 服 務	一、提供甲方薪資戶跨行提款免收手續費次數。	每月 5 次。	由每月 2 次修正為每月 5 次。

	二、提供甲方薪資戶跨行轉帳免收手續費次數。	每月 5 次。	由每月 2 次修正為每月 5 次。
	四、提供甲方公教人員儲蓄存款(額度及利率依乙方規定辦理)。	利率：依乙方定儲 2 年牌告利率機動調整(目前利率：1.115%)；額度：教職員(新臺幣 70 萬元整)、工員(新臺幣 35 萬元整)，超過部分依活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機動調整計息。	因應利率下降，定儲 2 年牌告利率原為 1.325%，修正為 1.115%。

營繕組

- 一、「校本部學生第一宿舍用電設備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案，已於 5 月 25 日報竣，於 7 月 27 日完成驗收，簽辦結案中。
- 二、「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加強雨遮及漏水改善工程」及「資源回收廠新建遮雨棚工程」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開工，其中「資源回收廠新建遮雨棚工程」部份已驗收完成，另理工學院加強雨遮及漏水改善工程，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完工，6 月 7 日辦理第 1 次驗收，7 月 26 日第 2 次缺失改善完成，10 月 23 日複驗通過簽辦結案中。
- 三、「國立臺東大學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無障礙升降設備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經 12 次上網招標，均無廠商投標，已向教育部展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併候車亭、一宿資源回收場及師範學院屋頂格柵建置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完成議價，已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提送基本設計圖，並於 107 年 11 月 5 日送校園規畫委員會審議，預計 107 年 11 月底完成設計。
- 四、本校「107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 26 日決標，最低標廠商已補繳差額保證金，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開工，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申報竣工，排驗中。
- 五、本校智慧電表及水表建置案，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開工，107 年 11 月 30 日完工，簽辦驗收中。
- 六、「人文學院東臺灣人文創新基地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案已於 107 年 8 月 8 日完成簽約，設計廠商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設計，工程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決標，107 年 11 月 28 日開工，履約中。
- 七、「鏡心書院 A303 教室活動隔屏建置工程」已完成委託設計及監造招標，107 年 8 月 15 日決標，107 年 9 月 6 日竣工，107 年 10 月 3 日驗收，結案中。
- 八、「師範學院教室活動隔屏建置工程」已完成委託設計及監造招標，107 年 8 月 21 日決標，107 年 9 月 11 日竣工，107 年 10 月 3 日驗收，結案中。
- 九、「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學生餐廳二樓電力增設工程」，刻正委託電機技師辦理設計規劃中。
- 十、「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各場館廁所智慧照明節能工程」，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開工，現履約中，預計 107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 十一、「生科系試驗農場建置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決標，107 年 12 月 5 日開工，履約中。
- 十二、「公事系公佈欄建置工程」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決標，107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履約中。
- 十三、「光明國小公共托育家園計畫建置工程」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決標，107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履約中。
- 十四、「國立臺東大學 108 年度飲用水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決標，刻正辦理簽訂契約中。
- 十五、「國立臺東大學 108 年度空調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決標，刻正辦理簽訂契約中。
- 十六、「國立臺東大學 108 年度電梯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決標，

刻正辦理簽訂契約中。

- 十七、「國立臺東大學 108 年度師範、理工學院及第二學生宿舍電梯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已奉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洽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議價，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辦理議價程序。
- 十八、「國立臺東大學 108 年度第一學生宿舍電梯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已奉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洽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議價，並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辦理議價程序，經三次減價標價高於底價廢標，擬另擇期辦理第二次議價程序。
- 十九、「國立臺東大學 108 年度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電梯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已奉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洽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採購，刻正辦理簽訂契約中。
- 二十、國立臺東大學先導型生技實習工廠室內裝修工程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通知廠商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 20 日開工施作。

事務組

- 一、本組承辦採購案件至 107 年 11 月止，小額採購案計有 778 件，採購金額共計新臺幣 47,373,021 元；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共計有 199 件，採購金額共計新臺幣 27,072,558 元；截至 107 年 11 月招標案件共計 83 件，採購金額累計為新臺幣 74,376,621 元，賡續辦理各採購案之招標作業、開標作業、合約訂定、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等採購程序。
- 二、已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辦理 108 年度兩校區垃圾清運與資源回收及校本部廁所清潔採購案評選，本案由綠動環衛科技有限公司議價後承作。
- 三、截至 107 年 11 月止本校公務車共計核派 671 車次，其中校長座車 228 車次、大巴 16 車次、中巴 22 車次、廂型車 129 次及貨車 276 車次，詳下列附表：

單位：次

編號	車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	4500-WE 貨車	28	18	24	20	25	24	26	22	24	34	31		276
2	5083-MK 箱型車	13	9	10	12	13	5	7	5	12	22	21		129
3	020-WE 中巴	2	0	6	2	3	5	1	0	0	1	2		22
4	025-WE 大巴	2	0	2	2	1	2	6	0	0	0	1		16
5	3893-AMS 小客車	22	15	25	19	23	23	22	16	20	21	22		228
合 計		67	42	67	55	65	59	62	43	56	78	77		671

- 四、107 年公車進校園申請績效補助款 281 萬 4,762 元整，已修正計畫提送公路總局高雄監理所，並經核定補助經費，預計支用充實公車候車亭、新生一卡通及相關宣導費用。
- 五、107 年度民眾參觀校園臨時停車收費收入截至 11 月，共計收費收入 53 萬 7,120 元整，其中大客車共計 200 輛次，小客車共計 16,904 輛次。

單位：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 計
106 年	-	-	-	-	-	-	75,120	62,610	26,550	45,660	33,840	40,230	284,010
107 年	32,970	69,120	21,330	53,760	19,800	27,450	93,300	101,520	39,270	41,250	37,350		537,120

- 六、接續進行鏡心湖畔整地及填土工作，以及進行校園各區低地補土、施肥及喬木修剪工作。
- 七、已與中華電信簽訂撥打行動電話通信費七折優惠方案契約，將自 108 年度開始起計通信費用將以 7 折計。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 一、已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 12 時 10 分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與「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等三項會議。
- 二、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 12 時 10 分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節約能源工作小組」等二項會議。
- 三、本組污水處理廠操作管理人員二等技術師沈維勤因健康因素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資遣離職。

- 四、為維污水處理廠功能正常運作，以符合法令規定，108 及 109 年委外代操作營運方式案業奉校長 107 年 12 月 11 日核定，目前營繕組協助辦理勞務採購招標過程中。
- 五、本組技正李旻翰因健康因素於 107 年 12 月 4 日請辭離職。
- 六、本組環境工程職系技正職缺奉准對外徵才遴補，公告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5 日~17 日止。
- 七、污水處理廠部分機件老舊偶有故障，恐影響處理效能，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會同營繕組同仁會勘確認。本組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簽陳申請統籌款經費辦理歲修修繕。
- 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人員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至校進行勞動檢查，所列兩項缺失：1.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未接受有害作業教育訓練；2.鉻酸危害作業未進行特殊健康檢查，其中第 1 項缺失正辦理改善中，第 2 項缺失目前已完成改善。
- 九、實驗室廢液已於 12 月 13 日完成清運，各類廢液、廢實驗玻璃合計 570 公斤。
- 十、107 年 12 月 25 日進行 107 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已至理工學院各實驗室檢測作業環境有害物濃度，並至各辦公場所量測 CO2 濃度。
- 十一、107 年 12 月 26 日辦理本校感染性廢棄物清運作業(理工學院、健康事務組)。
- 十二、本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片已放置於網路學園內，歡迎各單位同仁利用校務系統登入後多加利用收視(網路校園>開放課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三、各單位如有修繕發包作業，請告知本組協助執行工作環境危害告知，並請確實要求廠商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規定，避免發生職災，衍生後遺。
- 十四、本年度在職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之執行狀況說明：
- (一) 職員完成率約 94.6%(未完成者，已請 108 年度完成)；
- (二) 兼任教師及校內各項計畫人員之一般健康檢查完成率約 0.5%，為提高完成率，擬於下年度加強宣導並請各系所助理協助，催請各系兼任教師及計畫人員完成在職勞工健康檢查。
- 十五、107 年度共 11 位實驗室老師於 12 月 7 日前完成特殊健康檢查。
- 十六、本校特約職業健康醫師馬偕醫院趙鎮民醫師訂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至校進行第二次臨校服務。
- 十七、本組每週二、三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由本校職護辦理健康服務(本學期至 108 年 1 月 14 日止)，另預劃於寒暑假期間至各學院辦理定點健康服務。

研究發展處

業務宣導

- 一、有關受理 106 年度計畫回饋金獎勵申請，敬請各申請單位/計畫主持人依公告期限辦理回饋金申請。
- (一) 第一類回饋金:研發處依主計室提供名冊(1 月份提供前一年度已提撥行管費並完成結案之計畫)，檢送各計畫主持人核對及受理申請分配，核對後名冊須檢附備審資料。
- (二) 第二類回饋金:申請第二類獎勵金及第一類回饋金需辦理分配者，由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獲分配之單位主管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5 日前提報計畫回饋金分配申請表 並完成審核，逾期則不予受理。
- 二、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凡以本校名義申請之各項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請於提出計畫申請前，計畫主持人須至本校「校務系統」→「研究發展」網頁登錄計畫，敬請轉知所屬教師／人員，請查照。相關訊息請參閱本處網頁或洽詢研發處。
- 三、科技部為強化獲補助資源之學研機構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應有認識及重視，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九項，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
- (一) 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二) 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處備查。
- 四、科技部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

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本處備查。

- 五、科技部為利申請人順利提出申請，請申請人提前一周於科技部線上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案送出後立即通知研發處承辦人員協助審核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為避免影響老師權益，提醒於完成科技部計畫線上申請程序(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計畫變更等)，點選繳交送出後，務必撥打校內分機 1512 通知研發處承辦人員進行線上確認，俾利即時上傳科技部審查。
- 六、科技部 10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2 日(三)中午 12 時受理申請，請老師務必提早作業，由於科技部系統關閉後，即無法再做修正，僅能做「退件」作業，收件截止日為系統使用高峰，容易造成無法上傳，為能在期限內發文，本處於 108 年 1 月 2 日(三)中午 12 時為最後收件時間。
- 七、目前科技部其他計畫也同步徵件中，因申請案件截止時間點相近，請老師於科技部線上申請時，特別留意申請「計畫類別」及「年度」。
- 八、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2018 海外聯合招生之 108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五)中午 12 時 10 分在行政服務大樓三樓研發處會議室召開，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公告錄取名單。
- 九、107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通訊報到截止日為 107 年 12 月 28 日。
- 十、本處辦理「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業於 12 月 11 日發布研發處通報，邀請全校教師及相關承辦業務人員踴躍與會並提供修正建議及意見，以期完善本辦法。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本場次公聽會採線上報名，請與會教師/人員逕至研究發展處網頁→綜合企劃組→評鑑專區「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17 時 30 分完成報名作業。
 - (四)本公聽會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首頁之學術公告及本處網頁之最新消息欄內以供參閱，並於 12 月 14 日(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教師信箱，歡迎對於本案之修正內容如有任何寶貴意見及建議，請詳實填具公聽會發言單後，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前擲回本處承辦人彙整，俾利提報會議中討論。

處本部

- 一、本校與國立高雄大學「學術合作協議書」已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完成簽約。
- 二、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續簽「學術合作協議書」、「共同研究中心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已 107 年 10 月 24 日完成簽約。
- 三、國立中山大學為促進與本校實質之學術交流，鼓勵該校教師與本校教師進行合作研究，提供該校與本校教師合作計畫申請。本校教師提出申請案件計 12 件，獲核定補助 4 件，補金額 140 萬元，本校對獲核定補助老師提供 15%之配合款，以利計畫之執行。
- 四、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合作協議書」業奉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將合作協議書函送該校辦理簽約程序。
- 五、10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會中審議總務處營繕組所提「108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計畫」配合款申請案。
- 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期研發處電子報，已於 11 月 15 日出刊。
<http://rd.nttu.edu.tw/files/11-1029-8723.php?Lang=zh-tw>

綜合企劃組

(產學合作及企劃)

- 一、本(107)年度計畫配合款共計 500 萬元整，截至目前為止共計補助 34 件計畫，金額為 4,041,680 元整；申請中案件為 1 件，預估金額為 140,000 元；目前配合款剩餘 818,320 元。

- 二、本(107)年產學合作計畫，截至目前「委辦計畫」申請案件計 107 件(含跨 106 年度 22 件)，其中已通過申請為 91 件；「補助計畫」申請案件計 246 件(含跨 106 年度 40 件)，其中已通過申請為 134 件。
- 三、107 年 11 月 26 日 12:00 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辦理「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經驗分享」座談暨分享會。
- 四、108 學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受理申請截止，本年度本校總計申請 31 件。
- 五、辦理 108 年度本校與中山大學進行合作研究計畫相關事宜；本校共計 12 位師長申請該研究計畫，經中山大學審查後共計核定 4 案，後續將辦理本校補助金請款事宜。
- 六、辦理圖書資訊館系統發展組張庭雲借調產學合作簽約單位收取學術回饋金等相關簽約事宜。
- 七、辦理 107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及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結案及期末報告事宜。
- 八、辦理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簽約請款。108 年度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1 案通過，為應科系吳家慶老師。
- 九、辦理生科系李俊霖老師專利維護事宜，預計提送 107-2 學審會審議。
- 十、辦理 107 年度專案計畫配合款經費保留。
- 十一、持續辦理各計畫案申請彙整：科技部 108 年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本處最遲於 108 年 1 月 2 日 10 時受理截止，敬請計畫申請人依限提報。

(學術服務)

- 一、107 年 10 月 30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議案如下：
 - (一)心動系葉允棋老師 107 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申覆案。
 - (二)107 年度補助教師研究計畫申請案。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二、107 年 11 月 29 日協同南區研究聯盟-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辦理研究倫理講習，課程主題為「研究倫理、學術倫理」。
- 三、辦理參與國立成功大學 108 年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種籽基金方案簽約請款事宜。另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託審查協議書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屆至，故辦理重新簽屬事宜。
- 四、辦理 107 年度本校補助教師研究案經費授權相關事宜。
- 五、辦理科技部 107 年度「研究獎勵案(原獎勵特殊優秀人才)」107 年 11、12 月造冊撥款事宜。
- 六、辦理 107 年度經費留用相關事宜，主要留用項目為：107 年度補助教師研究案經費、107 年度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經費及 107 年度獎勵學術研究活動經費。
- 七、持續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其他科技部補助項目之申請彙整發函、經費變更、結案報銷、一般請款、追加請款及協助新任教師轉移未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等事宜。
- 八、持續辦理科技部計畫研究獎助生及各單位業務費聘用之教學業務協助獎助生申請作業審查相關事宜。
- 九、持續辦理審核學術倫理學習時數證書。
- 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截至目前共申請 96 件，通過 63 件(含多年期)，核定總金額為 55,197,676 元。

(各類評鑑及其他)

- 一、本處預定於 108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假行政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辦理「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 二、107 年 11 月 7 日第 1070014868 號文核定本校擬辦理 108 年度「委託辦理系所評鑑」，本校須於 108 年 1 月底前檢具本校預計辦理評鑑之系所名單向高教評鑑中心完成申請作業，並於

109年度實施「實地訪視」。高教評鑑中心受理本校申請後，回函本校受理申請核可，於108年2月底前檢附該中心受理之證明文件及本校預計辦理評鑑之系所名單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教育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並於次年度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三、107年12月6日(四)辦理107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研習」，本次研習共計67名教職員生出席參加。

四、107年12月26日(三)召開107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自107年度修正本小組成員名單及結構，依規定請魏副校長俊華擔任召集人，簽請校長核定在案。

(一)小組成員由原26位修訂15位，任期為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二)原「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名稱修正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

五、持續辦理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生及勞僱型獎助生之申請審查相關事宜及統計業務。

107年度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生及勞僱型獎助生統計申請人數如下表：

學習型 獎助生人數統計表														107.12.12
進用教學 +研究獎 助生統計		107年1 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申請人 數	22	48	168	265	95	59	115	29	156	176	78	0	1211
	每月1號 投保人 數	16	5	122	63	60	46	45	23	47	75	45	0	547
	每月打 工人數 (人次)	22	70	220	457	334	344	332	264	393	468	491	409	3804
進用教學 型獎助生		107年1 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申請人 數	15	28	135	208	5	23	54	1	67	141	41	0	718
	每月1號 投保人 數	9	3	100	32	2	12	16	1	11	59	24	0	269
	每月打 工人數 (人次)	15	43	165	349	147	157	147	111	175	241	246	203	1999
研究獎助 生		107年1 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申請人 數	7	20	33	57	90	36	61	28	89	35	37	0	493
	每月1號 投保人 數	7	2	22	31	58	34	29	22	36	16	21	0	278
	每月打 工人數 (人次)	7	27	55	108	187	187	185	153	218	227	245	206	1805

國際事務中心

一、教育展及招生宣傳活動相關：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員	預估經費(元)
1	3月 15~19日	2018年越南北越 臺灣高等教育展	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鄧鴻樹 華語中心主任 傅濟功 華語系越南籍學生 朱文	27萬
2	4月8~14 日	2018 馬來西亞高等教 展	國際事務中心行政助理 林秉樺 教育系馬來西亞籍學生 吳禹誠	27萬
3	9月1~7 日	2018 臺灣教育大學系 統馬來西亞招生宣傳	行政副校長 魏俊華 教務長 賴亮郡	11萬3,360元

4	10月4~8日	2018 緬甸華校招生宣導說明會	研發長 胡焯淳	6 萬 3,569 元
5	11月1~4日	2018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招生宣傳	國際事務中心行政助理 吳雅琴 教育系港澳生 李佩君	21 萬 6,747 元
合計				93 萬 3,676 元

二、參訪交流：

(一) 107 年 11 月 8 日

【美國西來大學留學講座】於圖書資訊館資訊棟 C207 推廣教室舉行，由姊妹校美國西來大學副國際長 Dr. Michael Grosso 主講，共計 53 位學生參加。

(二) 107 年 11 月 19 日

【赴國外交換學生暨海外見學成果發表會】於人文學院一樓階梯教室舉行，共計 11 位學生發表。

(三) 107 年 11 月 22 日

【境外移地教學成果發表會】於圖書資訊館資訊棟 C207 推廣教室舉行，由校長主持，共計 10 位師長發表。

(四) 107 年 12 月 10-11 日

西南大學法學院、歷史文化學院院長、港澳台辦公室副主任及職員 6 人至本校交流參訪，於圖書資訊館五樓會議室舉行座談會，會後進行本校校史室及圖書資訊館導覽。

(五) 107 年 12 月 12 日

【台日交流協會暨日本大學新聞社專訪】鄧鴻樹主任及體育系莊思恩同學受訪，就本校與日本姊妹校交流、學生未來赴日就職的可能性及相關講座安排進行訪問及討論。

三、研修生：

(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來校交換研修生，共計 6 名。

就讀本校院系所		人數	合作學校
師範學院	體育學系	1	中國延安大學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4	東北師範大學人文學院
	華語文學系	1	
合計		6	

(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來校交換研修生，共計 10 名。

就讀本校院系所		人數	合作學校
人文學院	兒文所碩班	3	浙江師範大學
	華語系	1	
師範學院	幼教系	2	
人文學院	美產系	2	東北師範大學人文學院
	公事系碩班	2	三峽大學
合計		10	

四、國外與大陸姐妹校：

(一)與大陸姐妹校蘭州大學學術與學生交流協議書、浙江師範大學交流合作協定書及與大陸高校潯澤職業學校交流合作協定書報教育部審核中。

(二)與菲律賓畢克大學、印度希瓦吉大學及墨西哥塔毛利帕斯大學 MOU 尚於通訊簽署中。

五、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赴國外交換學生暨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申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國外交換學生申請，申請蘭州大學交換的資工四乙陳姿穎，因研究所入學問題，放棄交換資格；申請日本仙台大學交換的體育四張毅祺，因家庭經濟因素問題，放棄交換資格；申請美國西來大學交換的公事系碩三羅靜淵，因獎學金問題，放棄交換資格；申請日本仙台大學交換的體育系莊博文，將依仙台大學建議晚一個學期赴日交換。

六、陸生招生：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招生，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招生計畫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發函檢陳教育部，簡章分則在 107 年 12 月 13 日上傳陸生聯招會網站。

七、學海計畫：

(一)105 年度學海築夢變更機構完成，已送學海辦公室結案中。

(二)107 年度學海築夢-幼教系芬蘭幼兒教育蹲點實習申請教育部增額補助完成，增加經費 32 萬元，學校配合款需增加 6 萬 4,000 元，經費共計 38 萬 4,000 元。

(三)教育部追加 107 年度學海飛颺補助經費 28 萬元，學校配合款需增加 5 萬 6,000 元，經費共計 33 萬 6,000 元。

八、高教深耕計畫 B3 軸已於 12 月 10 日關帳日前將全數款項建置於系統內，總金額 163 萬 8,000 元。

圖書資訊館

讀者服務組

2018 年圖書館週以「圖然，想起你-圖資館的溫度」為主軸，於 12 月 3 日至 12 月 7 日舉行，由讀者服務組統籌規劃七項子活動，活動內容包括主題書展、影展、以及各組推廣服務，並透過粉專、影片宣傳及網路集章抽獎的方式，吸引讀者參與。因本次活動突破以往紙本集章的方式，針對年輕學生族群設計互動式網頁小遊戲，大幅提高了參與人數：活動參與人數估計逾 300 人，參與活動抽獎總人數共計 182 人，圖資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填寫完成共計 215 人，活動明信片約 900 張全數發放完畢。

技術服務組

- 一、本年度本校持續加入臺灣 OCLC 管理成員館聯盟，以利於西文書的抄錄編目及提升本館館藏的能見度。去年度本校分配上傳原編書目已完成 252 筆。
- 二、2018 年本校加入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購入 3,500 餘冊中西文電子書，除課外閱讀，許多學術電子書亦可供教師教學用書使用，歡迎多加利用。
- 三、本校圖書資訊館參賽 2019 全球卓越建設獎，已於 11 月 16 日通過初審，並於 11 月 29 日完成報名程序。
- 四、本組吳德容組員於 11 月 01 日高考分發報到，接替原張雅婷組員職缺，主要負責圖書採購業務；陳振崑技士於 12 月 10 日榮調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程式設計師，目前公告徵才中，陳員所留業務由吳錦範組長暫接。

資訊網路服務組

- 一、臺東校區信義樓為配合臺東縣政府之計劃將於近期拆除，因信義樓為忠孝樓、育成中心，校長宿舍及中正堂網路線路之轉接點，拆除後上述地點將無網路可以使用，目前已重新建置新的光纖線路，並將設備移至新線路，目前狀況一切正常。
- 二、關於宿舍手機使用網路線進行上網的方式，已購買手機相關配件進行測試，手機配件主要為 Micro usb to RJ-45、Type C to RJ-45 及 APPLE Lightning to RJ-45。因手機廠牌繁多，初步需確認手機廠牌是否支援 OTG 功能，目前測試結果部分廠牌支援 OTG 卻不能有線上網，仍需要時間進行測試及統整，目前測試成功的手機廠牌為小米系列、NOKIA 5、IPHONE 系列，後續會進一步測試。
- 三、為配合教育部 107 年度智財權行動方案，本組已於 107 年 10 月中旬以發通知方式至本校各單位，進行調查與填寫公用電腦軟體安裝明細表，單位填寫核章後送回本組備查並宣導使用正版軟體，以降低侵權事件之發生。
- 四、配合教育部辦理年終評核事項，已於 11 月 22 日前往參與教育部第 43 屆臺灣學術網路區網中心年終工作研討會議，年度評核成績獲得優等。
- 五、已於 107 年底完成 108 年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資安人員計畫與預算經費核

定表呈報教育部核定中。

六、為改善職務宿舍之網路連線品質，本組已進行網路線路改善工程，並採購高階交換器，利用虛擬網段之技術將每間寢室之網路做區隔，避免互相影響，經觀察目前網路速度最高可達到 300Mbps。

七、臺東校區信義樓為配合臺東縣政府之計劃將於近期拆除，因信義樓為忠孝樓、育成中心、校長宿舍及中正堂網路線路之轉接點，拆除後上述地點將無網路可以使用，目前規劃借用監視系統之光纖線路來延伸，已請監視系統廠商進行經費預估。

系統發展組

一、招生

(一)招生報名系統：

1. 107 學年度寒假轉學招生考試。(107/11/12- 107/12/28)。

2.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107/11/12- 107/12/14)。

(二)新生報到系統：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107/12/03- 107/12/12)。

二、已完成

類別	案件名稱	案件代號	完成度 %
教務處	教學大綱設定起訖	1142	70 => 100
	變更大一新生報到系統流程	1159	0 => 100
	報到系統各項通知須依所設之招生承辦人員來寄送 Email 副本	1038	0 => 100

三、進行中

類別	案件名稱	案件代號	完成度 %
副校長室	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報表平臺	#958	0
教務處	新增學籍修業年限管理平台	#808	0
	108 重點運動項目招生報名需求變更	#1272	0
	新增重點運動招生與運動競技招生之報到遞補規則	#1072	0
	新增成績單電子化列印功能	#1242	0
	產出 107 扣除額電子資料上傳檔案	#1262	0
	個人申請系統修改(書審介接、繳費相關功能)	#972	0
	個人申請繳費功能	#887	0
	報到-遞補作業(碩博甄試及碩博考試之錄取人數合併計算)	#984	0
	報名系統個人申請修調	#906	0
	線上休學	#1119	0
	線上退學	#1120	0
	修正教師鍾點費	#1257	0
	新增學生線上延畢申請作業	#1265	70 => 90
	查詢學生通過模組名稱	#1295	0 => 70
	108 學年個人申請初步需求	#1227	0
校務	校務決策智慧系統：資料倉儲	#140	59
學務處	建立住宿生違規計點及扣抵點獎勵機制	#1069	90
	新增學生兵役報部發文管理系統	#499	0
	教師點名建議修正事宜	#1061	70
	獎助學金管理介面	#1089	50
研發處	課程模組化導入 UCAN_建立適性化跨領域學習路徑	#911	69 => 89
	學生學習歷程與學習成效儀表板系統	#1277	10 => 33
	新增 107 學年通識教育課程綱要	#934	0
研究計畫	通識探索 103 畢業擬新增功能	#1163	60

	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作業系統功能需求書	#1183	0 => 30
通識	Power BI 授權問題	#1237	20
	預警系統整合輔導功能	#791	70
人事室	校園收退費管理平臺 RFP	#1285	40
圖資館	Rpage：網址移植、網頁版型（校首頁、學術、行政）	#965	70
其他	課程模組化導入 UCAN_建立適性化跨領域學習路徑	#911	69 => 89
	學生學習歷程與學習成效儀表板系統	#1277	10 => 33
	新增 107 學年通識教育課程綱要	#934	0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 一、學人招待所(現況 107 年 9 月至 12 月)：目前計有 16 間客房，供長住使用有 13 間，供備品使用 1 間、2 間短租客房。
- 二、產學創新園區進駐廠商：目前有 9 家廠商進駐。(進駐合約形式：使用場地契約、育成中心進駐合約及經營管理契約)

序號	廠商名稱/負責人	租約起迄	目前概況
1.	賓寶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104/02/01 至 112/04/30	等待換約
2.	零捌玖文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04/12/01 至 107/11/30	離駐
3.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6/04/01 至 107/03/31	正常營運
4.	駿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6/01/01 至 108/12/31	正常營運
5.	微慢城鄉生活顧問有限公司	106/04/20 至 108/04/20	正常營運
6.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實物銀行	106/01/01 至 107/12/31	正常營運
7.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志願服務志工中心	106/01/01 至 107/12/31	正常營運
8.	癌症臨床研發基金會	107/02/01 至 109/04/30	正常營運
9.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	107/08/01 至 109/07/31	正常營運
10.	趣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106/07/01 至 109/07/31	正常營運

三、創新育成中心活動期程：

期程/期間	活動/計畫/課程名稱	執行成果
107 年 11 月 3 日-12 月 31 日	107 創新創業札根學程-行動學習計畫	課程於 11-12 月份執行，分為主要課程、提案整備及行動實戰募資，共產出 8 組本校學生參與募資平台資金驗證，將於下學期執行設立公司階段實證創業提案
107 年 9 月 19 日-10 月 28 日	創新創札根學程-高教深根創業課程 創新創業導論	課程於連續四周末課程持續進行創新創意思維建置，共計 26 名學生參，產出 4 組提案概念簡報。
107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9 日	創新創札根學程-高教深根創業課程 關懷弱勢服務	課程與臺東縣府社會處配合除課程講座外並搭配 10 小時實作課程，共計 26 名學生參與並完成此課程。
107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	創新創札根學程-高教深根創業課程 產業 2+3 創新應用	課程與臺東在地業者，南島秧滿田共同執行，從農業六級化，從生產、行銷到體驗經濟田間觀摩、農村問題、市集營運讓學生投入在地議題從，共計 40 名學生參與。
107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23 日	創新創札根學程-高教深根創業課程 新創見習 I	課程與臺東在地文創行銷公司「丘引工作室」從從產業故事專訪，瞭解產業運作之問題設定，並完成 60 小時實作課程，共計 23 名學生，產出四組學生專欄成果。
107 年 9 月 28 日	107 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第一期款結報作業	本中心承接就業學程計畫收整窗口，於 12/5 日收整全校二案學程計畫(資管系、華語系)第一期結報作業已完備，勞動部刻正辦理中。

107 年 12 月 20 日	鼓勵師生校友創業辦理申請徵件公告	預計本月完成，師生創業本校網站公告週知，歡迎全校師生報名申請。
107 年 12 月 19 日	國立臺東大學一站式創生在地服務中心成立揭牌暨產學技術媒合交流會	期許「臺東大學一站式創生在地服務中心」，扶值在地企業成功鏈結在地資源，持續茁壯成長，永續經營。
107 年 12 月 05 日	繳交 107 年度「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期末報告	如期達成各項指標
107 年 11 月 02 日~107 年 12 月 22 日	臺東在地創生企業之國內培訓與南向市場開拓規劃課程	有企業參展英文(營運簡報、募資簡報、業務銷售簡報...)商業模式(工具使用/營運/獲利模式/國內外案例分析)、進出口貿易(運輸實務、三角貿易、稅務相關須知)等一系列課程
107 年 11 月 05 日~107 年 11 月 28 日	「暖實力：社會創新 x 地方創生」論壇	11/05 臺東●外鄉人的開心農場、11/14 關於後山的新農潮科技、11/21 不因地點而失去教育的機會、11/28 暖實力：社會創新 x 地方創生計 4 個場次。
107 年 11 月 16 日~107 年 11 月 19 日	2018 台灣國際食品暨設備展	計有 6 家廠商參與展售
107 年 10 月 19 日	Meet Taipei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題館參展	由(信豐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展出
107 年 11 月 06 日~107 年 11 月 09 日	2018 中國廣州精準商機拓展及資金媒合暨創業基地參訪活動	活動目的：一對一產業對接洽談、募資 Demo Show 及一對一募資洽談、參訪廣州創業基地。好穀粟商行及祥銓農創有限公司收穫滿滿。
107 年 10 月 11 日	【樂齡照護新生機】一日文創體驗遊	一部遊覽車至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創創座談沙龍活動

推廣教育中心

一、短期班(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班別	期程	課程名稱	班數	招生人數	培訓人數	執行狀況
非學分班	107.08.04、11、18	日本和諧粉彩 B 班	1	10 人	5	結訓
非學分班	107.08.08、15、22	日本和諧粉彩 2	1	10 人	9	結訓
非學分班	107.09.05-107.11.14	流動瑜珈 2	1	20 人	18	進行中
非學分班	107.11.14-108.1.16	流動瑜珈 3	1	25 人	17	進行中
學分班	107.10.27-107.12.15	智慧農業大數據-溫、網室模組設施組裝應用學分班	1	40 人	41	結訓

二、計畫案

期程	課程名稱	班數	招生人數	培訓人數	執行狀況
107/09/17-107/12/12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樂齡大學」	1	50 人	40	12/14 結訓
107/03/20-107/11/15	107 年臺東縣推動就業服務計畫	5	160 人	112	12/13 驗收
107/04/09-107/11/15	107 年臺東縣勞工大學	17	340 人	340	12/13 驗收

臺東縣 107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教育服務計畫 3-12 月執行進度				
服務對象：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1 條、第 56 條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服務目標： 提升家長親職能力及法律知能，改善家庭互動關係，降低兒少於共同生活中或返家後再次受虐之危機。				
執行情況： 接案 11 名，結案 8 名，在案 3 名；依契約書規定執行方案。				
項目	目標	實際	執行率	備註
個別輔導	200 次	77 次	38.5%	依個案需求安排。
親職教育課程	6 場	6 場	100%	已達標。
團體輔導	6 場	6 場	100%	已達標。
方案訓練或個案研討	2 場	2 場	100%	已達標。
合 計			84.6%	自 107.3.27 日決標生效

東部生物經濟中心

- 一、本中心要點業經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本中心之設置係屬於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之二級任務編組。

秘書室

- 一、秘書室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份業已召開之各項會議資料彙整如下表，各會議紀錄請參閱秘書室網頁(秘書室/會議資訊/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召開會議時間	備註
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 第19次會議	107年11月14日(三)15:30 行政大樓四樓簡報室	討論本校規劃發行出版品相關法規以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校因應對策等2案。
107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	107年11月29日(四)14:00 行政大樓4樓簡報會議室	審議108年度經費分配等案，共15案。
107學年度第1學期 第4次主管會報	107年12月06日(四)14:0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 室	進行校務研究系統對內公開說明、教育部擬修正實施「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重點摘要及因應方案以及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簡介等專題報告。
107學年度第1學期 擴大校務座談會	107年12月10日(一)13:10 圖書資訊館湖畔講堂	舉行校長續任校務說明
107學年度第1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107年12月20日(四)15:1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第一 會議室	審議辦理本校第15任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投票事宜等案，共6案。

- 二、本校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2 月預定辦理之會議如下，屆時請師長與各會議代表踴躍出席：

會議名稱	召開會議時間	會議出席人員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 行政會議	108年1月3日(四)14:0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本校一級、二級單位主管
107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8年1月7日(一)13:1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室	校務發展委員及提案單位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臨時校務會議	108年1月14日(一)10:0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提案單位列席

107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行政會議	108年2月21日(四)14:0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本校一級、二級單位主管
107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8年2月27日(三)12:10 行政服務大樓四樓簡報室	校務發展委員及提案單位

- 三、本校 107 年 10 月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業於 107 年 12 月 04 日完成報部，教育部於 12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4865B 號同意存部備查。
- 四、依據 107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傳真緊急通報依限完成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 32 項表冊檢核表上傳至資訊公開平臺網站，感謝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及主計室配合檢核作業，持續落實本校校務資訊公開透明。
- 五、本(107)年度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計畫業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完竣，各單位之自評結果將併同內部稽核結果將專案簽陳，轉知各單位並納入 108 年度追蹤改善事項，滾動修正已臻完善。
- 六、為增加行政效能，相關公文寫作及公文傳遞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一) 如有校務會議、校務基金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相關提案請務必設定會辦秘書室及相關權責單位，若未主動設定會辦秘書室或相關權責單位情形，將一律退回給原承辦人員重新設定公文流程。
- (二) 同一公文出現書寫錯誤 3 處以上，或經檢視過去修正錯誤處仍未訂正者，將逕由秘書室退回承辦人自行修正後再行重新簽核。

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 一、新北市國立臺東大學校友會，於 12 月 23 日辦理「苗栗馬拉邦山賞楓採果樂」踏青聯誼活動，由劉理事長文通率隊走訪苗栗汶水遊客中心園區，以及副理事長林木城校長經營的「碩園農場」，大家在林木城校長伉儷用心規劃及熱情招待下，玩得開心，吃得盡興，賞盡美景，活動圓滿結束！
- 二、高雄市臺東大學校友會，於 12 月 28 日辦理理監事會議及校友聯誼餐會，會中各時期的校友們齊聚一堂，母校由人文學院院長林永發教授及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許秀霞主任代表出席，向校友們報告母校校務推動近況，並致贈校園紀念品，藉以凝聚各地區校友會之情誼。
- 三、校友喜訊
- (一)恭賀！83 級體育系暑期班田楊橋校友榮獲全國優秀基層運動教練獎。
- (二)恭賀！102 級體育系陳周岳弘校友榮獲 107 年國光國光體育獎章。
- (三)恭賀！本校 8 位校友當選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當選名單請參閱本中心網頁：
<http://sec.nttu.edu.tw/files/14-1025-83730,r881-1.php?Lang=zh-tw>

四、美編設計

- (一)豬年賀年卡編印寄送。
- (二)107 年教職員工歲末聯歡餐敘晚會-邀請卡編印。
- (三)國立臺東大學綠色國際大學白皮書修訂版編排印刷。
- (四)臺東大學七大亮點摺頁第六刷。
- (五)108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海報編排。
- (六)考場報編排。
- (七)校園紀念品-金屬書籤製作。
- (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校務座談會-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會簡報編排。
- (九)107 年 10 月至 11 月各單位校園宣傳品領用統計，已由各領用單位業務費扣款，12 月宣傳品領用統計於隔年 108 年 4 月初扣款。

五、媒體公關

- (一)107 年 11、12 月媒體邀請通知與新聞稿共 20 則。

(二)協助媒體採訪「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樂齡在海端，健康動起來」、「青年文化園丁隊-臺灣青年至東南亞及太平洋交流合作補助徵件東部場說明會」、「臺東大學科普團隊前進臺中地區探究實作暨科普闖關競賽」、「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計畫表揚暨成果展示」、「107 年多元族群文化嘉年華活動」、「108 級美術產業學系師生聯展-來一杯小米酒！」、「梁奕焚油畫展-形上心象」、「實踐地方大學社會義務 聚焦高齡照護首航綠島」、「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佳心舊部落 Istasipal 家屋落成」、「國際級作品典藏於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臺東大學實踐社會責任暨資訊志工啟動記者會」、「臺東大學溫、網室設施組裝架設學分班結訓典禮」、「2018 洞動藝術節-作伙」、「美術產業學系舉辦學術研討會，促進美術產業發展」、「國立臺東大學一站式在地創生服務中心成立」、「107 年大專校院東區暨專科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聯合成果展」等採訪聯繫事宜。

(三)107 年 11、12 月新聞曝光(包含全國媒體、臺東地區平面媒體、電子媒體、電視媒體、電台、臉書、部落格…等網路新聞平面媒體報導)共 66 篇。

(四)隨行拍攝校長行程及支援校內系所單位活動照片共 30 場。

六、東大電子報第 79、80 期已出刊，相關內容請參閱秘書室網頁→東大新聞網→東大電子報(網址：<http://enews.nttu.edu.tw/files/11-1041-4185.php?Lang=zh-tw>)。

運動與健康中心

運動事務組

- 一、國立臺東大學運動與健康中心與中華民國游泳裁判教練協聯合辦理會丙(C)級游泳教練暨適應體育游泳教練講習訓練，參與人數:43 位，通過人數:43 位，通過率:100%。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2 月 4 日止，教職員運動班參與人/次:重量訓練班 357 人/次，TRX 運動 174 人/次，瑜珈班 30 人/次，羽球社團 63 人/次，桌球社團 67 人/次，游泳自主練習 81 人/次，總參與 738 人/次。
- 三、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校內報名作業預計於 108 年 1 月 2 日起至 1 月 11 日截止。將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中午於運健中心辦理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報名作業說明會議。
- 四、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徠福體適能中心暨游泳池營運時間由 10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止。

107 年 7 月至 8 月並無開放住宿生使用，故住宿生使用為 0。依對照 106 學年度數據比較出，體適能中心校內一般生及一般民眾使用人次有提高比例；游泳池則是以住宿生使用率較高。

107 年運動與健康中心徠福體適能中心 7 月至 11 月使用人次統計表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合計
校內住宿生	0	0	710	1002	972	2684
校內一般生	189	179	287	324	581	1560
一般民眾	492	530	421	446	453	2342
總計	681	709	1418	1772	2006	6586
該統計表不包含日間上課，校隊訓練使用。						
107 年運動與健康中心游泳池 7 月至 11 月使用人次統計表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合計
校內住宿生	0	0	330	409	315	1054
校內一般生	24	57	56	78	37	252
一般民眾	738	593	210	168	145	1854
總計	762	650	596	655	497	3160
該統計表不包含日間上課，校隊訓練使用。						

健康事務組

- 一、本學期新生健檢，均已完成各班說明會。檢驗異常將個別通知複檢，並做相關衛教。異

常多數為尿酸、總膽固醇及肝功能。

二、12月21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辦理教職員-愛滋講座，參與人數共計95人。

三、本學期急救訓練課程均已辦理完畢。第一梯次10月21日報名人數:44人，通過33人；第二梯次11月18日報名人數:37人，通過31人；第三梯次12月2日報名人數:41人，通過41人。

四、12月24日於湖畔講堂辦理本學期最後一場健康飲食講座，參與人數共計75人。

五、11月餐飲中心檢驗6家餐飲業者，共計15件，阿森炒飯為煮沸RO水超標(RO水正常標準值為陰性)，將會簽文財組辦理。

六、教育部預計於108年1月10日到校進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七、預計於108年1月4日中午12時10分於學務處會議室召開期末膳食委員會會議。

主計室

一、國立臺東大學經費收支情形(至107年11月30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月 實際數	107年11月底 累計實際數	107年11月底 累計分配數	預算執行率 %
業務收入	815,846	91,015	856,064	763,134	112.18%
教學收入	334,442	42,786	364,935	321,644	113.46%
學雜費收入	227,448	22,679	225,988	227,448	99.36%
學雜費減免	-23,992	-3,183	-25,302	-23,992	105.46%
建教合作收入	125,000	22,750	159,531	113,328	140.77%
推廣教育收入	5,986	540	4,718	4,860	97.08%
其他業務收入	481,404	48,229	491,129	441,490	111.2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28,883	35,740	393,143	393,143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50,000	12,490	95,496	45,826	208.39%
雜項業務收入	2,521	-1	2,490	2,521	98.7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44,885	104,878	1,039,842	958,588	108.48%
教學成本	798,394	83,206	798,258	733,588	108.8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70,077	62,387	650,996	616,251	105.64%
建教合作成本	123,514	20,392	143,495	113,025	126.96%
推廣教育成本	4,803	427	3,767	4,312	87.36%
其他業務成本	19,000	2,820	23,349	17,413	134.0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9,000	2,820	23,349	17,413	134.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5,462	18,839	215,986	205,579	105.0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25,462	18,839	215,986	205,579	105.06%
其他業務費用	2,029	13	2,249	2,008	112.00%
雜項業務費用	2,029	13	2,249	2,008	112.00%
業務賸餘(短絀)	-229,039	-13,863	-183,778	-195,454	94.03%
業務外收入	66,953	5,978	69,227	65,846	105.13%
財務收入	5,400	486	4,746	4,950	95.88%
利息收入	5,400	486	4,746	4,950	95.88%
其他業務外收入	61,553	5,492	64,481	60,896	105.8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6,778	5,157	56,966	56,529	100.77%
違規罰款收入	340	8	817	308	265.26%
受贈收入	4,060	100	3,243	3,718	87.22%
雜項收入	375	227	3,455	341	1013.20%
業務外費用	25,382	2,743	25,382	23,188	109.46%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382	2,743	25,382	23,188	109.46%
雜項費用	25,382	2,743	25,382	23,188	109.46%
業務外賸餘(短絀)	41,571	3,235	43,845	42,658	102.78%
本期賸餘(短絀)	-187,468	-10,628	-139,933	-152,796	91.58%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2,140	18,016	260,526	240,174	108.47%
本期賸餘(短絀)-(不含折舊及攤銷)	74,672	7,388	120,593	87,378	138.01%

(備註) 本月依計畫執行進度認列收入，計畫未執行部分之收入轉列預收收入如下：

補助收入約 47,232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3,885 千元、推廣教育收入 2,445 千元、受贈收入 14,938 千元、教育部 11 月份補助經常門經費 35,740 千元。

二、業務宣導：

(一)本室刻正辦理本校 107 年度帳務結束及決算作業。

(二)各單位 108 年度分配預算額度已轉撥各單位計畫帳戶，請各單位自行核對，依計畫期程執行預算，以提昇本校經費執行效率，各項請購案件(含工讀費)請及時結報，避免積壓案件。另依本校「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設備費分配使用要點」第四點，各單位資本門設備費預算執行期限至 5 月 31 日止，請各單位注意辦理期程。

(三)107 年資訊設備編列標準業已修訂，個人電腦(含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均為 30,000 元；個人電腦(不含顯示器)為 25,000 元，顯示器為 5,000 元，其餘平板電腦等詳 108 年度資訊預算編列參考資料，本室業於 12 月 10 日轉知各單位周知，請同仁依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辦理，若有特殊業務需要，除依計畫核定之標準外，應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人事室

一、業務報告

(一)本校第 15 任校長曾耀銘校長續任同意權行使投開票作業，業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完成，當日續任同意權人領票人數為 177 人，同意續任 89 票，不同意續任 26 票，已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續聘時，則報教育部聘任」之規定，通過本校曾耀銘校長續任，並已將本校投票結果依教育部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送該部，敬謝本校續任同意權人踴躍投票，讓本次作業能順利圓滿完成。

(二)因本校自 107 年 8 月 1 日已進入全面自審三年觀察期，為求謹慎辦理教師升等案，爰本室已製作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之紀錄範例(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觀察期結束後，教育部將至本校實地訪視教師資格審查業務，再決定是否正式授權本校全面自審。

(三)重申「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院級、系級學術單位之升等申請標準與資格條件，各該單位得自訂具體且合適之規定，.....，但不得低於教育部及本校校級規定。.....。」爰請各學術單位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儘速檢視單位所訂之教師升等申請標準規定是否須配合修正，並依規定完成修法程序後，向所屬教師公告周知，以維護老師升等權益。

(四)重申「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2 條修正案已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實施(本校 107.3.21 東大人字第 1071001768 號函、人事室 107.3.26 發送之電子郵件，及 107.5.3 與 107.9.6 行政會議紀錄均已諒達)，基於落實授權自審之精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之升等申請標準與資格條件，於提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前，由各該單位依權責妥善規劃，得經系務會議(或相當於系務會議之系級事務會議)、院務會議(或相當於院務會議之中心院級事務會議)、系級或院級教評會、或其他方式予以討論收集意見。惟不論上開研擬作業採用何種會議或其他形式，該升等申請標準與資格條件之規定，除須具體且合適外，最終須經上一級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始得實施。

- (五)請各學術單位確認單位網頁刊登之系級或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是否為最新版本，並請依本校各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例如升等不投票）重新檢視貴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如有需配合修正者，應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並向所屬教師公告周知。
- (六)本校教師如需至校外兼職或兼課，應兼顧個人校內教學及研究，以不影響校務為考量，並事先以書面向本校申請核准，其申請方式可由教師逕填寫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表或校外兼職申請表陳核，亦可請兼職機關(構)或兼課學校行文本校函詢。兼職或兼課之其他規定，請詳閱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及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
- (七)重申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校公務員如有校外兼職兼課者，應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以書面簽陳許可。
- (八)各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如需聘任兼任教師，請使用新修正之兼任教師提聘表。
- (九)請各系、所、學院確實檢視系主任、所長及院長產生去職實施要點，是否符合「國立臺東大學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或「國立臺東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如尚未配合修正者，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並公告周知。已配合修法者，敬請將該要點電子檔，公告在貴單位網頁上周知。
- (十)辦理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08年度中高階人員培訓預定辦理班別需求人員調查，共計7名及108年度訓練實施計畫預定辦理班別需求人員調查，共計45人次。
- (十一)辦理本校教職員公、健保及退撫基金加入退出共8件，另教職員健保眷屬異動3件及全民健保投保薪資調整共12件。
- (十二)辦理107年12月份及108年1月份月退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作業，共計266人次及辦理108年度退休公教人員總統春節慰問金申請共1人。
- (十三)辦理108年2月1日申請退休教育人員1件。
- (十四)辦理新進教師補買退休撫卹年資共5件及補買借調年資共1件。
- (十五)辦理教職員退休年資試算共5件。
- (十六)業於107年12月7日召開討論本校「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6點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比例會議辦理完竣。
- (十七)業於107年10月25日及12月20日召開107學年度「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工作小組會議辦理完竣。
- (十八)重申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
 - 1.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申請人具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五款身分，且不具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者，申請機關(構)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 2.爰請上揭人員最遲於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三個工作日前將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其附件送達人事室，以利本室登錄內政部移民署赴陸系統。
 - 3.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十九)重申本校公差/公假申請規定：
 - 1.本校教職員工公差/公假申請，請一併將函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人事差勤系統假單中，並於出差前完成流程。
 - 2.因公出國者應填寫「因公出國申請表」並檢附邀請函或會議議程及行程表，以備審查。
 - 3.以上作業流程應於出差/出國前完成，以符規定。

二、法令宣導：

(一)重申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

1. 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第六點第一款規定申請人具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五款身分，且不具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者，申請機關(構)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2. 爰請上揭人員最遲於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三個工作日前將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其附件送達人事室，以利本室登錄內政部移民署赴陸系統。
3. 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涉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許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重申本校公差/公假申請規定：

1. 本校教職員工公差/公假申請，請一併將函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人事差勤系統假單中，並於出差前完成流程。
2. 因公出國者應填寫「因公出國申請表」並檢附邀請函或會議議程及行程表，以備審查。
3. 以上作業流程應於出差/出國前完成，以符規定。

師範學院

- 一、107 年 11 月 9 日(五)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議，地點於院長室。
- 二、107 年 11 月 9 日(五)申請行天宮「關懷輔導偏鄉弱勢學生計畫」108 年計畫案。
- 三、107 年 11 月 15 日(四)LunchTalk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經驗分享-特教系林珮如助理教授。
- 四、107 年 11 月 15 日(四)優良導師遴選會議，地點於院會議室。
- 五、107 年 11 月 29 日(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地點於院會議室。
- 六、107 年 12 月 1~2 日(六、日)帶領學生參與全國語文競賽，地點於嘉義永慶高中。
- 七、107 年 12 月 5 日(三)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教評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程會議，地點於院會議室。
- 八、107 年 12 月 14 日(五)協助師資培育中心進行 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評鑑之校內自我評鑑。

教育學系

- 一、107 年 11 月 07TA203、TA204 教室安裝移動式黑板工程完成。
- 二、107 年 11 月 08 日研究講座，主題:素養導向與新世代學習觀。
- 三、107 年 11 月 08 日師資生增能講座，主題:希望，在生命的轉彎-學校團體輔導實務分享。
- 四、107 年 11 月 08 日師資生增能講座，主題:跟隨和平號一起遊覽世界遺產，探險神秘自然，環遊世界 102 天分享。
- 五、10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三次系務會議暨第二次系課程會議。
- 六、107 年 12 月 11 日召開獎學金會議。
- 七、107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四次系務會議暨第三次系教評會議。

體育學系

- 一、107 年 11 月 21 日(三)范春源主任及陳秀惠老師至臺東高中招生宣傳 108 學年度大學生入學考試。
- 二、107 年 12 月 04 日(二)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地點於本系會議室。
- 三、107 年 12 月 09 日(日)進行師資培育公費生乙案甄選面試。
- 四、107 年 12 月 14 日(五)本系協助師資培育中心進行 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評鑑之校內自我評鑑。

幼兒教育學系

- 一、11月12日-第3次系務會議。
- 二、11月26日-第1次課程暨臨時系務會議。
- 三、11月28日-第2次課程暨臨時系務會議。
- 四、12月3日-第3次課程暨臨時系務會議。
- 五、12月10日-第4次系務會議。
- 六、12月25日-第4次課程暨臨時系務會議。
- 七、博雅講座月親職講座：
 - (一)11月19日博雅講座(四)回轉像孩子，自在說故事，讓生命發光，主持人：劉凱助理教授，主講人：胖叔叔，學生參與人數：131人。
 - (二)12月10日博雅講座(五)-題目：KIM SIR 說故事，主講人：KIM SIR，學生參與人數：70人。
 - (三)12月17日博雅講座(六)-題目：教育永續發展與前瞻幼教職涯未來，主講人：熊同鑫教授、陳淑芳副教授，學生參與人數：45人。
- 八、分享會月成果發表會：
 - (一)11月27日美國幼兒教育見習計畫分享會-主持人：施淑娟副教授。
 - (二)12月24日練功坊成果發表會，時間15時至17時，禮納布講堂，主持人為陳淑芳主任，報告人：各練功坊同學，參加學生：94人。
- 九、校外參訪：
 - (一)12月8日至28日由施淑娟副教授帶領大四14位學生至中國華東台商子女學校集中實習。
 - (二)12月12日由郭李宗文教授帶領幼一學生至鹿野鄉立幼兒園參訪。
- 十、系學會：
 - (一)11月17日-系烤，地點：知本山莊，參與人數為34人。
 - (二)12月01日-溫馨家聚，地點：淑真講堂前，參與人數150人。
 - (三)12月14日-KTV歌唱大賽，地點：淑真講堂：參與人數39人。
 - (四)12月25日-DIY手做薑餅屋，地點：TA301，參與人數13人。
- 十一、自我評鑑：
 - (一)12月6日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 (二)12月22日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自我評鑑。
- 十二、其他：
 - (一)11月10日至12月23日由陳淑芳主任、劉凱助理教授、蘇慧娟講師帶領幼二執行語文曜進協力方案。
 - (二)12月1日由蘇慧娟講師帶領幼教系學生協助全縣親子運動會。
 - (三)12月23日由郭李宗文教授代表本系至屏北高中進行原住民專班招生。
 - (四)11-12月由陳淑芬主任、施淑娟副教授、蘇慧娟講師、林貴美講師至全國各幼兒園進行大五教學觀摩。

特殊教育學系

- 一、107年11月13日(二)召開系務會議。
- 二、107年11月14日(三)召開教評會議。
- 三、107年11月27日(二)召開課程會議。
- 四、107年12月6日(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
- 五、107年12月10日(一)至28日(五)特四集中實習，地點：寶桑國小及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六、107年12月16日(日)系學會活動-期末烤肉，地點：東遊季。
- 七、107年12月13日-14日特二學生參訪高雄特殊教育機構，領隊老師：陳志軒主任、林珮如老師。
- 八、107年12月21日(五)特一學生參訪救星教養院，領隊老師：吳勝儒老師。

- 九、107 年 12 月 22 日(六)高教深耕計畫-推動責任逐漸轉移 GROR 課程實施模式成果發表，地點：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十、107 年 12 月 24 日(一)系學會期末系大會，地點：人文大樓階梯教室 A。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一、107 年 11 月 26 日專題講座「印刷實務面面觀」，特邀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尤宏章講師，為強化同學對於自己作品輸出、印刷、排版等相關注意事項進行講座，提升學生實務面的認知，讓作品書成為成品時也能美美的。
- 二、107 年 12 月 12 日主題活動「手繩編織」，特邀請靈性手做作者-左恒悌老師，教授手繩/幸運繩編織，增加學生周邊作品多樣性，一方面也讓同學在緊繃的課業壓力下有點小確性。
- 三、108 年 1 月 2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專題成果表」，本次做聘結合 USR 計畫執行，針對臺東金峰鄉農產品包裝設計、AR 旅遊導覽，本次成果發表，除了邀請業界人士，還請了金峰鄉在地相關人員擔任評委。
- 四、108 年 1 月 8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製作」第二階段審查。
- 五、107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動態捕捉系統」研習工作坊。
- 六、本系二年級李素真、吳若瑄、陳奕伶三位同學，參加「三創盃全國觀光商品設計競賽」全國總決賽，作品：Buli 榮獲大專組-銅牌獎。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 一、本系「實習成果發表會」：107 年 11 月 24 日實習成果發表「動態展」，107 年 11 月 30 日實習成果發表會及靜態展活動。
- 二、專題講座：107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演講者：張振岳先生（文史工作者）；演講題目：「我的田野之旅」；主持人：賴亮郡老師。
- 三、大學招生專業化工作：本系系主任江昱仁與蔡進士老師分別於至 12 月初至臺南新化高中與高雄六龜高中與校長、主任等多位教師，討論尺規內容並溝通尺規想法。
- 四、本系「畢業專題說明會」：107 年 12 月 18 日本系系主任江昱仁於 TB102 教室召開畢業專題說明會，對象為文休二全體同學。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 一、107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4 日全國大專盃棒球聯賽，地點：嘉義。
- 二、107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地點：運競學程辦公室。
- 三、107 年 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學程暨課程事務會議，地點：運競學程辦公室。
- 四、107 年 12 月 17 日健康管理與重量訓練，地點：展演廳。
- 五、107 年 12 月 22 日拿坡里世界大學柔道選拔賽，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
- 六、107 年 12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召開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學程事務會議，地點：運競學程辦公室。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 11 月 20 日(二)12 時召開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暨優良導師遴選會議，推薦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葉淑綾老師、英美語文學系劉文雲老師、美術產業學系卓淑敏老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葉允棋老師為本院優良導師，提送學務處遴選，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順利結束。
- 二、本院於 12 月 04 日(二)12 時召開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順利結束。
- 三、本院於 12 月 04 日(二)12 時 40 分召開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討論 109 學年度「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請案等，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順利結束。

四、本院將於 108 年 01 月 08 日(二)12 時分召開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

五、本院將於 108 年 01 月 09 日(三)12 時召開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

六、《臺東大學人文學報》全年收件，隨到隨審，徵稿格式及相關表格詳見本學報附錄或本學院網址：<http://wcoh.nttu.edu.tw/files/11-1009-3770.php>，歡迎各位教師踴躍賜稿。

兒童文學研究所

一、兒文所召開會議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107 年 12 月 17 日(週一)	12:10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議暨第 4 次所務會議
108 年 01 月 07 日(週一)	12:10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

二、兒文所辦理活動如下：

(一)專題講座

單位	時程/講者	題目	參加對象/人數
兒童文學研究所/ 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12/06(二)13:00-14:30 史明輝(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動畫學系)	文學改編動畫談-市場行銷策略	師生約 40 人
兒童文學研究所/ 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12/11(二)13:00-14:30 鄧郭紫紅(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	Using Picture Books to Foster Language Learning	師生約 40 人

(二) 108 年 12 月 12 日(三)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文所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三) 108 年 1 月 9 日(三)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兒文所博士班學術沙龍。

三、學生獲獎及舉辦展覽訊息：

(一)碩士班 105 級所友鄭若珣以〈糖、辛香料和美好的事物〉獲得第十七屆「國語日報兒童文學牧笛獎」第二名。

(二)博士班周見信個展：故事人-周見信個展，展覽時間：107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9 日 展覽地點：岩筆模 mbmore，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75 號 1 樓 (北門捷運站 3 號出口步行 6 分鐘)，開放時間：每日 11 時至 19 時，週一公休。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一、會議

(一)本系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 18 時 30 分至 19 時於人文學院 3 樓南島展覽室舉辦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二)本系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 18 時至 18 時 30 分於人文學院 3 樓南島展覽室舉辦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三)本系於 107 年 12 月 07 日中午 12 時至 13 時於人文學院 3 樓南島展覽室舉辦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

二、學術活動

(一)本系於 107 年 11 月 02 日 8 時至 10 時於人文學院 2 樓 H202-2 教室舉辦「從與在地連結的社會參與---臺東偏差與犯罪專題演講」演講。

(二)本系於 107 年 11 月 05 日 12 時 30 分至 14 時於人文學院 3 樓 H302 教室舉辦「東境外教學成果發表會」。

(三)本系於 107 年 11 月 09 日 13 時 10 分至 15 分於人文學院 5 樓公事討論室 III 舉辦「政府防災的思維與挑戰」演講。

(四) 本系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於人文學院 3 樓南島展覽室舉辦「第一代原住民紀錄片導演的文化產製與知識再現」演講。

(五) 本系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 13 時至 15 時於人文學院 3 樓南島展覽室舉辦「牽你的手：述說量化社會科學研究的眉角」演講。

(六) 本系於 107 年 12 月 07 日 10 時至 12 時於人文學院 3 樓南島展覽室舉辦「從魚金到工作魚：永續視野下的臺灣虱目魚養殖」演講。

英美語文學系

一、召開會如下：

日期	會議名稱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
107 年 12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會議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

二、學術活動

日期	學術活動名稱	地點	人數
107 年 11 月 20 日	導覽英文-圖書館導覽與核心能力養成相關之課內學習活動	圖書館	33 人
107 年 12 月 03 日	羅密歐與茱麗葉的戲劇演出	人文學院 H217	41 人
107 年 12 月 12 日	揭開口譯的神秘面紗	禮納布講堂	83 人
107 年 12 月 17 日	人、非人與非人：德勒茲/瓜達希的美學與吳爾芙小說《燈塔行》	語言教室 C	25 人

三、承辦托福考試

日期	地點
107 年 11 月 04 日	人文學院語言教室 B、C

四、承辦多益考試

項目	日期	地點
公開考	107 年 10 月 28 日	臺東校區教學大樓

五、承辦全民英檢

項目	日期	地點
中級複試	107 年 11 月 17 日	人文學院

六、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

項目	日期	地點
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	107 年 12 月 8 日	理工學院、鏡心書院

七、系學會活動

名稱	日期	地點	參加人數
ETA	每週二及週四	英美系學生園地	約 20 人
英美系感恩節餐會	11/28	H306-1 教室	約 40 人

音樂學系

一、本系辦理業務：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10 月-12 月	14：00-16：00	2 位學生至臺東專科學校指導歌唱教學社團	臺東專科學校
11/28	12：10	第 1 次系課程會議、碩士班課程會議	音樂系會議室
12/08		2 位教師協助師資培育公費生考試	師資培育中心
12/24	11：00	第 3 次系務會議、第 1 次導師會議	音樂系會議室

108/1/2-1/8		107-1 期末術科考試(鋼琴、聲樂、木管、銅管、打擊、理論作曲、指揮)	合奏合唱教室、階梯教室 B、演藝廳
01/05	09:00-16:00	108 學年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合奏合唱教室

二、本系系學會辦理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108/1/7(一)	13:10~14:00	期末系大會與期末系打掃	階梯教室 B、音樂系 4 樓、5 樓教室

三、本系辦理展演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11/21(三)	14:00	管樂團音樂會巡迴演出	都蘭國中
11/26(一)	10:00	多元族群文化嘉年華-音原獻樂團開場演出	圖書資訊館旁大草地
11/27(二)	19:00	管樂團音樂會巡迴演出	知本演藝廳
12/13(四)	14:00	管樂團音樂會巡迴演出	關山工商
12/17(一)	19:30~21:00	日安。說音樂-林晏馳鋼琴獨奏會[協辦]	演藝廳
12/18(二)	19:00	管弦樂團音樂會巡迴演出	知本演藝廳
12/19(三)	14:30	管弦樂團音樂會巡迴演出	臺東商校
12/19(三)	19:00	卑南族團統歌謠座談暨原住民歌舞成果發表	合奏合唱教室
12/20~12/28	週間 12:00~12:30	灶咖&洞洞藝術節活動系列演出 音樂系 7 組小型樂團	咖空間
12/22(六)	19:00~20:00	聖誕餐會演出-長笛重奏團	志航基地
12/25(二)	12:00~13:00	縣長就職典禮午宴演出-弦樂四重奏	桂田酒店
12/26(三)	11:00~12:00	喜悅飄揚(合唱團期末成果發表音樂會)	階梯教室 B
12/26(三)	19:30~21:00	鄉愁-韓彥婷獨唱音樂會	演藝廳
01/08(二)	18:00~21:00	歲末聯歡晚會演出-音原獻樂團	一家餐廳

四、本系辦理學術講座：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11/02(五)	13:10~15:00	原住民族阿美族「樂器介紹與演奏示範」-少多宜(沓互樂團團長/創辦人)	合唱合奏教室
11/22(四)	10:10~12:00	「原住民族音樂的傳統與流行：產業發展暨大專院校課程規畫」論壇	合唱合奏教室
12/28(五)	13:10-15:00	原住民器樂製作與演奏：參訪 Amis 沓互樂團/阿美族器樂演奏體驗	Amis 沓互樂團利嘉部落
12/25(二)	15:10~17:00	管弦樂團大師班-郭聯昌教授	演藝廳
12/25(二)	17:10~19:00	管樂團大師班-郭聯昌教授	演藝廳
12/26(三)	10:10~12:00	弦樂合奏大師班-郭威廷老師(芝加哥交響樂團中提琴家)	演藝廳
01/10(四)	17:00~19:00	小提琴大師班-黃美菁教授(費城交響樂團小提琴家)	演藝廳

華語文學系

時程	地點	演講(活動)內容/講者	參加對象/人數
11/19(一) 1200-1500	人文學院 3 樓 華語系書法教	主題: 文專美術指導 主持人: 華語文學系 簡齊儒老師	華語系學生/30 人

	室	講者: 卓淑敏副教授 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	
11/27(二) 1330-1600	人文學院 3 樓 華語系碩班研 究教室	主題: 群/己/無我的文化悖反及其化解途徑—— 一個逆能趨疲新文學主題學的創立旅程 主持人: 華語文學系王萬象老師 講者: 周慶華副教授 臺東大學語文教育所退休	華語系學 生／40
12/4(二) 1400-1600	鏡心書院 D102 教室	華語文學系人文經典課程專題講座 主持人: 華語文學系許秀霞老師 講者: 梁巧燕教授 慈濟科技大學	華語系學 生／40
12/5(三) 1000-1200	人文學院 3 樓 華語系板書教 室	主題: 台語的魔法學校-母語的現代運用 主持人: 華語文學系 張學謙老師 講者: 鄭順聰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拍破台語顛倒 勇節目主持人	華語系學 生／30 人
12/11(二) 0900-1200	人文學院 3 樓 華語系板書教 室	主題: 教影帝影后講台語~心適ㄟ影戲台語指導 主持人: 華語文學系張學謙老師 講者: 陳豐惠老師 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華語系學 生／40
12/19(三) 1300-1500	人文學院 3 樓 華語系板書教 室	主題: 台語的音感、語感、美感 主持人: 華語文學系張學謙老師 講者: 王昭華 台語詩人歌手	華語系學 生／40

美術產業學系

一、107 年 11 月 29 【來一杯小米酒！】師生聯展開幕茶會，時間:14 時 30 分，感謝貴賓以及系上老師及學生共同參與，開幕圓滿落幕，展覽期間: 107 年 11 月 28 日至 108 年 12 月 16 日。

二、107 年 12 月 05 梁奕焚駐校藝術家「形上心象」開幕，感謝校長、貴賓以及系上老師及學生共同參與，開幕圓滿落幕，展覽期間:12 月 05 日至 12 月 24 日。

三、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卓淑敏老師升等副教授。

四、2018 生活美學與美術產業學術研討會:

(一)摘要徵件:107 年 11 月 02 日截止，107 年 11 月 09 日公告審查結果。

(二)全文收件:107 年 11 月 21 日截止，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審查結果。

(三)研討會活動時間:107 年 12 月 2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歡迎有興趣貴賓共襄盛舉。

五、系上老師展覽以及受邀活動如下:

(一)林昶戎系主任《後真實—林昶戎個展》107 年 12 月 08 日至 19 日展出。

(二)卓淑敏老師指導《讓我插個畫》插畫期中創作展(2018-11-08)。

(三)林永發院長指導《寫茶詩·畫茶扇》美學課程。

(四)林永發院長受邀林主賢《砌跡》油畫展。

(五)林永發院長受邀《墨墨啟動—十九校校際水墨觀摩展》。

(六)林永發院長受邀「落紙起雲煙」展覽演講「劉延濤藝術風格與于右任書法的太極意象」。

(七)林永發院長受邀「古漕新韻 千秋傳承 台蘇兩地藝術家寫生作品展」為「茶事生活美學 台北茶韻協會」提筆書畫。

(八)林永發院長赴土耳其東台國際觀文化交流「土耳其風情」展覽活動。

六、灶咖計畫: 洞動藝術節:

(一)107 年 12 月 20 作伙之夜+一口灶夜市 17 時至 20 時 30 分。

(二)107 年 12 月 21 洞動藝術節開幕式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三)107 年 12 月 21 麵團節--作伙來做粿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七、專業化試辦招生計畫

(一)107 年 12 月 03，高中端意見回饋:本系黃坤伯老師至台北復興商工與美術科主任林志金主任討論。

(二)107 年 12 月 19，高中端意見回饋:本系林昶戎系主任至臺東女中與美術召集人康毓庭老師討論。

八、本系 09-11 月召開會議如下：

- (一)107 年 11 月 07 日中午 12 時-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 (二)107 年 11 月 07 日中午 12 時 45 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 (三)107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
- (四)107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40 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
- (五)107 年 11 月 28 日中午 12 時-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
- (六)107 年 12 月 12 日中午 12 時-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
- (七)107 年 11 月 05 日中午 12 時-研討會論文摘要審查會議。
- (八)107 年 11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10 分-研討會論文全文審查會議。
- (九)107 年 12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30 分-研討會工作人員行前會議。
- (十)107 年 12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研討會組長前置作業會議。
- (十一)預計 108 年 1 月 03 日中午 12 時 10 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九、本系系學會辦理活動：

- (一)企業參訪，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8 日，到台南奇美博物館以及林百貨荷藍晒園區，增進文創思考，增加藝術涵養。
- (二)手作體驗，12 月 08 日至 12 月 09 日，開放機會讓全校報名體驗手做陶土的樂趣。
- (三)聖誕聚餐，12 月 14 日，舉辦活動及聚餐增進系上感情。
- (四)日光市集，12 月 17 日至 12 月 21 日，販賣學生自製產品，活絡學生創意思考及文創能力。
- (五)預計期末系大會，01 月 07 日，報告整學期財務收支，以及預告下學期活動項目。

十、本系辦理學術講座：

- (一)107 年 11 月 14 日 10 時至 11 時林精哲「尋找自己的樣子」陶藝教室。
- (二)107 年 11 月 14 日 10 時 20 分至 12 時徐慶東「創意書法與應用」圖三教室。
-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 10 時至 11 時李國揚「創意書法理論與實作」圖三教室。
- (四)107 年 11 月 14 日 18 時至 19 時徐慶東「創意書法與應用」圖三教室。
- (五)107 年 11 月 28 日 18 時至 20 時李國揚「創意書法理論與實作」圖三教室。

十一、學生及藝文展覽展演成果：

(一)臨風藝廊

- 1. 107 年 11 月 07 日-108 年 1 月 02 日-「當代跨領域藝術」展覽。
- 2. 108 年 01 月 03 日-108 年 1 月 10 日-「島·說」展覽。

(二)東大藝廊

- 1. 107 年 10 月 10 日-108 年 11 月 10 日-「南島國際藝術節藝術家驻村創作展」展覽。
- 2. 108 年 01 月 02 日-108 年 01 月 11 日-「分鏡腳本製作期末展」展覽。

(三)走廊、咖啡座及開放式圖書館

- 1. 107 年 10 月 31 日-107 年 11 月 07 日-「閱來越繪」展覽。
- 2. 107 年 11 月 16 日-107 年 12 月 03 日-「當代影像創作期中展演」展覽。
- 3. 107 年 12 月 14 日-107 年 12 月 14 日-「美產系學會聖誕晚會」。
- 4. 107 年 11 月 16 日-107 年 12 月 03 日-「洞動藝術節」駐校藝術家借場。

十二、本系學生實習，張溥騰老師於期間進行輔導訪視。

- (一)臺東曙光藝術工作室(臺東曙光藝術村)(2018/05/20-2018/11/30)：2018 台灣東海岸大地藝術節相關志工訓練與活動。
- (二)山治文化有限公司(2018/05/15-2018/09/10)：南方以南:南迴藝術計畫。
- (三)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07/01-2019/06/30): 3D 遊戲美術:美術元化組、美術動作組。
- (四)東風沐電影工作室 2018/06/12-2018/08/15):製片組(影片剪輯後製等)美術組(道具、設計

等美術相關)。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一、本系 11、12 月業務報告：

(一) 本系召開會議如下：107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系教評會議，與會人數 7 人。107 年 11 月 28 日中午 12 時，系課程會議，與會人數 6 人。

(二) 本系系學會辦理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
11/3、4	拯救月球的公主與王子	東遊季遊樂區	120 人
12/10(一)	飛常有趣	操場	60 人
12/15(六)	九是要你，月搓月 skrrr	宿舍餐廳	50 人
12/22(六)	聖誕晚會	身心適能室	80 人

(三) 本系辦理講座如下：

日期	講座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
11/26	運動社群之大數據工作坊	階梯教室 A	70 人

語文發展中心

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完成課程/工作坊如下：

一、計畫類英語互動學習系列：

- (一) 英語增能課程。
- (二) 多益閱讀加強 A、B 班。
- (三) 與外師有約 English Tutorial A、B、C、D 班。
- (四) 時事英文。
- (五) R&T(reading and translation)閱讀與翻譯。
- (六) 英美文化影視討論會 English Conversation A、B 班。
- (七) 托福口說加強班。

二、計畫類推廣第二外語系列：

- (一) 德語班。
- (二) 印尼語班。
- (三) 越南語班。
- (四) 12 月 8 日舉行歐盟英語工作坊。
- (五) 東南亞文化體驗。

三、與社區大學合作之語言課程系列：

- (一) 日語自由行初級。
- (二) 實用日語會話初級。
- (三) 生活英語一次上手。

四、語文發展中心其他課程及活動：

- (一) 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會考(通識大一、大二英文、自由場次)已於 12 月 13 日順利結束，後續成績彙整，統計通過人數進行中。
- (二) 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華語專班。

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華語中心辦理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參與人	地點
11/18(日)	9:30-17:00	華語中心國際生戶外見學-池上在地文化/14 人	金色豐收館、窯滾吧部落
12/13(四)	17:30-20:30	認識臺東在地原住民人文特色/15 人	人文學院 H321
12/25(二)	9:00-17:00	華語文學術交流論壇/30 人	人文學院 H331、H329、

			H302
12/28(五)	12:00-15:00	認識臺灣新住民人文特色/20 人	人文學院 H329

二、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華語文雲端數位編輯學程：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參與人	地點
11/9(五)	9:00-12:00、13:00-16:00	圖書開發、出版與行銷實務/13 人	人文學院 H331
11/16(五)	9:00-12:00、13:00-16:00	數位教材設計流程/13 人	人文學院 H331
11/23(五)	9:00-12:00、13:00-16:00	雲端華語行銷實務/13 人	人文學院 H331
11/30(五)	9:00-12:00、13:00-16:00	華語文產業鏈的現況與願景/13 人	人文學院 H331
12/7(五)	9:00-12:00、13:00-16:00	雲端華語行銷實務/13 人	人文學院 H331
12/14(五)	9:00-12:00、13:00-16:00	儲備華語文專案經理養成習作/13 人	人文學院 H331
12/21(五)	9:00-12:00、13:00-16:00	儲備華語文專案經理養成習作/13 人	人文學院 H331
12/28(五)	9:00-12:00、13:00-16:00	圖書開發流程、出版與行銷實務/13 人	人文學院 H331

三、華語中心 107 年國際生概況：

學習現況	人數
就學中	2
已結業	5
申請 108 年入學	4

四、107 年高教深耕執行成果：

項目	時間	參與人
國際生語言學伴	10/1-12/31	國際生 4 名、本校學生 9 名
越南線上學伴互動	10/1-11/30	越南學生 72 名、本校學生 12 名
越南訪問及見學	11/13-11/17	教師 2 名、學生 4 名、駐點學生 2 名

美術產學中心

一、本中心承攬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人權藝術教育推廣系列活動」6 月份至 9 月份《紀錄白色·捍衛人權》人權攝影徵集活動：

(一)活動時程：

1. 報名收件日期：自 107 年 06 月 1 日(五)至 07 月 25 日(三)止。
2. 網路票選日期：自 107 年 08 月 01 日(三)至 08 月 10 日(五)止。
3. 入選作品公告：2018 年 08 月 13 日(一)。
4. 展出時間：
 - (3)臺東場次：時間 107 年 8 月 25 日(六)至 11 月 25 日(日)，於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綠洲山莊戒護中心。
 - (4)台北場次：時間 107 年 12 月 01 日(六)至 12 月 20 日(四)，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二、本中心承攬縣政府之「2018 南島國際美術獎」藝術家駐村交流計畫」4 月份至 12 月份活動：

(一)藝術獎徵件活動。

(二)藝術家駐村計畫執行：本次藝術家共有 10 位駐村，安排以下幾個區域地點住宿及創作空間：池上鄉、鹿野鄉、東河鄉都蘭、臺東市市區、臺東市知本、太麻里鄉香蘭、東河鄉。

三、本中心辦理產學合作之「初鹿牧場彩繪牛圖案」設計彩繪繪製。

四、本中心借用縣政府之「2018 南島國際美術獎」藝術首獎作品「時間細讀」、「落葉歸根」以及「運輸船」三件作品，展示於人文學院，林永發人文學院院長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頒發感謝函給予藝術家。

理工學院

一、召開各項會議：

(一)院務會議

- 1.107 年 11 月 7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推薦本院 106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等 4 項提案。
- 2.107 年 12 月 20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食品生物技術應用二年制在職專班」等 4 項提案。

(二)院課程會議

107 年 12 月 11 日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本院「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正 106 學年度課程綱要」等 8 項提案。

二、本院於 12 月 17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5 時，辦理教師教學研究分享暨院務座談會，邀請本院 107 學年度新聘吳家慶、李政誼、林俊男、吳亦超、葉哲全等 5 名教師，分享個人之教學要領與研究現況，計有教職員約 35 人參與本次分享座談會。

資訊管理學系

- 一、本系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五)舉辦「108 級畢業專題海報成果展」，以增加學士班學生發表專題及應對問題的能力，共有十四組參加此次的成果展。這次專題展邀請到臺東大學退休副校長張義鋒教授、大發樂活生技有限公司江明華執行長、娜路彎大酒店林峰銘副董事長、大同公司楊忠擎經理等四位業界導師擔任評審委員，給予學士班的學生更多業界方面的資訊及改進的建議。
- 二、本系與圖資館於 107 年 11 月 05 日(一) 舉辦「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綠色知識經濟產業創新暨三創跨域成果轉化』」研習課程，以增加學生對資訊管理的信心和自主學習力；同時，引導學員學習創客行動能力。
- 三、本系與圖資館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二)、11 月 21 日(三)舉辦「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綠色知識經濟產業創新暨三創跨域成果轉化-Photoshop 基礎入門課程』」研習課程，培養學生對於資訊軟體的應用，發展學生們多方面資訊軟體的技能，並應用於未來的實務上。
- 四、本系與圖資館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二)舉辦「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炳碩生醫參訪活動」，此活動目的主要讓參加的師生們了解如何協助在地具樂活產業特色的微型企業發展，並分享炳碩生醫的成功案例。
- 五、本系與圖資館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一)舉辦「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綠色知識經濟產業創新暨三創跨域成果轉化』成果展」，讓參與此計畫的學生發表作品成果，增進學生最後成果的展現及應對問題的能力。

應用科學系

本系 12 月舉辦 3 場專題演講：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07/12/19(星期三) 12:00~12:00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USA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化學系) 吳仁宗博士	My Experiences in Studying Chemistry and English
107/12/21(星期五) 14:00~16:00	Dr. Shengfa Ye (葉聖法博士) Max-Planck Institute for Coal Research, Mulheim (Ruhr), Germany	Characterization of Novel Intermediates Derived from Dioxygen Activation
107/12/28(星期五) 10:00~12:00	Manz 亞智科技技術經理 鄭海鵬	Infinity.

生命科學系

- 一、107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系務會議、系課程會議及系教評會議。
- 二、107 年 12 月 3 日辦理 2018 臺東生物科學研究成果展。

三、107 年 12 月 7 日~8 日由李俊霖系主任帶領本系師生至屏東、臺南企業參訪。

資訊工程學系

- 一、本系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 二、本系於 12 月 2 日邀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林俊隆博士到本系專題演講，題目「推動問題導向式課程教學討論分享會-以工業技術研究院專案推行為例」，主持人系主任張耀中副教授。
- 三、本系於 12 月 3 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蔡佩璇教授到本系專題演講，題目「推動問題導向式課程教學討論分享會-以成功大學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為例」，主持人系主任張耀中副教授。
- 四、本系於 12 月 3 日邀請成功大學教授到本系專題演講，題目「推動問題導向式課程教學討論分享會-以成功大學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為例」，主持人李佳衛助理教授。
- 五、本系於 12 月 20 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朱嘉雯主任到本系專題演講，題目「風雅奢華大觀園—《紅樓夢》裡的美食美景」，主持人系主任張耀中副教授。
- 六、本系於 12 月 20 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趙涵捷校長到本系專題演講，題目「行動通訊網路研究與應用」，主持人系主任張耀中副教授。
- 七、本系於 107 年 12 月 8 日協助辦理 107 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地點:SEC302、SEC303、SEC402、SEC403、SEC506 電腦教室。
- 八、本系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配合師培處辦理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測驗，地點:SEC302、SEC303、SEC506 電腦教室。
- 九、本系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辦理 CPE(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檢定，地點:SEC404.403 電腦教室。
- 十、本系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辦理 ITSA(線上程式設計競賽)比賽，地點:SEC404 電腦教室。
- 十一、本系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 ITSA(線上程式設計競賽)比賽，地點:SEC404 電腦教室。
- 十二、本系由李佳衛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第 12 月份 PTC 智慧連網技術比賽，共 5 隊獲獎成績優異。
- 十三、本系由李佳衛老師指導曾鵬儒、劉紀佑、吳振榮、楊松輯、吳梓恩，參加第 67 次 ITSA(線上程式設計競賽)比賽，獲得成績優異獎狀。
- 十四、本系於 107 年 12 月 5 日辦理資工系專題成果展及專題成果發表活動，地點:理工學院 SEC108 交誼廳及本系 SEC311 階梯教室。
- 十五、本系系學會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 辦理資工週活動，地點:理工學院 SEC108 交誼廳。

應用數學系

- 一、本系舉辦下列業務：
 - (一)107 年 11 月 27 日在 SEB307 開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會議。
 - (二)107 年 12 月 5 日在 SEB307 開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會議。
- 二、本系舉辦下列活動：
 - (一)107 年 12 月 10 日在 SEB403 舉辦應用數學系職涯講座-財務保險。
 - (二)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在 SEB301 舉辦應用數學系財務實務研討會-區塊鍊與密碼貨幣研討會。
- 三、系學會舉辦下列活動：107 年 12 月 23 日在 SEB403 舉辦聖誕茶會。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一、本學程於 11 月 19 日、12 月 3 日、12 月 17 日舉辦 3 場學術講座。

講座日期	講座題目	講者
107/11/19	未來的犯罪與未來的警察-科技與犯罪偵查的現況與挑戰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 蔡馥璟博士
107/12/03	資料科學與開放資料	臺東大學應數系

		高嘉宏博士
107/12/17	再生能源關你什麼事	工業技術研究院 蘇恩沁博士

二、學程會議召開一覽表：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107/11/14	學程事務會議	SEB206 綠資學程辦公室
107/12/04	學程教評會議	SEB206 綠資學程辦公室

三、本學程朱力民師帶領學生團隊參加 2018 能源暨工程創意競賽榮獲最佳潛力獎。

四、本學程朱力民、李佳衛教授帶領學生團隊參加第四屆磨潤科技實務技術競賽榮獲優等獎。

五、本學程朱力民師帶領學生團隊參加 2018 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榮獲佳作。

六、系學會活動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107/11/17	淨灘	臺東海濱公園
107/12/15	火鍋不要停	臺東望園茶坊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一、107 年 11 月 28 日(三)召開專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及第 1 次課程會議。

二、持續赴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傳活動，已完成 11 月 29 日蘭嶼高中、12 月 7 日南投旭光高中、12 月 15 日花蓮高工原住民專班大學博覽會、12 月 18 日花蓮海星高中；已排定 108 年 1 月 4 日花蓮四維高中、12 月 26 日臺東高商，其餘縣內高中職也將陸續安排招生說明會。考試報名日期自 108 年 1 月 2 日起至 2 月 25 日止。

三、專班活動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107/10/11(二)	『社會服務與探索綠島原民文化痕跡』前進綠島關懷長者	綠島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綠島浸信會)
107/12/20(四)	『幸福聖誕，歲末傳情_當我們原在一起』	鏡心書院 A304 教室
107/12/27(六)	『社會服務與探索魯凱族原民文化痕跡』前進達魯瑪克關懷長者	卑南鄉東興村達魯瑪克部落
108/01/03(四)	聖母醫院教學實習場域合作簽署	國立臺東大學知本校本部鏡心書院 A204 教室

四、講座活動

時間	講座講題/活動名稱	講者	地點
107/11/06(二) 13:00—15:00	『文化長照如何做?』	王麗仙老師(臺東縣衛生局衛生教育指導員)	鏡心書院 A304 教室
107/11/27(二) 13:00—15:00	『居家醫療在太麻里』	王以帆醫師(太麻里衛生所醫生)	鏡心書院 A304 教室
107/12/04(二) 13:00—15:00	『長照服務推動分享』	王愛倫督導(關山慈濟醫院居服督導員)	鏡心書院 A304 教室
107/12/05(三) 13:00—15:00	『阿美族的文化』	楊惠嫻老師(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語推人員)	鏡心書院 A304 教室
107/12/06(四) 15:00—17:00	『排灣族的文化』	高正治醫師(臺東縣金峰鄉衛生所主任)	鏡心書院 A304 教室

防災科技資訊中心

- 一、107 年 11 月 20 日(二)於臺東縣政府辦理「107 年度臺東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期末審查會議。
- 二、107 年 11 月 27 日(二)於臺東縣消防局辦理「107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期末審查暨 11 月份工作檢討會議。
- 三、107 年 12 月 04 日(二)於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辦理「107 年臺東分局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計畫」期末審查會議。
- 四、107 年 12 月 06 日(四)於臺東縣政府辦理「107 年度臺東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成果驗收。
- 五、107 年 12 月 10 日(一)於臺東縣消防局辦理「107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12 月份工作檢討會議暨 EMIC 操作訓練。
- 六、107 年 12 月 11 日(二)至臺東縣消防局召開「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107 年第六次定期會議」。

通識教育中心

- 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

(一)目前已上網開授之通識教育課程，合計 166.5 門／334.5 學分／356.5 小時。

(二)感謝各系所教師協助支援通識教育課程，敬請各位師長協助於 108 年 01 月 11 日前完成上傳教學大綱，以俾利學生選課。

(三)請各系(學程)開排各年級課程時，請預留大一、大二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學分、時段，以避免影響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權益。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學生學習成效回饋問卷」：

本中心為了解通識教育課程對於學生有無提升基本素養及能力，於 107 年 12 月 03 日至 14 日對本學期修習新制通識教育課程的學生，以「網路學園」系統進行線上問卷，本次共計施測 165 門課程。

- 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材料、交通費」及「教學助理、課輔助理」補助申請作業：

申請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六)中午截止，經由通識教育中心(院務)會議審查，預計 108 年 02 月 01 日前將審查結果提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四、通識教育中心近期會議召開情形：

日期	會議名稱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與語文學群「課程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2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與語文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自然應用與體適能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院級)
107 年 12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通識英文討論會」

-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教學與研究專業成長活動」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地點	講師	講師服務單位
107 年 12 月 18 日 13:00—15:00	「以補救教學為核心的教學、研究與服務：一魚三吃的作法／」鏡心書院 A204 教室	陳淑麗老師	教育學系教授

- 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面向一：子計畫「A2 通識核心創新」課堂演講活動

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講師服務單位
107 年 11 月 16 日 10：00—12：00	環境與防災課程講座	胡雅各老師	嘉蘭村社區巡守隊隊長
107 年 11 月 16 日 10：00—11：00	創造性戲劇與肢體練習講座	洪瓊君老師	會唱歌的石頭工作室
107 年 11 月 22 日 13：00—15：00	口說能力技巧訓練講座	陳天福老師	臺灣鐵路管理局
107 年 11 月 30 日 10：00—11：00	創造力與領導力講座	洪瓊君老師	會說話的石頭工作室
107 年 12 月 04 日 10：00—12：00	環境科學課程講座	陳楊文老師	零碳行動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05 日 10：00—12：00	跨校教學課程設計分享工作坊	王璟老師	致理科技大學
107 年 12 月 07 日 10：00—12：00	環境與防災課程講座	劉怡君老師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 12 月 08 日 10：00—12：00	跨領域溝通：電影科學與文學	嚴融怡老師	胡適國小

七、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參與系列活動：

類別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教育部補助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	107 年 11 月 22 日	「通識大一英文在地文化導覽」	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
	107 年 11 月 23 日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年 12 月 01 日		
	107 年 12 月 10 日	「英語朗讀比賽」	鏡心書院 A204 教室 鏡心書院 A305 教室
通識教育中心	即日起至 108 年 01 月 15 日(二)	「像領袖般說話－臺東大學演講短片」比賽	

八、《鏡心文集》第 10 期出刊

本中心集結「中文閱讀與寫作」課程學生們的亮眼之作而出版的學生文字創作刊物《鏡心文集》，每學期出版一期，第 10 期於 107 年 11 月出版。

九、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講座

107 年 12 月-108 年 01 月辦理之「通識教育講座」資訊如下：(活動日期：每週五 10：20~12：00，活動地點為「圖書資訊館湖畔講堂」)，歡迎本校教職師員生參加。

日期	講題	主講人	講師服務單位
107 年 11 月 30 日	不只是美學-走在文化實踐的路上	李應平	臺灣好基金會執行長、前文化部政務次長
107 年 12 月 07 日	易經要你好看-《易經》的生命追尋與人生智慧	鄭錠堅	作家、前中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107 年 12 月 14 日	聽見臺灣-百年經典歌謠	林伯杰	金草唱片音樂總監、樂樂文化編輯總監、MUZIK 雜誌專欄主筆
107 年 12 月 21 日	如何培養從無到有的反思、洞察與執行力？	王文忠	和楓傢飾科技負責人、臺東自造創辦人
107 年 12 月 28 日	布拉瑞揚舞團-文化與身體對話	布拉瑞揚	布拉瑞揚舞團藝術總監、編舞

108 年 01 月 04 日	給我一本課本，我給孩子一座美術館 *本場次改至淑真講堂	陳慕天	「美感計畫」教科書改造計畫 共同發起人
-----------------	--------------------------------	-----	------------------------

師資培育中心

各項會議時程		
學程組	實習輔導組	師培評鑑重要事項
● 11.16 召開 108 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行前會議 ● 107.11.20「研擬國立臺東大學 108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新課綱」討論會議 ● 107.11.21 第 2 次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管考會議 ● 107.11.21 召開 108 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會議 ● 107.11.22 召開 107-1-3 課程委員會會議 ● 107.11.28 召開 107-1-4 課程委員會會議	● 107.11.1 召開第三次教育實習委員會	● 107.11.07 第 9 次評鑑會議 ● 107.11.26 自我評鑑工作協調會
● 107.12.10 召開 108 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會議 ● 107.12.26 召開 107-1-1 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107.12.27 召開 107-1-5 課程委員會會議	● 107.12.06 召開第四次教育實習委員會 ● 107.12.12 召開 107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會議 ● 107.12.12 召開 107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第二次管控會議	● 107.12.06 特教、幼教自我評鑑 ● 107.12.13 第 10 次評鑑會議 ● 107.12.14 小教自我評鑑 ● 107.12.22 幼保自我評鑑

學程組

一、10-12 月辦理師資生素養導向工作坊及演講：

- (一) 107 年 10 月 11 日體育教學工作坊－身體素養－陳昂老師。
- (二) 107 年 10 月 11 日體育教學工作坊－體育教學－關月清老師。
- (三) 107 年 11 月 1 日數學教材教法工作坊－數學領域教學設計簡介－洪進益老師。
- (四) 107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專業自主的師培課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案例分享與交流/講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中心王俊斌主任。
- (五) 107 年 11 月 21 日幼兒園教材教法工作坊－幼兒體能活動設計－謝羽築老師。
- (六) 107 年 11 月 29 日數學教材教法工作坊－數學領域教學－洪進益老師。
- (七) 107 年 12 月 1 日國語教材教法工作坊－國語領域教學設計－莊紹信老師。
- (八) 107 年 12 月 3 日特教教學實習工作坊－特教新課綱素養導向－廖偉民老師。
- (九) 107 年 12 月 4 日幼教教學實習工作坊－幼教新課綱素養導向－胡淑美老師。
- (十) 107 年 12 月 05 日幼兒園教材教法工作坊－0~2 歲嬰幼兒課程設計與教材研發－林妙真老師。

二、107 年 11 月 1 日公費生簽約及核撥津貼等業務由教務處註冊組移交至本中心。

三、107 年 11 月 23 日公告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甄選簡章公告。

四、107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各師資類科新課綱說明會。

五、107 年 12 月 05 日辦理公費生及師培獎學金 12 月份班會。

- 六、107 年 12 月 15 日辦理 107 年第二梯次師資生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電腦化適性測驗。
- 七、教育部核定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 9 名(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89162M 號函)。107 年 12 月 09 日辦理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甄選面試；107 年 12 月 21 日公費生正取生報到。
- 八、107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成果報告送教教育部結核。

實習與輔導組

- 一、107 年度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本校獲得教育部通過補助資格共有三案：
 - (一) 體育系-李潛龍老師，開拓視野、教育無界--師培種子日本見習，補助 29 萬 6,600 元。
 - (二) 幼教系-施淑娟老師，多元文化華語教學之實踐_美國幼兒教育見習計畫，補助 48 萬 931 元。
 - (三) 教育系-梁忠銘老師，跨文化學習共同體+日本愛媛大學附小見習計畫，補助 53 萬 7,120 元。
- 二、107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南區教育實習生研習會於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國民小學，參與實習生 44 人。
- 三、107 年 12 月 14 日公告 108 年教師資格考試簡章。
- 四、1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 107 級教育實習生第二次返校座談會，參與實習生 171 人。
- 五、107 年 12 月 26 日前上傳 108 年 3 月 9 日教師資格考報名應屆實習生「暫准報名名冊」。
- 六、勇敢築夢、專業實踐-印尼泗水國際學校見習計畫展延至 108 年 2 月 28 日
- 七、106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成果報告送交教育部結核。

南島文化中心

- 一、佳心舊社 Istasipal 家屋修復工作
 - (一) 布農族佳心舊社家屋落成 重現石板屋建築工法
 - (二) 文化局表示，107 年 12 月 3 日甫落成的傳統家屋，並非是新蓋的石板屋，而是在家屋原址、依布農族傳統家屋形制與構法進行修復，這棟傳統石板屋建築面積為 43.19 平方公尺，修復前的家屋遺跡，僅餘 3 面傾圮的石牆、屋內 2 個三石灶、室內葬及幾塊鋪在地上的大石板等遺構。
 - (三) 文化局指出，為復振布農族石板屋的技藝和知識，委託臺東大學在卓溪鄉招募 Istasipal 家族和鄉內布農族人組成 20 人工班，透過舉辦營建技術傳習工作坊、口述歷史、田野調查和文獻分析，尋回佚失的布農族傳統石板屋營建技術，重現昔日家屋樣貌。
 - (四) 花蓮縣文化局佳心舊社家屋管理維護暨推廣教育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簽約，將開始正式運作。
- 二、臺印尼-東南亞族群文化與社會科研中心維運計畫
 - 11 月 26 日舉辦「那一年夏天，我們的青春遺落在赤道上：2018 臺東大學學生參與印尼丹絨布拉大學夏令營成果發表會」，由參與夏令營的 7 位同學(公事系 2 位、綠資學程 3 位、南島所 1 位、英美系 1 位)報告分享收穫及心得，共有 50 位同學參加分享會，並有東台有線電視台採訪報導。
- 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B-1 培養南向人才，形塑南島聚落核心
 - (一) 107 年 12 月 24 日(一)17 時 30 分至 21 時辦理成果展示：相知於南島原鄉-「布農族文化體驗營」及「布農族傳統領域探索營」紀錄片成果展示與講座。
 - (二) 製作《B1-3 辦理國際南島研究與社會實踐營隊》專刊「南島」，展現本校同學參與本計畫營隊和國外南島族群師生交流以及共同學習之歷程、啟發以及成果。

深層海水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附屬體育中學

一、在建工程管控

- (一) 運科及圖書館大樓新建工程：合計 5100 萬元。已於 11 月 28 日完成建築師遴選，預計 12 月底完成基本設計送署審查。
- (二) 田徑場整建工程：合計 4200 萬元。已於 12 月 22 日完成計畫修改，送體育署備查。預訂明年一月底前完成建築師遴選。
- (三) 尼伯特風災游泳池屋頂復建工程：合計 4,000 萬元。標餘款雜項整修案(202 萬)：12 月 7 日決標，12 月 21 日開工。
- (四) 學生宿舍及教職員職務宿舍整修工程(浴廁部份)：680 萬。學生宿舍浴廁部份：已竣工、11 月 22 驗收，辦理結算中。(下次不再列管)
- (五) 多功能數位校園平台：45 萬 5000 元。於 6 月申報竣工，現已完成缺失改善，辦理驗收、結算中。(下次不再列管)
- (六) 107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100 萬元。校舍防水隔熱工程(高棒場看台)：已於 11 月 7 日決標、12 月 6 日開工。
- (七) IP 數位電話交換機系統更新及網路佈線：100 萬元。IP 數位電話、群英樓網路：已完成預算書圖，現請外部專家協助審核中。
- (八) 107 年度學生宿舍及教職員職務宿舍整建工程：600 萬元。行政大樓及聚賢樓防漏包覆工程：已妥請建築師規劃中，預計 108 年 5 月完工。
- (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496 萬元。行政大樓及高中部四樓老舊廁所改善：已妥請建築師規劃招標預算書圖中。
- (十) 活化校園空間-高中職青少年樂活空間：150 萬元。田徑場重訓室空間改善：已妥請建築師規劃中。
- (十一) 前瞻數位建設之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98 萬元。高中部教室增設大型電視互動教學設備：已上網公告，預計 26 日開標。
- (十二) 新課綱教室空間及通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85 萬元。咖啡教室、國、英專科教室空間改善：施工中，預計 12 月底完工。

二、近期各項補助計畫申請

- (一) 107 年度田徑場及跑道改善計畫：4,500 萬元。(已核定 4200 萬)
- (二) 充實體育器材設備，300 萬元。(已核定)
- (三) 107 學年度優秀選手獎學金，512 萬元。(已核定)
- (四) 107 年度充實原住民一般教學設備，60 萬元。(已核定)
- (五) 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之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98 萬元。(已核定)
- (六) 活化校園空間-高中職青少年樂活空間，150 萬元。(已核定)
- (七) 107 年學校體育單位購置體育器材計畫-舉重隊，17,98,600 元。(已核定)
- (八) 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287,000 元。(已核定)
- (九) 充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設備，510,376 元。(已核定)
- (十)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紀錄模組，8 萬元。(已核定)
- (十一) 購置舉重體育器材，160 萬元。(已核定)
- (十二) 107 國中充實圖書館藏書，24,398 元。(已核定)
- (十三) 107 年度補助校園燈具汰換為 LED 燈具補助，2619,750 元。(已核定)
- (十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柔道及射擊)，130 萬元。(已核定)
- (十五) 108 年度臺東縣中小學田徑寒假訓練營，50 萬元。(已核定)
- (十六) 107 學年度國高中參加中等學校足球聯賽補助 20 萬元。(已核定)
- (十七) 107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國中部地板磁磚整修工程，100 萬元。(已核定)
- (十八) 107 年度購置跆拳道器材設備計，3,537,000 元。(已申請，未核定)。

(十九) 108 年度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566,472 元(已申請，未核定)

三、近期競技成績表現(107 年 11-12 月)

(一) 國際賽及入選國家代表隊：

1. 柔道隊林聖凱同學獲國光體育獎章。
2. 高中棒球隊奪得 2018 年海峽兩岸國際青棒邀請賽冠軍。
3. 國中棒球隊獲得 2018 年兩岸師生交流暨中山杯青少年棒球邀請賽亞軍。
4. 射擊隊楊美芳獲第 11 屆亞洲盃射擊錦標賽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青少年組 個人第三名、團體第三名。

(二) 跆拳道

107 年跆拳道隊參加學總盃跆拳道國際賽獲 5 金 4 銀 3 銅：高中男子 74 公斤級組 高真 第一名、高中男子 58 公斤級組 蔣杰翰 第二名、高中女子 46 公斤級組 彭羿君 第二名、高中女子 57 公斤級組 董永晨 第三名、國中女子 42 公斤級組 李若慈 第二名。

(三) 柔道

107 年中正盃柔道賽：

1. 團體賽【2 冠 1 亞】：高男 A 隊團體冠軍；高男 B 隊團體季軍；高女團體冠軍。
2. 個人賽【8 金 3 銀 10 銅；6 位第五名】：國中組：第一級耿雅玲銀牌、第三級黃立帆銅牌、第四級林敬翔金牌、第五級黃智堯銅牌、第七級林柏安銅牌、第九級溫王佳心-第五名。
3. 高中組：第一級林崇佑金牌、黃治凱銀牌；第二級林琮昱金牌、林彥呈銀牌、潘建銘銅牌；第三級林煜棠銅牌；第五級戴鈺銅牌、劉皇佐銅牌；第六級林聖凱金牌、賴晨曦第五名、第七級阿力夫第五名、第八級伍校樟金牌、李傑驊第五名、第一級高伶鈺銅牌、田麗雯第五名、第三級葉晨華金牌、張佳君銅牌、第四級許琳宣金牌、彭麗婷銅牌、第五級林曉琄金牌、第七級郭庭芸第五名。

(四) 國中棒球隊

107 年全國國中軟式聯賽冠軍。

(五) 射箭

107 年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國男七年級組對抗吳祥宇，第三名。

(六) 射擊

1. 107 年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暨中星射擊邀請賽獲【2 金 5 銀 9 銅】

高中組男子手槍組與女子手槍組＋中星射擊邀請賽：高男組手槍個人：陳勳賢第二名、楊宗諭第三名；高男手槍團體：陳勳賢、楊宗諭、周庭禾，第一名；高女組手槍個人：楊美芳第七名；高女組手槍團體：楊美芳、鐘儀茹、林怡蓁，第三名；國男組手槍個人：金利偉華第二名、潘聖威第五名(中星射擊邀請賽決賽)。

2. 107 年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獲【1 金 3 銀 3 銅】

(1) 國中組(男子步槍、女子步槍)：國男步槍團體：林凱倫、田楷銜、顏凱詳，第四名國女步槍團體：陽湘琪、楊紫雲、陳思妘，第六名。

(2) 國中組男子手槍、高中組男子步槍、女子步槍：國男手槍團體：金利偉華、潘聖威、朱冠群，第一名；國男手槍個人：金利偉華，第二名；潘聖威，第三名；高男步槍團體：歐浩恩、黃靖翔、易晉暘，第二名；高男步槍個人：歐浩恩高，第二名；黃靖翔，第三名；高女步槍團體：郭君玲、林慈暄、葉柔華，第三名。

(七) 現代五項

107 年全國協會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1 金 2 銀 1 銅】：高男組團體：葉家斌、鄭智恩、簡呈諭，第三名；高女組團體：松思琪、楊書瑋、胡玟君，第二名；國男組團體：邱盛華、王澤亞、顏琦雄，第二名；國男組個人：邱盛華，第一名；邱盛華、王澤亞：選上亞青少培訓隊。

四、各處室重點工作

(一) 教務處

1. 11 月 8 日至 9 日辦理校外美感參觀。
2. 11 月 14 日(三)下午辦理優質化專家諮詢。
3.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 107-1 學年度國中補救教學測驗。
4. 11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行第二次段考。
5. 12 月 5 日辦理國語文競賽。
6. 12 月 8 日協助臺師大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測驗，省去臺東縣考生舟車勞頓之苦。
7. 12 月 18 日辦理國文教師社群增能研習-河道式作文，邀請跨領域及跨校教師同仁共備成長。
8. 12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高國三的模擬測驗，協助學生積極面對學測及會考的挑戰。

(二) 學務處

1. 108 學年度起，規劃設計新版學生運動服，採三色來區分不同學年。
2. 11 月 7 日聘請衛生局講師到校健康促進性病防制宣導宣導。
3. 11 月 8 日將 106 學年愛心園遊會義賣所得 1 萬 2 千元捐贈阿尼色弗育幼院。
4. 11 月 16 日(五)12：40 於一樓會議室舉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座談會。
5. 11 月 28 日接待本校日本姊妹校明成高校師生一行 26 人。
6. 11 月 30 日辦理本校戶外教學：
 - (1)國一：知本森林公園無痕忍術大學堂。
 - (2)國二：東遊記。
 - (3)國三：花蓮遠雄海洋公園、小野柳單車行。
 - (4)高一：花蓮春日部落(優質化)。
 - (5)高二：東遊季。
 - (6)高三：金崙溫泉-獵人學校(優質化)。
7. 12 月 5 週會邀請知本國中教務處楊明甄主任蒞校演說。
8. 12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臺東高級中等學校參訪空軍軍官學校暨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參訪活動。
9. 12 月 22 日辦理本校 24 週年校慶活動。
10. 12 月 26 日舉辦社團成果展暨歲末聯歡晚會。

(三) 總務處

1. 運科教學暨圖書館大樓新建：10 月 30 日上網公告建築師遴選標案，11 月 12 建築師報名截止；11 月 13 資格審查；11 月 29 評選建築師；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前協調會 12 月 14。
2. 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吊掛作業 12 月 22；1 月 14。
3. 多功能數位校園平台，12 月 12 驗收完成。
4. 割草勞務、108 年救生員及管理員勞務開標完成。
5. 處理聚賢樓地下室積水、熱泵系統不穩跳機、水壓不足等問題。
6. 公文系統於昨 11 月 12(一)停機一天，進行改版，係因應配合 108 年公文交換系統 API 改版作業升級原公文系統。
7.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自 11 月起授權使用人數已可到 150 人，相關處室同仁若有需求請至文書組登記，(登記：帳號、密碼、e-mail)。
8.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編排作業檔案已上載至 google 試算表，請同仁上網填列，預計一月份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 國中部(體育處)

1. 11 月 25 日：於活水湖辦理水上救生課程。
2. 11 月 28 日至 20 日：協辦傳福盃棒球賽。
3. 12 月 8 日至 9 日：辦理臺東體中國中足球聯賽。
4. 12 月 19 日：辦理全校班際球類競賽。
5. 12 月 22 日：辦理臺東體中校慶活動。

- 6.12月23日：協辦黑豹旗巡迴列車活動。(體中、蘭中、商水)。
- 7.107年運動器材補助300萬元-田徑場重訓器材已準備招標，明年3月底完成。
- 8.108年足球運動教練經費申請11月28函送。
- 9.108年發展特色及改善運動環境案-柔道 射擊 田徑 舉重 軟網11月30函報。
- 10.108年運動專任教練申請案-柔道 射擊 會核定。

(五) 輔導室

- 1.10月24日：週會主題為生涯教育，第3節國中部辦理技職教育宣導，第4節高中部：「台灣青年創業之路」師生研習，邀請天母甜甜圈創始人分享廣州創業經驗。
- 2.11月21日：第2節高師大體育系及原住民專班入校宣導。
- 3.11月21日：週會主題為特教(融合)教育－認識ADHD過動症，14時30分至16時30分為教師研習。
- 4.12月6日：國教署蒞校進行國中部生涯教育訪視。
- 5.12月10-11日：辦理生命教育國二「玉長自行車挑戰活動」，參加師生34人。
- 6.12月13日：下午國三學生參加臺東縣政府舉辦立榮航空職涯講座。
- 7.12月19日：週會邀請劉政賢校友進行「原民精采由我創造」專題演講。
- 8.12月25日：國二學生參加公東高工職群試探活動。
- 9.優質化運動心理工作坊：「心智圖－開展運動身心的圖像思考」，曾荃鈺老師(運動心智訓練師)。(1)12月25日-棒球隊高中部、(2)12月26日-柔道隊女子部及現代五項隊、(3)12月27日-射箭隊。地點1樓會議室。
- 10.12月26日教師研習：上午教師場：「心智圖－開啟生涯的發展地圖」；12月27日上午教練場：「心理戰－心智設定訓練」。

(六) 圖書館

- 1.討論有關下午專長時間學生到館自主學習，管理及實施流程。
- 2.校刊已改版為電子刊，並傳至校內外各媒體群組。
- 3.應Gogofinder邀請協辦第九屆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配合事項：提供研習場地(1月10電腦教室)；網頁推播。
- 4.12月17日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臺東區高中職圖書館工作會議於本校舉辦。
- 5.辦理<凝視2018>圖文徵稿活動。
- 6.辦理107學年度運動人文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 7.辦理1071031高跨校網路讀書會心得寫作比賽。
- 8.完成「遇見臺東體中」秋季刊電子刊發行。
- 9.完成校園植物解說牌樹立。
- 10.完成各處室公務用電腦資訊安全自我檢核。

五、媒體報導(107年度11-12月)

- (一)12月25日(ETtoday新聞雲)：黑豹旗巡迴列車終點站東大體中 張志豪、陳子豪特訓。
- (二)12月22日(中央通訊社)：悍將胡冠俞回饋母校10萬元 期許為臺東爭光。
- (三)12月22日(民視新聞網)：郭婞淳卡達盃舉重賽勇奪三金！創國際賽最佳成績。
- (四)12月20日(YAHOO新聞)：新北富邦U18 邱新勇學徐總招數臺東縣小高一震撼教育。
- (五)12月18日(YAHOO新聞)：新北富邦U18 臺東縣闖8強 盼選手國外交流多元學習。
- (六)12月08日(大陸中山手機台)：兩岸師生棒球邀請賽今日開賽。
- (七)12月03日(ETtoday新聞雲)：兩岸學生棒聯月東體4局扣倒攀枝花目標直指冠軍。
- (八)11月30日(聯合新聞網)：107年國光體育獎章頒獎 亞運金牌郭婞淳等457人受獎。
- (九)11月30日(ETtoday新聞雲)：舉重女神揪甘心！郭婞淳國光獎金盼認養小孩推廣體育。
- (十)11月12日(中央通訊社)：黑豹旗16強止步 東體：持續進步未來可期待。
- (十一)11月12日(ETtoday新聞雲)：國中軟式月6場只丟3分闖冠軍戰 東體強調守備。
- (十二)11月11日(智林體育台)：直播影片-在立德棒球場 東大體中 vs 桃市龜山。
- (十三)11月06日(ETtoday新聞雲)：中信盃黑豹旗月東體三局扣倒雄工16強戰穀保有奇兵。

(十四) 11 月 03 日(YAHOO 新聞): 國中軟聯《東體扣倒福營奪第 3 冠! 整合有成再拼選拔賽。

六、其他重要事項及交流活動(107 年度 11-12 月)

- (一) 元月 22-26 日: 預定組團帶領師生赴大陸瀋陽交流。
- (二) 12 月 28 日: 大仁科大團隊拜訪臺東高中職校發會各校校長。
- (三) 12 月 26 日: 臺東志航基地通航聯隊長王中校來訪。
- (四) 12 月 22 日: 辦理校慶運動會暨同仁歲末聯歡餐會。
- (五) 12 月 20 日: 職棒球星張泰山來訪。
- (六) 12 月 19 日: 接受薔麟旅行社贊助 2 萬元。
- (七) 12 月 13 日: 拜訪均一高中與嚴長壽總裁座談。
- (八) 12 月 9-11 日: 轉赴廣東中山市參加兩岸中山盃 U15 邀請賽, 獲得亞軍。
- (九) 12 月 1-8 日: 率高棒隊職員, 赴廣東深圳參加第二屆海峽兩岸學生棒球決賽勇奪冠軍。
- (十) 12 月 01 日: 日本明成高校第六度來訪。
- (十一) 1 月 27 日: 辦理家長會暨顧問聯誼餐會。
- (十二) 11 月 23 日: 參加育仁中學課發會擔任課程諮詢委員。
- (十三) 11 月 21 日: 太平營區傅指揮官來訪。
- (十四) 11 月 06 日: 韓國仁川高中來訪, 商談寒假至體中移訓場地租用事宜。
- (十五) 10 月 11 日: 高中職校務評鑑, 評鑑結果『甲等』(「校長領導、學務輔導」為優等)。

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教務處

- 一、107 年 10 月 5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招生宣導活動。
- 二、107 年 10 月 15 日辦理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空氣品質講座-養出一盆好空氣。
- 三、107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均質化職場參訪: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食在臺東」特色課程, 參與班級為 11 年級及 10 年 1 班。
- 四、107 年 11 月 29 日辦理臺東區第三場次均職化講座。

總務處

- 一、12 月 27 日校務評鑑, 目前各處室已將相關資料彙整, 也召集全體同仁做會前說明, 屆時將保持喜樂的心迎接評鑑到來。
- 二、本校家長會長提供資源, 協助在校社團發展, 帶領英語社、園藝社, 並在聖誕節期搭配美國學校志工服務, 讓師生體驗節期活動; 亦於 12 月 21 日(五)晚上在校園辦理德國聖誕夜市, 連結社區民眾參與, 讓更多人認識東特, 達到招生宣導效益。
- 三、本校申請國教署修繕及設備補助 130 萬元, 將於明年 3 月前執行完畢。

學務處

- 一、107 年 11 月 23 日校慶運動會圓滿順利, 感謝體中師生對本校的協助。
- 二、107 年 12 月 13 日米勒髮廊來本校義剪, 感謝他們的付出。

專業團隊

- 一、支援縣府專團到校服務: 物理治療 15 人次、職能治療 16 人次、語言治療 18 人次、心理諮商 27 人次。
- 二、國教署高中職專團服務計畫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申請人數 37 人, 五專業通過申請 48 人次, 總服務量 127 人次。
- 三、門諾輔具據點服務 6 人(含畢業生一人)。
- 四、食物銀行共 16 人次接受服務。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一、附小 107 學年度持續申辦各項專案計畫, 如教育部十二年國教前導計畫核心學校, 國際教育 SIEP 計畫, 教育部美術班課程前導學校, 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研究實驗學校,

優質實習機構方案計畫，教育部補救教學計畫，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教育部戶外教育計畫，閱讀推動教育計畫與廣達基金會廣達游藝計畫等，擔任重點學校之任務，持續提供本校學子多元學習及教師成長之資源。

二、本校本年度獲得教育部國教署獲補助 107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工程經費 255 萬元，目前已完工並辦理驗收。幼兒園用餐及學習環境改善工程 250 萬元，評估幼生學習及安全考量，預計申請展延至 108 年 6 月動工。本校東南側校園設施拆除整建工程，已經於 10 月 30 日動工，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三、本校 107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重要行事曆如下：

(一)1 月 10 日至 11 日一至六年級期末成績評量。

(二)1 月 18 日(五)休業式。

四、本校團隊及學生參與各項競賽(107 年 11-12 月)屢獲佳績，簡要整理如下，感謝師長的指導及同學的努力。

(一)本校參加臺東縣音樂比賽榮獲佳績：

1. 本校直笛隊榮獲全縣特優第一名，將代表臺東縣參加全國決賽。

2. 本校合唱團榮獲全縣東南亞語系合唱團體組優特等第一名，將代表臺東縣參加全國決賽。全縣國小組團體同聲合唱優特第二名，東南亞語系合唱團體組優等第二名，a cappella 國小組團體甲等第一名。

(二)本校榮獲臺東縣 107 年度家庭教育評鑑特優第一名，感謝處室同仁及全校師長的努力。

(三)臺東縣 107 年度國中小學生防災地圖創作競賽得獎名單地震防災繪畫國小中年級組

獎項	學校	作品名稱	學生	指導老師
優選	臺東大學附小	防震三步驟，保命有絕招	陳彥廷	許郁芳

(四)107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辦理國中小學生『Fun 肆玩稅 彩繪創意』租稅海報設計比賽得獎名單

組別	名次	學校	作品名稱	學生
低年級組	佳作	東大附小	購物請索取發票	王是竣
中高年級組	第一名	東大附小	納稅人人有責	王若羽
中高年級組	第二名	東大附小	全民納稅，臺灣起飛	侯芯

(五)本校七位同學參加 107 年度臺東區【英語讀者劇場】比賽表現優異，榮獲【特優第一】

獲獎的選手如下：四年五班楊喬安，六年六班蔡隼，五年二班李庭安，三年三班葉鎮宇，五年六班洪翊睿，六年四班彭倚慧，六年二班陳冠樺。指導老師林禕倩老師。

(六)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臺東縣初賽成績如下表，感謝各位師長的指導和同學的努力。

類別：繪畫				
名次	姓名	題目	組別	指導老師
佳作	楊宸豪	飛舞金針	國小中年級組	鄒佩蓉
第二名	鄭伊庭	臺東好風情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許郁芳
第三名	陳若瞳	在臺東吃米苔目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許郁芳
佳作	林晏妤	藍蜻蜓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許郁芳
第二名	王瀝旌	瘋媽祖	國小高年級組	粘僑頡
第三名	鄭荏元	魚丸~甜不辣~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	粘僑頡
第三名	陳宥均	豐收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	粘僑頡
佳作	布維得	甲蟲的襲擊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	

類別：書法				
-------	--	--	--	--

名次	姓名	題目	組別	指導老師
佳作	黃竣鴻	春日北行夜宿江口--孫暘	國小中年級組	
第二名	歐千慈	維德成鄰	國小高年級組	陳怡靜
佳作	王又加	詩兩	國小高年級組	粘僑頡

類別：平面設計				
名次	姓名	題目	組別	指導老師
佳作	涂哲旭	要環保就要分類	國小中年級組	鄒佩蓉
佳作	劉庭愷	愛的小小百科	國小高年級組	鄒佩蓉
第二名	林奐岑	使用環保袋,地球好開心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許郁芳
第三名	侯芯	世界兒童日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許郁芳
佳作	鄭梁祐嘉	請勿亂丟垃圾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粘僑頡
佳作	楊予曦	音樂大賽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許郁芳
佳作	林禹辰	重視環保,環境才會好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許郁芳
佳作	蘇品謙	不亂丟垃圾,綠蠭龜不會死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許郁芳
佳作	陳宥辰	保護動物從你我做起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許郁芳
第一名	王若羽	熱氣球嘉年華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	粘僑頡
第三名	李唯毓	拒絕低頭族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	粘僑頡
佳作	師于晴	花團錦簇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	粘僑頡
佳作	林宜諾	動物狂想曲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	粘僑頡
佳作	歐千慈	愛我勿棄我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	粘僑頡
佳作	黃翊禎	沙灘環保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	粘僑頡

類別：漫畫				
名次	姓名	題目	組別	指導老師
第二名	楊睿潔	我在三仙台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許郁芳
第三名	鄭梁慈捷	我愛鐵花村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許郁芳
第三名	陳瑩儒	愛護動物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粘僑頡
第三名	王沛涵	臭豆腐真好吃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許郁芳
佳作	歐千瑤	不要沉迷電腦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許郁芳
佳作	黃品瑄	不要霸凌我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許郁芳
佳作	陳宥辰	防一氧化碳中毒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許郁芳
佳作	莊渝茜	地球發燒了	國小中年級美術班	許郁芳
第一名	蔡欣妤	舞動！臺東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	粘僑頡
第三名	古語涵	空氣汙染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	粘僑頡
第三名	黃宥蓁	啊！垃圾山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	粘僑頡
佳作	陳佩均	保護動物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	粘僑頡
佳作	涂昕儀	侵略大戰	國小高年級美術班	粘僑頡

類別：水墨畫				
名次	姓名	題目	組別	指導老師
第二名	鄭伊庭	爬樹的人	國小中年級組	許郁芳
第三名	陳冠甫	六個人在爬樹	國小中年級組	許郁芳
佳作	歐千瑤	爬樹	國小中年級組	許郁芳

第二名	鄭伊庭	爬樹的人	國小中年級組	許郁芳
第三名	陳冠甫	六個人在爬樹	國小中年級組	許郁芳
第三名	邱曉彤	夜市	國小高年級組	
佳作	胡杰	森林王者	國小高年級組	粘僑頡
佳作	張宴甄	蔬果香	國小高年級組	
佳作	王瀝旌	荷塘悅色	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類別：版畫				
名次	姓名	題目	組別	指導老師
第二名	余品儀	欣賞風景的貓頭鷹	國小中年級組	粘僑頡
第三名	林頌唯	大蟲	國小中年級組	許郁芳
第三名	蔣羽柔	夢幻小樹	國小中年級組	粘僑頡
佳作	師于晴	排灣族文化	國小高年級組	粘僑頡

伍、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1	學生事務處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進用教學業務協助獎助生方案」，請討論。	63-64
	決議		
2	人事室	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64-69
	決議		
3	人事室	有關本校 108 年寒休實施時間，請討論。	69-70
	決議		
4	人事室	有關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及線上管理專任助理特休假計算方式，請討論。	70
	決議		
5	人事室	「國立臺東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70-81
	決議		
6	人事室	修正「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五點，請討論。	81-86
	決議		
7	研究發展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施行要點」第六點、第九點，請討論。	87-88
	決議		
8	運動與健康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四點，請討論。	88-90
	決議		
9	生醫農食研究中心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生醫農食研究中心收費要點」，請討論。	90-91
	決議		
10	農產品檢驗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收費要點」部分要點，請討論。	91-94
	決議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廢止「國立臺東大學進用教學業務協助獎助生方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10 月 25 日「國立臺東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除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外，全面改為勞僱型工讀生，故原定「國立臺東大學進用教學業務協助獎助生方案」已不合時宜。

國立臺東大學進用教學業務協助獎助生方案(廢止)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9月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見稱本校）為促使學校教學業務有效推動，並讓學生廣泛參與學校教學業務，提供學生實際學習場域，鼓勵學生參與教學業務協助之學習，俾做好未來職場之準備，特訂定本方案。

二、經費來源：

- (一)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二)各單位業務費或計畫相關經費。

三、對象：

- (一)獎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稱教學業務協助獎助生（以下稱獎助生）。
- (二)本方案所稱教學業務輔導單位與管理單位分別如下：
 - 1.教學業務輔導單位（以下簡稱輔導單位）：實際提供學生教學業務協助方案之單位。
 - 2.管理單位：
 - (1)學生事務處：經費來源為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2)研究發展處：非屬學生事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之各單位業務費或計畫相關經費。

四、教學業務協助項目：

- (一)文書處理：公文撰寫、公文流程等。
- (二)活動規劃：計畫書撰寫、活動執行、活動行銷等。
- (三)場地管理：管理辦法擬定，場地管理實務等。
- (四)其他適合獎助生教學業務協助之方案。

五、實施方式：

(一)教學業務協助方案規劃程序：

- 1.輔導單位提出「教學業務協助方案規劃書」，再由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執行。
- 2.輔導單位得公告教學業務協助方案，接受獎助生申請，並對獎助生負有輔導之責，並應於學期末或學習期程結束後填具獎助生學習成效考核表。

(二)獎助生申請程序：

- 1.獎助生須檢具「申請書」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審核通過後進行教學業務協助；並於當學期教學業務協助第一個月內完成學生事務處選定或由輔導單位自行培訓之行政知能、行政倫理課程或其他校級辦理講座四小時；未達一個月之短期學習期程，學生基礎課程由輔導單位自行訂定。
- 2.獎助生應接受輔導單位之指導，評選為優良教學業務協助方案獎助生者得於次一學期學生有關會議接受表揚。

六、教學業務協助期程：

- (一)學習期程：由管理單位協同輔導單位另訂之。
- (二)為避免影響獎助生正常課業，每日教學業務協助時數以不超過八小時、每月教學業務協

助時數以不超過五十小時為原則，寒暑假不在此限。

七、學習評量與獎助：

(一)每月填具教學業務協助成效評量表，包含獎助生自填「學習自評表」檢視學習成果、輔導單位填寫「輔導評量表」，以提升學習成效，並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學習成效評量表送管理單位。

(二)輔導單位得依據獎助生表現核發獎助金，每月獎助金額以一萬元為上限，寒暑假不在此限；當月完全未參與學習活動者，則不核發獎助金。

八、輔導機制

(一)獎助生如欲變更或無法完成教學業務協助時，應主動通知輔導單位變更或終止學習。

(二)獎助生於學習過程中如遇困難，應先行向輔導單位反應，若遇重大情事致損害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申訴之。

九、本方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方案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二、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及檢送「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競爭力，依據教育部「 <u>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競爭力，依據教育部「 <u>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u>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及檢送「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二、目前已無「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之計畫經費，爰修正本點。
三、經費來源： (一)由教育部「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u> 」及相關經費。	三、 <u>本要點</u>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 <u>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u>	本點配合第一點修正。

<u>(二)</u>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	<u>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u>、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本校如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改以該計畫補助之經費，全額補助獲彈性薪資人員。	
<u>五、支給標準：支給獎勵金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另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至少百分之四十。</u>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明訂支給標準及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底比率。
<u>六、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u>		本點新增。
<u>七</u>、本校教師申請彈性薪資須依本校公告之申請期間與彈性薪資申請書格式，填具彈性薪資申請書，向各一級教學或研究單位提出申請。 各一級教學或研究單位應組成小組，於前項公告之申請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審查申請案件，各學院提出四件、各一級中心一件為限，交由人事室彙送本校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彈性薪資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作業之審查指標如下： (一)申請人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二)申請人學歷、經歷或學術(專業)成就是否達該專業領域國際(領先)水準。 (三)申請人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國際(領先)水準。	<u>五</u>、本校教師申請彈性薪資須依本校公告之申請期間與彈性薪資申請書格式，填具彈性薪資申請書，向各一級教學或研究單位提出申請。 各一級教學或研究單位應組成小組，於前項公告之申請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審查申請案件，各學院提出四件、各一級中心一件為限，交由人事室彙送本校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彈性薪資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作業之審查指標如下： (一)申請人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二)申請人學歷、經歷或學術(專業)成就是否達該專業領域國際(領先)水準。 (三)申請人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國際(領先)水準。	點次變更。
<u>八</u>、彈性薪資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各	<u>六</u>、彈性薪資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各	點次變更。

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各推派一名教授組成之。 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副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單位內人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 委員聘期一年，均為無給職，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之。	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各推派一名教授組成之。 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副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單位內人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 委員聘期一年，均為無給職，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之。	
<u>九</u>、彈性薪資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彈性薪資委員會為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 彈性薪資委員會審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主計室、人事室、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	<u>七</u>、彈性薪資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彈性薪資委員會為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 彈性薪資委員會審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主計室、人事室、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	點次變更。
<u>十</u>、彈性薪資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彈性薪資委員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彈性薪資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彈性薪資委員會決議之。 彈性薪資委員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彈性薪資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u>八</u>、彈性薪資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彈性薪資委員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彈性薪資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彈性薪資委員會決議之。 彈性薪資委員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彈性薪資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點次變更。
<u>十一</u>、彈性薪資委員會於本校公告之申請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	<u>九</u>、彈性薪資委員會於本校公告之申請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召	點次變更。

召開會議，審議各一級教學或研究單位提報案之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核發期間及額度。經審查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核定申請案件以支給彈性薪資一年為原則。	開會議，審議各一級教學或研究單位提報案之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核發期間及額度。經審查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核定申請案件以支給彈性薪資一年為原則。	
<u>十二</u> 、獲補助彈性薪資人員應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依本校公告之績效自評報告書格式，填具績效自評報告書經各一級教學或研究單位審議通過後，提交彈性薪資委員會審查，並決議下一年度是否續予補助、彈性薪資給與金額調整及期限變更，審查結果陳報校長核定。	<u>十一</u> 、獲補助彈性薪資人員應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依本校公告之績效自評報告書格式，填具績效自評報告書經各一級教學或研究單位審議通過後，提交彈性薪資委員會審查，並決議下一年度是否續予補助、彈性薪資給與金額調整及期限變更，審查結果陳報校長核定。	點次變更。
<u>十三</u> 、依據本要點支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名額，每年以五人為原則，並得視本校獲補助經費與財務狀況，由彈性薪資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u>十一</u> 、依據本要點支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名額，每年以五人為原則，並得視本校獲補助經費與財務狀況，由彈性薪資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點次變更。
<u>十四</u> 、獲補助彈性薪資人員自獲補助日起應於本校任職期間不得低於補助之核給期間，在補助期間如遇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死亡或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得經彈性薪資委員會決議後停支、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暫停支給。前項停支、暫停支給原因消滅後，得經彈性薪資委員會決議恢復發給、補發或維持原決議。獲補助彈性薪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彈性薪資委員會決議，撤銷或廢止原核發之補助，並停止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權利：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二)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要點補助款之情事。	<u>十二</u> 、獲補助彈性薪資人員自獲補助日起應於本校任職期間不得低於補助之核給期間，在補助期間如遇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死亡或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得經彈性薪資委員會決議後停支、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暫停支給。前項停支、暫停支給原因消滅後，得經彈性薪資委員會決議恢復發給、補發或維持原決議。獲補助彈性薪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彈性薪資委員會決議，撤銷或廢止原核發之補助，並停止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權利：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二)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要點補助款之情事。	點次變更。
<u>十五</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 <u>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 」及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三</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 <u>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u>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配合第一點修正。

	<u>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u> 」及相關規定辦理。	
<u>十六</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四</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草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3.09.11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第 5 點(104.04.23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第 4 點、14 點(104.9.3 召開)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51638 號函同意備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第 0 點、00 點(000.0.0 召開)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之給與。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

三、經費來源：

(一)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

四、本校編制內之現職專任教師，或已通過聘任為本校之專任教師且屬於國內大專院校第一次聘任者，在研究、教學與服務上特殊績優，得申請本校彈性薪資。

彈性薪資申請類別分兩類：

(一)年輕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者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或最高學歷畢業五年以內)。

(二)特殊優秀人才。

前項得申請人員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以及大專院校校長。

同時符合第二項各款條件者，僅得擇一款提出申請。

特殊優秀人才標準係指至少具備下列條之一者：

(一)本校任教滿二年(或四學期)以上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值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且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三點五(含)以下。

(二)近五年度曾獲科技部、教育部及其他產學合作之研究型計畫、任務導向計畫、部會學術合作計畫(含行政管理費)，申請人須為計畫主持人(不包含共同主持人)。

(三)近五年度獲得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獎、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全國性特展創作展演優良獎等。

(四)近五年度曾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研究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各項獎勵者。

(五)新聘教師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為國外知名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者。

(六)其他於領域中教學、研究或服務特殊優秀者，授權委員會審議。

五、支給標準：支給獎勵金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另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至少百分之四十。

六、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七、本校教師申請彈性薪資須依本校公告之申請期間與彈性薪資申請書格式，填具彈性薪資申請書，向各一級教學或研究單位提出申請。

各一級教學或研究單位應組成小組，於前項公告之申請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審查申請案件，各學院提出四件、各一級中心一件為限，交由人事室彙送本校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彈性薪資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作業之審查指標如下：

(一)申請人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之助益。

(二)申請人學歷、經歷或學術(專業)成就是否達該專業領域國際(領先)水準。

(三)申請人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國際(領先)水準。

八、彈性薪資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各推派一名教授組成之。

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副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單位內人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

委員聘期一年，均為無給職，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之。

九、彈性薪資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彈性薪資委員會為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

彈性薪資委員會審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主計室、人事室、申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

十、彈性薪資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彈性薪資委員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彈性薪資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彈性薪資委員會決議之。

彈性薪資委員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彈性薪資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

十一、彈性薪資委員會於本校公告之申請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各一級教學或研究單位提報案之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核發期間及額度。經審查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核定申請案件以支給彈性薪資一年為原則。

十二、獲補助彈性薪資人員應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二個月，依本校公告之績效自評報告書格式，填具績效自評報告書經各一級教學或研究單位審議通過後，提交彈性薪資委員會審查，並決議下一年度是否續予補助、彈性薪資給與金額調整及期限變更，審查結果陳報校長核定。

十三、依據本要點支給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名額，每年以五人為原則，並得視本校獲補助經費與財務狀況，由彈性薪資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十四、獲補助彈性薪資人員自獲補助日起應於本校任職期間不得低於補助之核給期間，在補助期間如遇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死亡或依法解聘、停聘、不續聘，得經彈性薪資委員會決議後停支、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暫停支給。前項停支、暫停支給原因消滅後，得經彈性薪資委員會決議恢復發給、補發或維持原決議。

獲補助彈性薪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彈性薪資委員會決議，撤銷或廢止原核發之補助，並停止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權利：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二)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要點補助款之情事。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三、有關本校 108 年寒休實施時間，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及教育部 106 年 7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101754 號函規定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本校寒暑假彈性上下班時間現行規定為：除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下午 16 時 30 分至 16 時 50 分，寒暑休可排假時間亦同，先予敘明。
- 二、為增進同仁福利及權益，本校 107 年 2 月 26 日第一屆第四次勞資會議建議修正寒暑假實施時間，決議變更為學期結束後三天(含假日)起及開學前三天(含假日)止，並於 107 年暑假試行，此決議亦於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 年暑假實施。
- 三、查 107 年暑假(107 年 7 月 5 日至同年 9 月 6 日)申請暑休人數共計 244 人，其中本年實施之學期結束後三天(107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6 日)及開學前三天(107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申請暑休人數共 126 人，占總人數 51.6%。
- 四、綜上，108 年寒休實施時間建議比照 107 年暑休由原前後各一週(108 年 1 月 21 日至同年 2 月 11 日止)修正為前後各三天(108 年 1 月 17 日至同年 2 月 14 日)施行。

決議：

提案四、有關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及線上管理專任助理特休假計算方式，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一屆第七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本校第一屆第七次勞資會議決議略以：採用曆年制計算方式且優於勞基法，給假為「預休制」方式核給年度特休，即任職一年以上者跨次年度於 1 月 1 日預先核給休假天數；年資未滿一年者第一次給假以到職半年開始，並加計年度可預休天數核給休假。如若同仁提前申請休假但未於年資期滿即離職者(非自願離職者除外)，應追回已休之天數。如：A 員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到職，108 年 01 月 01 日預先核給休假 14 日，A 員於 108 年 3 月申請休假 5 日，但於 108 年 05 月 23 日離職，3 月份申請之 5 日休假應修改假別。
- 三、如獲審議通過，追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決議：

提案五、「國立臺東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辦理
- 二、因應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或屬僱傭關係之「兼任教學助理」，將一律由學校為前開學生納勞保，爰將原要點中有關「教學獎助生」之相關規定予以刪除或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與保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 、教學 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

障勞僱型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益，與保障勞僱型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高(五)字第 107019643 2號函辦理。 二、因應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或屬僱傭關係之「兼任教學助理」，將一律由學校為前開學生納勞保，係因所定獎助生參與「教學」，屬「教學獎助生」之範圍，爰予以刪除。
二、本要點所稱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二、本要點所稱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一、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因應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者，不再分流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及屬僱傭關係之「兼任教學助理」，將一律由學校為前開學生納勞保，爰刪除「教學獎助生」文字。
三、本校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	三、本校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	一、第一項依第一點規定修正說明，爰酌作

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所定「教學」文字，係泛指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工作範疇，並非僅侷限於教學獎助生參與之範圍，爰予以保留。
四、本校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其認定及研商程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五點規定另定之。	四、本校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其認定及研商程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五點規定另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五、(刪除)	五、本校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一、本點刪除。 二、因應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教學助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 生，其認定及研商程序，由本校 教務處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 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第六點規定另定之。	理者，不再 分流屬學 習範疇之 「教學獎 助生」及屬 僱傭關係 之「兼任教 學助理」， 將一律由 學校為前 開學生納 勞保，爰刪 除本點規 定。
五 、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等相關事項之章則，並公告之。	六 、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等相關事項之章則，並公告之。	點次變更。
六 、本校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第四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 研究 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	七 、本校研究獎助生 或教學獎助生 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第四點 及第五點 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 教學 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 學分或 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	一、點次變更。 二、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修正說明，爰酌作文字修正。

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u>習</u>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本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或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本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u>七</u>、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u>八</u>、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一、點次變更。 二、依第二點規定修正說明，爰酌作文字修正。

八、學生對於擔任獎助生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九、學生對於擔任獎助生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九、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點次變更。
十、除本要點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簡稱勞僱型兼任助理)，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十一、除本要點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簡稱勞僱型兼任助理)，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點次變更。
十一、本校各類計畫進用學生以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為原則，如為獎助生性質者，悉依本要點第三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校各類計畫進用學生以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為原則，如為獎助生性質者，悉依本要點第三點至第十點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新僱用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於到職日起五日內簽訂勞動契約。 前項勞動契約內容應包含工作內容、聘期、工作酬勞、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地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	十三、新僱用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於到職日起五日內簽訂勞動契約。 前項勞動契約內容應包含工作內容、聘期、工作酬勞、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地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	點次變更。

項。	項。	
十三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十四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點次變更。
十四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十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其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十五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十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其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點次變更。
十五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及工作地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 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或主管指定需加班者，應事先填具加班申請單並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於提出加班申請時，由勞僱雙方協商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十六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及工作地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 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或主管指定需加班者，應事先填具加班申請單並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於提出加班申請時，由勞僱雙方協商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點次變更。
十六 、勞僱型兼任助理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或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差勤，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依本校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	十七 、勞僱型兼任助理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或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差勤，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依本校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	點次變更。
十七 、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合約另行約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十八 、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合約另行約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點次變更。

(三)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	(三)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	
十八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辦理。	十九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辦理。	點次變更。
十九 、本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辦理加保及提繳勞退金手續，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負責。	二十 、本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辦理加保及提繳勞退金手續，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負責。	點次變更。
二十 、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二十一 、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點次變更。
二十一 、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 、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二十二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二)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三)兼任助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	二十三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二)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三)兼任助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	點次變更。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負責繳清。 (四)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五)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對於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六)兼任助理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本校相關管理規定。	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負責繳清。 (四)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五)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對於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六)兼任助理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本校相關管理規定。	
二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二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二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草案)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5.06.1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6.06.15)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獎助生參與研究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

益，與保障勞僱型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三、本校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四、本校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其認定及研商程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五點規定另定之。

五、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等相關事項之章則，並公告之。

六、本校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第四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本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七、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

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八、學生對於擔任獎助生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九、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除本要點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簡稱勞僱型兼任助理），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各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十一、本校各類計畫進用學生以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為原則，如為獎助生性質者，悉依本要點第三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十二、新僱用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於到職日起五日內簽訂勞動契約。

前項勞動契約內容應包含工作內容、聘期、工作酬勞、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地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十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其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十五、勞僱型兼任助理之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及工作地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

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或主管指定需加班者，應事先填具加班申請單並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於提出加班申請時，由勞僱雙方協商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十六、勞僱型兼任助理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或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差勤，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依本校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

十七、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合約另行約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三)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

十八、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辦理。

十九、本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辦理加保及提繳勞退金手續，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負責。

二十、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二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二)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三)兼任助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負責繳清。

(四)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五)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對於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六)兼任助理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本校相關管理規定。

二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六、修正「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五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一屆第四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各附表未修正，為摺節用紙，故省略不附，以節能減碳。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修正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約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約	一、查本校第一屆

用人員： (一)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停止職務尚在執行中。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曾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遭解聘(僱)或不續聘(僱)者。 約用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契約。	用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三)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停止職務尚在執行中。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十)曾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遭解聘(僱)或不續聘(僱)者。 約用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契約。	第四次勞資會議略以：將具雙重國籍者列為不錄用對象，不符現況需求且有不妥之處，建議刪除。 二、又，基於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如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且經勞動部申請許可即可在本國工作。 三、爰配合刪除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亦有利進用優秀人才至本校服務。 四、配合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現行第三款以下各款次，向前遞移。
---	---	--

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草案)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97.03.27 召開)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3.6.11.21 點通過(97.05.22 召開)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11.32 點通過(97.12.18 召開)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32 點通過(98.04.20 召開)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3.11.32 點通過(99.11.04 召開)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 1.3.6.7.8.11.12.13.15.17.18.19.21.32 點通過(101.10.11 召開)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5.6.12.15.17.21.24 點通過(102.04.18 召開)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6.9.肆.12.17 點通過(103.02.13 召開)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 點通過(103.06.19 召開)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3.6.7.11.12.15 點通過(103.09.11 召開)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103.12.15 召開)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2 點通過(105.04.21 召開)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1 點附表【表二(一)、表二(二)、表二(四)】及第 17 點通過(105.10.26 及 105.11.10 召開)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7 點通過(106.3.30 及 106.4.20 召開)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11 點附表【表二(一)、表二(二)、表二(三)、表二(四)、表二(五)、表二(六)】通過(106.11.16 及 106.12.7 召開)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增訂第 11 點附表【表二(七)】通過(107.03.01 及 107.03.21 召開)

壹、總則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約用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約用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所需經費，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上開收入支應其人事費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校人員、講座經費、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人事費以自籌收入支應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貳、進用職稱、升遷及資格條件

- 三、約用人員依工作性質類別分為專業經理人、行政專員、行政助理、事務員、技術師、護理師、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諮商心理師、宿舍與生活輔導員、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等職稱，其進用資格由用人單位依業務需求之職責程度及知能條件擬訂之。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不足法定比率人數時，除工作性質特殊外，前項新進約用人員應具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資格。
- 四、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
新進人員不得為在學學生。但利用夜間、週六、週日上課，或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課程，且能以全部時間投入工作，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退休人員(不含軍訓教官)應退休逾十二個月，始得進用為約用人員。
約用人員應確保公務機密，有保密期限者從其規定。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約用人員：

- (一)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停止職務尚在執行中。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曾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因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遭解聘(僱)或不續聘(僱)者。

約用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終止契約。

參、進用與終止契約

- 六、各單位進用人員時，應外補公開甄選或由校內約用人員陞遷甄審方式填列陞任意願調查表【表一(一)】及陞任評分標準表【表一(二)】送人事室遴補之，公告甄審(選)期間至少三日，由用人單位就應徵人員中遴選 2 至 5 人參加面試，經審核小組面試審議並排定順序，陳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進用。如需進用二人以上時，其遴選參加面試人數及排定順序人數，得增加之。約用人員甄審(選)必要時得舉行測驗。
審核小組委員由用人單位主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組成，必要時，得分別指派人員代理或增加委員人數。審核小組面試由人事室召集，用人單位主管擔任主席。
本校新進約用人員到職當日須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各用人單位應與約用人員依本校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格式(如附件)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合格者正式進用。試用不合格者，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
本校因組織調整、工作變更或業務需要，得調整約用人員工作單位，及依工作性質類別調整薪資，並於核定後修訂契約工作內容。

- 七、校長對於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不得進用為本校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校長或各級主管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再予續約時應即迴避進用。
- 約用人員進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終止契約。
-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人員。
- 八、約用人員契約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於年度中進用者，得訂約至年終。經考核合格者得予續約。
- 約用人員在職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
- 本校因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經預告程序提前終止契約。約用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提出申請，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九、約用人員申請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契約有效期間，契約期滿經續聘者，得准予申請延長。約用人員經簽准留職停薪者，所遺工作由現職人員代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申請職務代理人。
- 十、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有終止契約情事者，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工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肆、薪資及獎金

- 十一、約用人員之工作薪資，按月依本校約用人員薪資標準表(如附表【表二(一)、(二)、(三)、(四)、(五)、(六)、(七)】)規定辦理，並應於次月五日前發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進用支領月退休金(俸)公教及軍職人員為約用人員，依其適用退休(伍)法令規範之再任規定，辦理停支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 十二、各單位進用約用人員，應按其工作性質類別、職責程度及所需知能條件，簽准進用之職稱。依職稱按進用人員學歷資格之最低薪級起薪。約用人員任現職滿二年且連續二年考核列甲等以上者，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所任職稱薪級範圍內申請改(換)敘薪級。約用人員薪資，得由用人單位與約用人員約定，惟不得高於本校薪資標準表規定，並明訂於契約。
- 本校薪資標準表核定修正時，現有約用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類別、職稱、學歷及年終考核資料改(換)敘相當薪級。現有約用人員薪給高於修訂後薪資標準表之薪級標準時，按原支薪給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薪給調整而併銷。
- 為激勵本校約用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並落實年終考核獎懲機制，得依年終考核結果按本校約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標準表(如附【表三】)，於每年農曆春節十日前一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本校約用人員依第六點第一項規定陞遷甄審或第四項規定調整工作單位時，由職責較重或薪級較高改調職責較輕或薪級較低之工作類別時，依改調後之薪資標準表最低薪級起薪，並依原任工作年終考核甲等以上之年資，按年提敘至最高級為止；由職責較輕或薪級較低改調職責較重或薪級較高之工作類別時，依改調後支薪資標準表最低薪級起薪，原敘薪級高於最低薪級時換敘相當等級。
- 十三、約用人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當月之薪資按全月支給。

伍、差勤、考核、獎懲及訓練進修

- 十四、約用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請假及休假，由本校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另訂之。
- 十五、約用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在不影響本職業務並經主管同意者，得於校內兼任一個研究計畫助理，惟不得兼任科技部計畫助理或臨時工，且兼職酬勞最高不得超過薪給之三分之一。
- 約用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課或擔任臨時工。
- 前述二項校外兼職、兼課限制情形，因業務特殊需要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十六、約用人員之考核分為下列二種：

(一)試用考核：試用人員試用期間由試用單位主管負責考核，期滿合格者，始得正式進用。

(二)年終考核：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者，應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考核；在職期間不滿一年者，不辦理考核。

十七、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等第分數及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其成績優劣評列為優、甲、乙、丙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
- 3.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4.丙等：不滿七十分。

(二)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優等：得晉敘一級、給與二萬元績優獎金。
- 2.甲等：得晉敘一級。
- 3.乙等：留支原薪級。
- 4.丙等：終止契約。

前項考列優等人數，以行政單位至多核列八名及學術單位至多核列四名為原則。連續二年考列優等者第三年不得再提列為優等。

前項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區分則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規定。

年度內因工作調整或取得較高學歷已改敘晉薪者，考列甲等以上時，不再晉級。

十八、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考列優等：

- (一)在校連續任職滿二年以上，品行端正，服務成績優良確有具體事實者。
- (二)年度內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 (三)對所交辦重大業務，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者。
- (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
- (五)在工作或行為上有優異表現，經公開表揚者。
- (六)辦理重大工作，規劃周密，經考評有具體績效者。
- (七)參加全校性以上會議或比賽，表現卓著，為校爭光者。
- (八)其他具體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十九、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惟於考核年度內，具有前點績優事蹟，經用人單位簽准功過抵銷者，不受此限。

- (一)請延長病假或有曠職紀錄者。
- (二)曾被登記遲到早退全年累積次數達六次以上者。
- (三)曾漏未刷卡簽到退全年累積次數達十次以上者。
- (四)平時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五)辦理服務工作，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 (六)辦理服務工作成果不佳，影響單位績效，有具體事實者。
- (七)各項職能講習訓練，未參加達二次以上者，惟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二十、約用人員在受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有確實證據者，應予考列丙等：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
- (二)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
-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重大不良後果。
-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約用工作人員聲譽。
- (五)處理公務，刁難或苛擾教職員工生，致損害工作人員聲譽。
- (六)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或誣陷侮辱同事，致損害機關或工作人員聲譽。
- (七)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依前項各款情事評擬丙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核委員會從嚴審核。

二十一、對於約用人員之年終考核及獎懲，應由主管人員評擬，經考核委員會初核後，送由

校長核定。

考核委員會共九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約用人員票選三人組成之，由副校長召集會議並為主席。

委員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任之。

二十二、約用人員平時獎懲，應為訓練、進修、績優人員選拔、續約及年終考核評定分數等之重要依據。

平時獎懲由單位主管擬處交由考核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

平時獎懲於年終考核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獎懲得互相抵銷。

二十三、約用人員之獎勵及懲處標準，準用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

二十四、本校擬予約用人員終止契約、考列丙等或懲處前，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書面申辯之機會。

二十五、約用人員應參加本校為加強其工作知能所開設之訓練課程，參加時數列入年終考核重要參據。

約用人員經單位指派或自行申請單位核准參加與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者，依相關規定給假。

二十六、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不得要求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惟得自費參加公餘進修，並得於成績及格後檢據申請補助，最高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約用人員進修不得影響業務推動，各單位不得因其同仁進修，請求進用其他約用人員代理或支援業務。

陸、保險及離職

二十七、約用人員於到職日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未於當日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致生損害自身權益者，由約用人員自行負責。

二十八、約用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得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

約用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年資均可併計辦理退休、資遣及職業災害補償，但各項給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結算。

(二)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之各項福利如下：

(一)申領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

(二)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類文康活動。

(三)參加本校各類教職員工社團活動。

(四)本校各項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五)衛生保健醫療服務之使用。

(六)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

柒、附則

三十、約用人員於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本校。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相關規定。

三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施行要點」第六點、第九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因優秀陸生獎學金業務，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移交至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須修正獎學金施行要點內容中承辦單位名稱，擬修正旨揭要點內容。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施行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 (一)陸生第一學年申請入學獎學金者，俟錄取分發本校後，再檢附入學獎學金申請表逕向<u>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u>提出。第二學年起申請在學獎學金者，應於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向<u>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u>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將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主管簽具意見及初審後，連同相關資料，送交<u>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u>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六、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 (一)陸生第一學年申請入學獎學金者，俟錄取分發本校後，再檢附入學獎學金申請表逕向<u>教務處綜合業務組</u>提出。第二學年起申請在學獎學金者，應於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向<u>教務處綜合業務組</u>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將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主管簽具意見及初審後，連同相關資料，送交<u>教務處綜合業務組</u>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優秀陸生獎學金業務，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移交至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須修正獎學金施行要點內容中承辦單位名稱。
九、本校設「優秀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u>研究發展處</u>、教務處、<u>學生事務處</u>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u>研發長</u>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審核。	九、本校設「優秀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u>教務處</u>、<u>學務處</u>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u>教務長</u>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審核。	一、優秀陸生獎學金業務，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移交至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須修正獎學金施行要點內容中承辦單位名稱。 二、校內單位須以全銜表示。

國立臺東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施行要點(草案)

103.6.19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9.03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0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兩岸交流並獎勵成績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協助學生在學期間之課業學習與研究，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大陸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獎學金來源：由本校自籌經費或每年陸生學雜費收入編列支應。
- 三、申請資格：凡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本校之學士班、碩士及博士班入學正式錄取之陸生。
- 四、獎學金額度：
 - (一)第一學年申請入學之學士班者，以當年度參加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高考)成績為審核標準，獎勵學士班五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第一學年申請入學之碩士及博士班者，以當年度申請人之歷年學業成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為審核標準，獎勵碩士班及博士班提供各一名，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 (二) 第二學年以後申請在學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學士班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百分之八者，以及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狀各乙紙；碩士班及博士班前一學年平均學業成績達九十分(含)以上，且修課需達學則第十五條最低學分規定，每人每年頒給獎學金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五、發放原則：

- (一) 經前述核准發給之學生，因故離校，不得再適用本要點，另該生之餘缺，亦不得再遞補之；當學年度轉校至本校者，不得以前校之學術成績申請；但於本校轉系者，不在此限。
- (二) 已領取校內、外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 (三) 每學年需以前一學年之學術成績表現申請，在校期間之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

六、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

- (一) 陸生第一學年申請入學獎學金者，俟錄取分發本校後，再檢附入學獎學金申請表逕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第二學年起申請在學獎學金者，應於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向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者將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主管簽具意見及初審後，連同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送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七、申請文件：

- (一) 獎學金申請表
- (二)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高考成绩
- (三)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資格考成績、論文發表等）
- (四) 學生證影本、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八、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 (一) 受獎學生延畢、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離校或非法工作，應予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予發放。
- (二) 受獎期間如有學科受學校扣考者或受學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註銷其該學年受獎資格。
- (三) 受獎學生，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九、本校設「優秀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研發長為召集人，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審核。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四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運動與健康中心)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行政組織異動名稱與更改。
- 二、依據 107 年 9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膳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檢附本校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項相關權責單位應依學校與餐飲業者所訂契約及相關法規，定	三、各項相關權責單位應依學校與餐飲業者所訂契約及相關法規，定	使對應權責相關單位更明確了

期將下列各項督導情形送本委員會報告： (一)<u>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u>：檢核各餐飲業者之環境、設備、外部清潔及衛生等。 (二)<u>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事務組</u>：檢核餐飲相關食品及材料、餐具衛生安全等。 (三)<u>學生會</u>：問卷調查餐飲服務態度、服務品質。 (四)<u>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總務處文書財管組</u>：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對膳食服務申訴事項之處理。 (五)<u>總務處文書財管組</u>：餐飲業者應提供負責人及受僱人員基本資料、體檢表。	期將下列各項督導情形送本委員會報告： (一)檢核餐飲業者之環境、設備、外部清潔及衛生等。<u>學務處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u> (二)檢核餐飲相關食品及材料、餐具衛生安全等。<u>(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事務組)</u> (三)問卷調查餐飲服務態度、服務品質。<u>(學生會)</u> (四)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對膳食服務申訴事項之處理。<u>(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總務處文書財管組)</u> (五)餐飲業者應提供負責人及受僱人員基本資料、體檢表。<u>(總務處文書財管組)</u>	解，以及行政組織名稱更改，故本要點修正。
四、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議事規定如下：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二)會議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 (三)召開會議時總務處文書財管組組長、事務組組長、<u>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u>與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事務組組長應列席說明，並得通知餐飲負責人或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列席。	四、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議事規定如下：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二)會議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 (三)召開會議時總務處文書財管組組長、事務組組長、<u>學務處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u>與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事務組組長應列席說明，並得通知餐飲負責人或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列席。	配合學務處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更名為校園安全中心及「檢核各餐飲業者之環境、設備、外部清潔及衛生」業務移撥至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爰修正本點。

國立臺東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5 年 0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0 月 0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改善校內餐飲業者服務品質暨提高餐飲衛生安全，維護教職員及學生健康與權益，以督導各有關單位業務執行情形，設置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為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校長遴聘教師、職員及約聘人員各一名、學生會代表一名、學生會權益部部長、學生議會議長、第一學生宿舍宿主委、第二學生宿舍宿主委，任期一學年，均為義務職。

本委員會業務由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事務組負責辦理之。

三、各項相關權責單位應依學校與餐飲業者所訂契約及相關法規，定期將下列各項督導情形送本委員會報告：

- (一)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檢核各餐飲業者之環境、設備、外部清潔及衛生等。
- (二)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事務組：檢核餐飲相關食品及材料、餐具衛生安全等。
- (三)學生會：問卷調查餐飲服務態度、服務品質。
- (四)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總務處文書財管組：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對膳食服務申訴事項之處理。

(五)總務處文書財管組：餐飲業者應提供負責人及受僱人員基本資料、體檢表。

(六)其他膳食相關事項。

四、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議事規定如下：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二)會議由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

(三)召開會議時總務處文書財管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與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事務組組長應列席說明，並得通知餐飲負責人或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列席。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將第三點督導情形彙整，送交本校招商單位作為招商、續約及違約處置之參考。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九、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生醫農食研究中心收費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醫農食研究中心)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生醫農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任務編組單位，屬二級中心，接受科技部補助，發展生物醫學及農業食品相關研究。為配合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之所需，特定此作業要點(附件)。

二、本中心除了提供各項核心技術服務之外，也包括對業者的訓練、研究合作及相關業務，進而強化學校與廠商之交流與合作。依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內容之規定，將提撥匯入費用之10%為行政管理費。

國立臺東大學生醫農食研究中心收費要點(草案)

一、國立臺東大學生醫農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置係隸屬於理工學院之二級研究中心，為了提供生物醫學研究、農產及食品的生物安全性和藥用植物功效之長遠發展，且符合本中心運作經費來源之績效考核，特定「國立臺東大學生醫農食研究中心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收入包括：

(一) 會員費：團體與個人會員之年度會費。

(二) 技術服務：產品生物安全性或功效性之單一項目檢測之費用。

(三) 會議及技術訓練課程：會議之報名費、註冊費及技術訓練課程指導之費用。

(四) 委辦計畫：承攬契約或受託辦理計畫所得之經費。

(五) 其他收入：除了政府補助收入以外，不屬於以上各類之收入。

三、本中心將會招募會員，提供會員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合作計畫規劃及計畫撰寫輔導，並簽訂會員合約書以茲證明，於收款時由本中心開立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予繳款人，其會員分類如下：

(一) 免費會員：免會員費，技術諮詢及計畫撰寫之輔導費用為每小時以新臺幣五百元計費。

(二) 個人普通會員：會員費每年繳交新臺幣二千元，享有每年六小時之免費技術諮詢及計畫撰寫之輔導。

(三) 個人專業會員：會員費每年繳交新臺幣五千元，享有每年四十小時之免費技術諮詢及計畫撰寫之輔導。

(四) 團體普通會員：會員費每年繳交新臺幣一萬元，享有每年一百二十小時之免費技術諮詢及計畫撰寫之輔導。

(五) 團體專業會員：會員費每年繳交新臺幣五萬元，享有不限時數之免費技術諮詢及計畫撰寫之輔導。

各類會員超過享有的免費技術諮詢及計畫撰寫輔導之時數，每小時以新臺幣五百元計費。

專業會員可免費參與本中心所舉辦相關會議及技術訓練課程。

四、技術服務範圍包含產品生物安全性或功效性之微生物、細胞與動物實驗，收費將依案處理，收費標準將依照檢測項目所需之試劑耗材、數量及檢測時間而定。

五、會議及技術訓練課程將會依照講師授課鐘點、課程簡易程度、耗材多寡及人事成本，收取報名費及註冊費。

六、各項次依實際收入以設置本中心專帳處理，且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提撥為行政管理費用。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檢驗收費要點」部分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

說明：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為加強農產品檢驗工作，提高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收費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檢驗收費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農產品檢驗工作，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u>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 <u>臺東大學</u> 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農產品檢驗工作，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u>特定本要點</u> 。	修正用詞。
二、檢驗申請： (一)申請委託檢驗，應請填具本中心之委託單，連同足夠之樣品，向本中心洽辦。 <u>1.農產品：蔬果每件六百公克以上，茶葉穀物每件三百公克以上。</u> <u>2.八大營養標示樣品：三百公克以上。</u> <u>3.牛樟芝成份分析檢驗：乾燥樣品至少三公克。</u> (二) <u>無法親送者，亦可</u> 將欲委託檢驗之樣品連同委託單，寄 <u>送</u> 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 (三)送檢之樣品如因限於設備或非短期內能完成者，得暫停受理。	二、檢驗申請： (一)申請委託檢驗，應請填具本中心之委託單，連同足夠之樣品 <u>(蔬果每件 600 公克以上，茶葉穀物每件 300 公克以上)</u> ，向本中心洽辦。 (二) <u>遠道者</u> 可將欲委託檢驗之樣品連同委託單，寄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 (三)送檢之樣品如因限於設備或非短期內能完成者，得暫停受理。	一、新增八大營養標示及牛樟芝成分分析檢驗之需求。 二、修正用詞。
三、處理期限： (一)送檢樣品按申請先後順序處理，其完成日期視樣品性質及檢驗項目之需要而定，原則以	三、處理期限： (一)送檢樣品按申請先後順序處理，其完成日期視樣品性質及檢驗項目之需要而定，原則以	新增八大營養標示及牛樟芝成分分析檢驗之工作時程。

收到樣品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檢驗。若檢驗途中遇儀器狀況無法如期完成檢驗，則另行告知委託者。 <u>1.農藥殘留檢驗 (含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十個工作天內 (不含假日)。</u> <u>2.八大營養標示樣品：三十個工作天 (不含假日)。</u> <u>3.牛樟芝成份分析檢驗：十個工作天內 (不含假日)。</u> (二)委託案件如有特殊之需要，得於委託檢驗時申請以速件處理但需加收費用。	收到樣品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檢驗。若檢驗途中遇儀器狀況無法如期完成檢驗，則另行告知委託者。 (二)委託案件如有特殊之需要，得於委託檢驗時申請以速件處理但需加收費用。	
四、檢驗報告： (一)檢驗完成時，給予中文報告正本<u>壹份</u>，若要申請英文正式報告 (<u>需額外收費二百元整</u>)，並<u>提供英文資訊</u>，需於委託單上填寫以<u>一份</u>為限。 (二)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複製品不具效力，並不得作為訴訟上之證明或出版物之宣傳廣告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本中心各有關檢驗人員亦無出席各種說明會或公開證明之義務。	四、檢驗報告： (一)檢驗完成時，給予中文報告正本 1 份，若要申請英文正式報告，需於委託單上填寫以 1 份為限。 (二)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複製品不具效力，並不得作為訴訟上之證明或出版物之宣傳廣告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本中心各有關檢驗人員亦無出席各種說明會或公開證明之義務。	新增英文正式報告收費標準。
五、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u>(一)農藥殘留檢驗 (含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u> 1.本中心提供樣品多重農藥殘留檢驗，包含衛生署公告之檢驗藥劑，完成檢驗報告後，<u>每件收費四千五百元，一次送檢三件以上者每件收費三千八百元；送檢五件以上者每件收費三千三百元；送檢超過十件以上每件收費三千元。速件則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u> <u>2.以批式樣品送檢或與本中心合作研究者，檢驗費另議。</u> <u>3.本校同仁如有檢測需求，給予優惠價格，每件收費三千元。</u> <u>(二)八大營養標示：</u> <u>1.每件收費七千八百元。一次送檢二件以上者每件收費六千八百元；送檢三件以上者每件收費六千元。</u>	五、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u>(一)本中心提供樣品多重農藥殘留檢驗，包含衛生署公告之檢驗藥劑，完成檢驗報告後，每件收費 4,000 元整。</u> <u>(二)一次送檢費用超過 10,000 元以上者以收費標準乘 0.85 計算；送檢費用超過 20,000 元以上者以收費標準乘 0.75 計算。速件則加收 50% 費用。</u> <u>(三)以批式樣品送檢或與本中心合作研究者，檢驗費另議。</u>	一、調整收費金額，農藥殘留檢測費用由 4000 元調整成 4500 元，並調整優惠規定。 二、新增八大營養標示收費要點，並新增本校同仁優惠。

<u>單驗一個測項為每件二千元，一次送檢費用超過一萬二千元以上者每件收費一千五百元。</u> <u>2.本校同仁如有檢測需求，給予優惠價格，每件收費六千元。</u> <u>(三)牛樟芝成份分析檢驗：</u> <u>1.每件收費五千元。一次三件以上者每件收費四千五百元；送檢五件以上者每件收費四千元；多測正離子加收二千元。</u> <u>2.本校同仁如有檢測需求，給予優惠價格，每件收費四千元。</u>		
---	--	--

國立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檢驗收費要點(草案)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2.09.13)

一、國立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農產品檢驗工作，提高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檢驗申請：

(一)申請委託檢驗，應請填具本中心之委託單，連同足夠之樣品，向本中心洽辦。

1.農產品：蔬果每件六百公克以上，茶葉穀物每件三百公克以上。

2.八大營養標示樣品：三百公克以上。

3.牛樟芝成份分析檢驗：乾燥樣品至少三公克。

(二)無法親送者，亦可將欲委託檢驗之樣品連同委託單，寄送臺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

(三)送檢之樣品如因限於設備或非短期內能完成者，得暫停受理。

三、處理期限：

(一)送檢樣品按申請先後順序處理，其完成日期視樣品性質及檢驗項目之需要而定，原則以收到樣品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檢驗。若檢驗途中遇儀器狀況無法如期完成檢驗，則另行告知委託者。

1.農藥殘留檢驗(含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十個工作天內(不含假日)

2.八大營養標示樣品：三十個工作天(不含假日)

3.牛樟芝成份分析檢驗：十個工作天內(不含假日)

(二)委託案件如有特殊之需要，得於委託檢驗時申請以速件處理但需加收費用。

四、檢驗報告：

(一)檢驗完成時，給予中文報告正本壹份，若要申請英文正式報告(需額外收費二百元整)，並提供英文資訊，需於委託單上填寫以一份為限。

(二)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複製品不具效力，並不得作為訴訟上之證明或出版物之宣傳廣告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本中心各有關檢驗人員亦無出席各種說明會或公開證明之義務。

五、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一)農藥殘留檢驗(含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1.本中心提供樣品多重農藥殘留檢驗，包含衛生署公告之檢驗藥劑，完成檢驗報告後，每件收費四千五百元，一次送檢三件以上者每件收費三千八百元；送檢五件以上者每件收費三千三百元；送檢超過十件以上每件收費三千元。速件則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

2.以批式樣品送檢或與本中心合作研究者，檢驗費另議。

3.本校同仁如有檢測需求，給予優惠價格，每件收費三千元。

(二)八大營養標示：

1.每件收費七千八百元。一次送檢二件以上者每件收費六千八百元；送檢三件以上者每件收費六千元。

單驗一個測項為每件二千元，一次送檢費用超過一萬二千元以上者每件收費一千五百元。

2.本校同仁如有檢測需求，給予優惠價格，每件收費六千元。

(三)牛樟芝成份分析檢驗：

1.每件收費五千元。一次三件以上者每件收費四千五百元；送檢五件以上者每件收費四千元；多測正離子加收二千元。

2.本校同仁如有檢測需求，給予優惠價格，每件收費四千元。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